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 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qara.com登載。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就[編纂]遞交申請，而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則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免除及豁免 6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2

法規 84

行業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關連交易 208

主要股東 209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4

[編纂] 246

[編纂]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編纂] 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構建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底座操作系統的先行者。空間智能為一新興範式，將物理環境轉變為由人工智能(AI)驅動的可計算、適應性強且持續演進的系統。與將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築視為連接設備集合的傳統觀點不同，我們將空間建模並運營為語義系統，在該系統中，「空間、人員、設備及行為」均通過一致的計算框架加以表示、理解及執行。這一轉變 — 從控制設備轉向運營空間 — 定義了行業的下一代發展方向。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涵蓋設備、邊緣及雲端的一體化體系。在設備側，智能傳感器及控制器提供感知及執行能力。在邊緣側，中樞協調本地智能並確保可靠性及低延遲。在系統層，Aqara Studio協調跨設備協作、語義建模及AI驅動決策。在體驗層，應用程式及介面透過自然交互提供對空間智能的直觀訪問。

這種分層而統一的架構使我們能夠橋接碎片化的協議及生態系統。透過能力映射，Matter、Zigbee、Wi-Fi、KNX、BACnet、OPC UA、Modbus，甚至專有協議等多種標準被規範化為統一的語義模型，使住宅及商業環境能夠實現無縫互操作性及可擴展的系統設計。

我們不僅僅是提供產品；我們正在構建作為持續創新平台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透過將物理空間轉化為可編程及可理解的系統，我們在能源優化、健康與福祉、安全及以人為中心的體驗設計方面開拓了新可能性。

我們的平台具有內在的擴展性及生態驅動特點。透過標準化API、模塊化組件及開發工具，我們使系統集成商、開發商及合作夥伴能夠在我們的空間智能平台之上構建、部署及運營應用程式。長期而言，這會產生網絡效應，使數據、模型及應用程式不斷豐富系統。

空間智能代表了一種技術與物理世界交互方式的根本性轉變。隨著行業從設備連接過渡至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空間運營，我們認為，透過統一的語義及執行框架對物理環境進行建模、理解及治理的能力，將成為長期價值的關鍵決定因素。我們在四大關鍵空間智能技術能力領域實現突破創新。該等能力由可協調住宅和商業環境中的設備、情境和行動的統一框架支撐。我們的***識別與感知***技術實現對人、物體、空間及環境狀態的高精度全面即時感知。我們的***認知與決策***技術通過學習用戶行為，並將複雜情境動態轉化為經過優化的場景化指令，從而提供真正個性化的主動與預判式服務。我們的***執行與重塑***技術將該等決策轉化為通過終端設備執行的行動，同時該等設備在多種環境中無縫融合，並配置足夠的替代裝置。***連接與融合***技術是整合這三大空間智能維度的核心，該技術具備完備的多協議支持能力，涵蓋Zigbee、Wi-Fi及Matter等主流標準。所有該等技術協同作用，共同推動我們的平

台超越被動控制，最終提供主動式空間智能，從根本上重塑空間對人類需求的回應方式。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維持技術優勢並推動空間智能各維度之創新。此等長期投入使我們建立龐大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2項已授權專利及549項待審專利，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之深度與廣度。

我們在空間智能領域實現了重要里程碑：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中國廠商中，我們的產品數量位居行業首位，涵蓋50+品類及2,200+SKU。

(3) 2022年至2025年蟬聯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銷量計在天貓及京東智能開關品類中排名第一，按銷量計在亞馬遜美國智能網關品類排名第一，及按銷量計在亞馬遜德國智能傳感器品類中排名第一。

我們已建立真正的國際商業化及規模化的銷售佈局。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海外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8.7%。此外，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42.2%提升至2025年的66.5%。我們強勁的海外增長得益於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的支持，其通過整合線上與線下零售的多渠道策略(包括我們與全球頂尖零售商及主要電商平台的戰略合夥關係)，覆蓋中國境外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中國建成最大的空間智能銷售網絡，在31個省份的210

多個城市，擁有超過500家Aqara智能家居體驗店，並在主要電商平台上擁有活躍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網絡已服務全球超過15百萬用戶。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深度整合於亞馬遜、Apple、谷歌、LG、三星及小米等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現與Apple Home生態系統最全面的整合之一，共計15個產品類別下逾340款產品型號無縫接入Apple Home平台，並原生支援HomeKit安全視頻、自適應照明、自適應溫度及Home Key等Apple專屬功能。此項全面整合顯示，我們具備對Apple生態系統設備的全面支援能力。與國際知名品牌的深度整合，充分證明本公司既能滿足全球頂尖企業嚴格的技術與品質標準，亦在持續推進自主創新，以保持技術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擴充，於2025年收益達人民幣1,471.6百萬元。我們的主動式AI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0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6%。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上升至2024年的33.8%，於2025年攀升至38.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23年以來實現按調整基準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市場機遇

空間智能指人工智能在物理環境中無縫融合，使其能夠感知、解讀並協調人、物及空間之間的互動。傳統物聯網系統基於預設規則且設備間相互孤立，而空間智能通過融入AI，創造出能夠感知現實世界狀況、解讀用戶意圖並即時自主決策的協同化、場景驅動的環境。儘管AI在虛擬領域已取得重大進展，但其真正潛力在於打通數字智能與物理空間之間的鴻溝，從而實現空間智能。

隨著空間智能的持續演進，人居空間(涵蓋居住及商業空間)已成為其最自然且最具前景的發展領域。人居空間具有物理交互密集、行為場景多元、智能設備多樣及用戶需求日趨複雜等特點，這些特質共同為空間智能的應用與進化創造理想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101,4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7%。

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包含兩大核心板塊：基礎設施(構成由傳感器、中樞及控制器組成的基礎支撐)與終端設備。基礎設施是增長最為迅猛的細分領域，這得益於AI技術的快速進步、用戶對智能體驗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強有力的「AI+」政策支持。特別是，基礎設施領域佔據核心的戰略位置，作為支撐及協調所有終端設備的基礎層，使得各種設備及服務得以建立在其之上，隨著採用規模的擴大產生複合的網絡效應。此外，一旦部署，基礎設施由於其嵌入性質，會造成顯著的轉換成本和客戶綁定，從而帶來高客戶留存率和持續收入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的收入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59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6%。在中國市場，強勁的國家級AI戰略、智慧城市項目以及空間智能技術部署的加速，共同推動同等快速增長。根據相同來源，預計中國市場收入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4,187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概　要

主動式人工智能的日益普及是空間智能時代的標誌性特徵。主動式人工智能實現意圖驅動控制、預測性服務與自主優化，於人居空間中提供顯著提升的效率、個性化及用戶體驗。主動式人工智能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應用於2023年開始初具雛形。經歷2023年至2025年的初步穩步增長後，預計該領域在未來幾年開始快速發展，此乃受多重因素驅動，包括政策支持、技術進步、生態系統更加開放、跨平台互操作性增強以及用戶體驗及服務創新持續改進，這些力量共同推動市場抵達發展轉折點，並開啟新一輪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主動式人工智能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空間的全球普及率分別為8.0%及7.2%，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62.5%及46.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主動式人工智能驅動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亦是全球最大的提供商之一。作為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開創者與領導者，我們憑藉獨特的定位，必將把握空間智能行業持續的擴張及演進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以此率先實現空間智能之系統化與規模化商業落地。我們提供整合硬件、軟件與AI演算法的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此提供空間智能體驗；同時通過ODM業務服務小米等合作夥伴品牌。我們的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基於三大核心產品類別構建，它們協同工作，形成端到端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逾50個品類及逾2,200個庫存單位，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

- ***傳感器***：該等產品能夠「識別與感知」空間，可實現高精度探測人體行為與物體、空間動態及環境狀況。主要產品包括AI高精度場景傳感器、智能攝像機、智能睡眠監測帶、門窗傳感器、振動傳感器、人體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空氣質量監測面板、煙霧報警器等。

- ***中樞***：該等產品具有「認知與決策」能力，作為設備連接與運算過程的核心節點，實現主動式、跨設備聯動。主要產品包括智能網關與智能熒幕。

- ***控制器***：該等產品能夠「執行與重塑」空間，通過執行操作，實現空間環境的自主化、個人化轉型。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開關及插座、光控模組與燈具、智能門鎖、窗簾電機及溫控器。

該等硬件產品均通過Aqara應用程序實現統一管理，作為控制與管理所有設備的用戶介面，並嵌入我們的AI Copilot以增強交互體驗。我們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的核心是我們的專有操作系統Aqara Studio，該系統能協調跨設備協作並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

依託我們的傳感器、中樞、控制器、Aqara應用程序及Aqara Studio，我們的全棧式、閉環型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實現照明、健康監測、安防、暖通空調及低碳與節能等多樣化空間智能功能。

我們的技術

空間智能代表了一種根本性的轉變，從「連接設備」過渡至「運營空間」。此轉變不僅需要感知、計算及控制技術的進步，更需要一個能夠對物理世界進行建模、理解並安全執行行動的統一系統。

我們的技術基礎建立於一個一體化的AI原生架構之上，該架構由四個緊密耦合的層級組成：***本體論層***（語義定義）、***圖層***（狀態與結構）、***技能層***（受管轄的執行）及***遙測層***（反饋與學習）。上述各層級共同構成一個閉環系統，使物理環境能夠實現感知、推理、行動並隨時間持續優化。

該架構的核心為通過對象、關係、動作及策略（「**ORAP**」）所定義的本體論，為物理空間的表達提供統一的語義模型。該模型將異構設備、協議及數據抽象為一致的、機器可理解的表示形式，使系統能夠基於房間、區域、功能及意圖等空間概念進行運作，而非依賴設備層面的基礎元素。

該本體論通過空間圖譜得以具體化，空間圖譜作為空間結構、設備拓撲、實時狀態及操作約束的唯一真實數據來源。空間圖譜在設備層、邊緣層及雲端層之間提供一致的、可查詢的及可訂閱的模型，確保全系統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及可解釋性。

在空間圖譜之上，所有操作均通過標準化技能執行，該等技能在明確的策略約束下封裝控制、自動化及配置功能。此受管轄的執行模型確保所有操作均安全、可審計且可逆。

最後，統一的遙測層捕捉系統交互的完整生命週期 — 從意圖與上下文到執行與結果 — 從而實現持續反饋、系統優化及AI驅動的學習。通過該閉環機制，系統隨時間持續適應並提升其性能。

通過整合本體論、圖譜、技能及遙測，我們的平台構建起完整的「理解 — 執行 — 學習」循環，使AI智能體能夠安全運作並大規模持續優化物理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的空間智能技術包括四大核心能力：「***識別與感知***」、「***認知與決策***」、「***執行與重塑***」及「***連接與融合***」。我們已在上述各關鍵維度取得突破性技術進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開創者與領導者
- 專有的空間智能技術構築深厚競爭壁壘
- 居住及商業空間的成功商業化應用
- 與Apple生態系統的全面整合及Apple零售店的重要佈局
- 由強勁的海外多渠道銷售網絡支持的高速國際增長

- 生態系統內的產品互操作性與標準制定的先驅領導地位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與創新驅動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深化AI原生能力
- 擴展空間智能應用場景
- 加速全球市場擴張
- 通過生態開放合作驅動增長與培育創新

銷售、服務、經銷及營銷

我們採用一體化全通路策略，將線下銷售網路與線上通路結合，使我們能夠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偏好的互動方式。鑒於基礎設施產品的特性，我們線下的業務網路(包括遍佈體驗店的顧問和技術人員)對於現場需求評估、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設計、安裝、維護及生命週期支援至關重要。同時，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支出偏好及日益數字化的購買行為，我們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官方旗艦店和在領先電商平台上的經銷商拓展了線上業務。這些互補的渠道確保客戶能夠在線下獲得專家指導及端到端服務，同時受益於我們線上生態系統的可訪問性、便利性和規模優勢。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5.0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之42.7%、42.3%及38.9%。於同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單一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1.6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之32.8%、33.7%及32.4%。

我們已與一些信譽卓著的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及時提供及運送材料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1.7%、19.9%及19.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7.3%、6.4%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

競爭

物聯網產品市場傳統上以圍繞單個設備、功能和性價比權衡的碎片化競爭為特徵。然而，隨著行業從設備連接轉向AI驅動的空間智能，競爭重心正日益從獨立產品轉向能夠建模、理解並運營物理環境的集成系統。

概　要

我們通過定位為全棧空間智能操作系統的提供商，而非設備供應商，來確立自身差異。我們的平台將硬件、邊緣計算、雲基礎設施和AI整合為統一的語義和執行框架，使空間能夠作為連貫、自適應且持續演進的系統運作，而非孤立設備的集合。

與傳統封閉且以設備為中心的垂直集成解決方案不同，我們的架構融合了端到端的系統集成與開放、可擴展的平台。這種方法通過跨設備和場景的無縫調度提升用戶體驗，同時使開發者、系統整合商及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基於我們的平台構建，從而擴展功能並加速創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及科技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
-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倘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由我們的OEM供應商製造，且我們的產品均面臨與製造外包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大量供應主要原材料、元件及生產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供應一旦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小米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一旦我們與小米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如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若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且為保護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能獲得有利結果。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性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違規事件已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銷售成本	(1,011,580)	(985,463)	(907,239)
毛利	**427,805**	**503,110**	**564,389**
研發開支	(172,804)	(183,262)	(233,7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3,657)	(200,655)	(235,072)
行政開支	(93,010)	(91,939)	(119,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021	78,889	64,4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3)	(666)	(2,23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346)	(1,855)	(3,152)
其他開支	(6,629)	(577)	(12,914)
經營收入	**30,167**	**103,045**	**22,036**
融資成本	(2,879)	(4,422)	(3,6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化	(185,554)	(328,120)	(338,974)
除税前虧損	**(158,266)**	**(229,497)**	**(320,617)**
所得税開支	(1,216)	(1,268)	(1,786)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討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及**[編纂]**開支調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221	15,748	23,0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85,554	328,120	338,974
[編纂]開支	—	—	17,265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293**	**113,103**	**56,854**

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旗下「Aqara」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899,925**	**62.6**	**918,474**	**61.7**	**946,517**	**64.3**
傳感器	256,021	17.8	235,823	15.8	308,196	20.9
中樞	81,728	5.7	108,909	7.3	113,311	7.7
控制器	562,176	39.1	573,742	38.6	525,010	35.7
ODM產品	**518,784**	**36.0**	**543,014**	**36.5**	**496,701**	**33.8**
其他(1)	**20,676**	**1.4**	**27,085**	**1.8**	**28,410**	**1.9**
總計	**1,439,385**	**100.0**	**1,488,573**	**100.0**	**1,471,62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輔助配件。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代表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7.8百萬元、人民幣5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7%、33.8%及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366,882	40.8	397,492	43.3	418,551	44.2
— 中國內地	178,173	34.2	134,910	33.6	104,244	32.8
— 海外	188,709	49.7	262,582	50.8	314,307	50.0
ODM產品	55,980	10.8	98,428	18.1	134,187	27.0
其他[(1)]	4,943	23.9	7,190	26.5	11,651	41.0
總計	**427,805**	**29.7**	**503,110**	**33.8**	**564,389**	**38.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輔助配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77,925	1,185,544	1,057,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690	141,057	86,132
總資產	**1,218,615**	**1,326,601**	**1,143,321**
流動負債總額	3,052,561	3,416,912	3,483,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50	7,267	8,201
負債總額	**3,062,211**	**3,424,179**	**3,491,222**
淨負債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股本	—	—	—
儲備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總權益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18,615**	**1,326,601**	**1,143,321**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討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16	288,603	(73,4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145)	(174,193)	262,9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86)	(137,313)	(14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115)**	**(22,903)**	**46,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867	455,289	435,3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37	2,955	(5,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9.7%	33.8%	38.4%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3.1%	7.6%	3.9%
流動比率[(3)]	0.4	0.3	0.3
速動比率[(4)]	0.2	0.2	0.2

附註：

(1) 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4)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編纂]投資者

我們從[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斷擴張。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每股**[編纂]****[編纂]**（即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研究及開發用途，旨在繼續提升產品及各種空間智能應用場景中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讓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同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在空間智能產業在人工智能時代的快速演進下，我們必須將研發視為重中之重，以增強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就研究及開發訂立的預期計劃詳情如下。

  - 豐富及增強產品性能：**[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開發三個構成我們競爭優勢核心的主要技術集群。

- 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銷售管道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補充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根據我們**[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且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而言，**[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用性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現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據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我們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天使投資者」	指	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及Red Better Limited
「Aqara US」或「Aqara, LLC」	指	Aqara, LLC（前稱為Aqara Inc.），為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編纂]**後將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A+類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三票表決權，**[編纂]**後將按一對一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編纂]**後將按一對一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Aqara International Ltd（前稱為Lumi International Ltd），於2015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及重新指定」	指	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Y Investments」或「ECY」	指	ECY Investments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游先生控制
「愛根斯通」	指	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OP實體」	指	ESOP I、ESOP II及ESOP III
「ESOP I」	指	Aqara ESOP Platform 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股東
「ESOP II」	指	Aqara ESOP Platform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股東
「ESOP III」	指	Aqara ESOP Platform I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Nova-M股東（其為本公司股東）
「ESOP Trust I」	指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ESOP Trust II」	指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釋　義

「**ESOP Trust III**」	指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I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F&S**」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就**[編纂]**而獨立委聘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mi Global」	指	Lumi Global Holding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先生的姊姊、亦為本公司當時的直接股東的游麗萍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游先生」	指	游延筠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ova-M」	指	Nova-M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mi Global以及ESOP III分別持有70%及30%，且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並不時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投資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有權於本公司**[編纂]**前的股東大會上對提交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於**[編纂]**時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A輪投資」	指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A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B輪投資」	指	B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Aurora Limited、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SEB Alliance SAS及Welight Capital L.P.
「B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B+輪投資」	指	B+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詠順有限公司、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SEB Alliance SAS及Welight Capital L.P.
「B+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B2輪投資」	指	B2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2輪投資者」	指	B2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III, L.P.、Joy Aurora Limited、永堅有限公司、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SEB Alliance SAS
「B2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釋　義

「C輪投資」	指	C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及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D輪投資」	指	D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投資者」	指	D輪優先股前持有人，均於D輪優先股贖回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D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所有D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卡薩」	指	深圳安卡薩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深圳綠米」	指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綠拓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2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一組實體及個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益，即游先生及ECY Investments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投票遞延協議」	指	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票遞延安排
「WWDC-21」及「WWDC-22」	指	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舉辦的蘋果年度全球開發者大會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其定義了應用程式如何通過標準化請求及回應展示設備功能、遙測及控制進行溝通
「Apple Home」	指	Apple的智能家居框架，用於Apple生態系統內的入門、安全控制、自動化及Siri集成
「BACnet」	指	樓宇自動化和控制網絡，樓宇自動化和控制網絡的全球數據通訊標準
「藍牙」	指	用於設備連接與數據交換的短距離無線標準，可支援低功耗設備
「藍牙網」	指	一種基於低功耗藍牙的多對多網絡標準，可實現照明及自動化系統
「dB」	指	分貝，一種用於測量聲音強度的單位
「DIN導軌」	指	用於在面板內安裝設備的標準化金屬導軌，可實現電源供應、PLC及中樞的模組化安裝
「GHz」	指	吉赫茲，等於每秒十億個週期
「GNN」	指	圖神經網絡，專為處理以圖為輸入的任務而設計的專用人工神經網絡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與空氣調節系統
「中樞」	指	可根據居住空間環境及用戶行為進行自主判斷與決策的核心設備，以實現跨設備協同與智能場景聯動
「人居空間」	指	居住及商業空間
「空間智能」	指	AI驅動的技術，能夠感知、理解並採取行動，於居住及商業空間中提供主動、具情境感知的自主互動，亦稱人居空間智能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	指	由傳感器、中樞及控制器組成的集合，作為空間智能的基礎平台
「IoT」	指	物聯網

技術詞彙表

「IPS顯示器」	指	平面切換LCD面板，具備廣視角與高色彩準確度，用於控制面板及智能顯示器
「紅外線」	指	紅外線涵蓋用於遙控、存在偵測、熱成像及短距離數據鏈路的電磁輻射
「KNX」	指	一種樓宇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全球標準化通訊協議，用於控制樓宇內各項功能，例如照明、供暖、通風及安全。
「KNX-IP」	指	一種通訊技術，可透過標準以太網或IP網絡(無需專用雙絞線)實現KNX設備間的數據傳輸
「LAN」	指	將場域內的多個設備互連的本地區域網路，以實現高速、低延遲的通訊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高效的固態光源，用於智能照明中的指示器、顯示器及照明
「Matter」	指	以IP為基礎的智慧家庭互通標準，可跨生態系統與供應商進行安全、本地及雲端可選控制
「MB」	指	兆字節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議(Model Context Protocol, MCP)，是由Anthropic推出的開源協議，旨在實現大語言模型與外部數據源和工具的集成，用來在大模型和數據源之間建立安全雙向的連接。該協議通過相同的協議同時處理本地資源(例如數據庫、文件、服務等)和遠程資源(例如Slack或GitHub等API)
「MHz」	指	兆赫茲，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Modbus」	指	由Modicon®於1979年發佈的串口通訊協議，用於在電子設備間透過串口線傳輸信息
「MQTT」	指	物聯網(IoT)的OASIS標準通信協議，專為極輕量級的發佈／訂閱式訊息傳輸設計，適合以微小代碼足跡與最低網絡頻寬連接遠端設備

技術詞彙表

「NFC」	指	近場通訊，提供極短距離無線通訊，利用被動或主動標籤進行配對、設備設定、門禁控制及付款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專門用於AI推理的加速器，可提升邊緣設備的性能與效率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產品供另一家公司進行品牌建立及銷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可能由其他公司銷售的部件及設備
「OPC」	指	一種在工業自動化領域及其他行業中安全可靠數據交換的互操作性標準
「OPC UA」	指	OPC統一架構，一種平台無關的面向服務架構，將所有獨立OPC經典規範的功能整合至單一可擴展框架
「OpenVINO」	指	開源軟件工具組，用於優化與部署深度學習模型，使程序員能以相對精簡的程式碼開發可擴展且高效的AI解決方案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用於監控公用事業及工業領域機器及設備運行之計算裝置
「PPO」	指	近端策略優化，一種強化學習演算法，兼顧探索與穩定性，用於控制與機器人領域
「RGB」	指	一種加色法模型，透過以不同比例疊加紅、綠、藍三原色光，重現各種色彩
「強化學習策略」	指	強化學習策略，從觀測到動作的學習映射，用於自主設備控制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這是一套為開發者提供所需工具的全面性工具組
「TensorFlow Lite」	指	開源框架，可於行動電話、嵌入式系統及微控制器等邊緣設備上運行機器學習模型

技術詞彙表

「Thread」	指	低功耗、以IP為基礎的網狀網路協定，用於可靠、安全的設備對設備通訊
「TX/RX機制」	指	傳輸／接收機制，包括控制無線鏈路性能的調變、編碼及天線方案
「UI」	指	用戶與系統互動的用戶介面
「Wi-Fi」	指	無線網路技術，可使電腦、移動設備及其他設備與互聯網連接
「Zigbee」	指	針對節能家居自動化網路之無線標準，實現智能家居設備間無線節能通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以」、「願景」、「目標」、「旨在」、「志在」、「目的」、「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
- 總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規模、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趨勢的若干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因素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下文尚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就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及科技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等市場以技術迭代、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協定、新興的人工智能模型、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趨勢，以及性能特性及產品功能的持續優化為特徵。為能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全新及升級產品以及服務的需求。新產品推出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及時成功完成開發工作、成功提升產能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或會不時改變，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生活方式趨勢、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客戶信心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成功進而亦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識別並回應該等趨勢的能力。

技術進步、新產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的不斷變化通常導致使用舊技術製造的產品零售量迅速下降，失去競爭力甚至過時。倘我們無法推出具競爭力新產品以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的有吸引力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該等發展需大量的時間、資金及其他投入，我們可能需增加研發支出。此外，我們投入研發資源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及及時應對客戶偏好變化或倘我們的

研發未能導向成功推出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平衡營銷力度或優化現有及新產品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推廣新產品，反而增加我們自身產品之間的競爭，進而導致整體銷售下降。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主要市場(尤其包括我們獲得大部分收入的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和非必要支出。客戶需求受多種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客戶信貸供應、客戶信心與債務水平、零售趨勢、現有房屋銷量、辦公室大樓翻新、房貸再融資與違約率、利率、失業率及通脹率。經濟不確定性及相關因素可能加劇企業與客戶支出的負面趨勢，可能導致部分客戶遞延、取消或停止訂購我們的產品。

全球市場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不穩定，導致近年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水平普遍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戰，或認為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可能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並可能危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增長，並對我們產品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下滑、增長低於預期或經濟前景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客戶支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倘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市場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全球空間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與設計、質量、表現、創新、聲譽、能效、經銷及財務獎勵，如合作廣告、共同市場推廣基金、銷售人員激勵及銷售回扣等。個人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是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其特點是價格競爭激烈、新產品推出頻繁、競爭對手迅速採納技術及產品進步以及客戶個人偏好。重要的新競爭對手或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主要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製造規模、成本效益、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此外，由於技術日新月異，業界人才稀缺，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越來越難以受益於新產品、服務及技術通常伴隨的較高售價。我們的部分競爭對

手亦可能願意降低價格，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以與我們競爭。由於該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銷售額，或被迫降低價格以應付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競爭，而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由我們的OEM供應商製造，且該等產品均面臨與製造外包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此類OEM安排帶來風險，即相關OEM供應商可能：(i)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ii)採取違反我們指示或要求或違反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動；(iii)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相關製造或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包括遵守我們交付期限、品質標準及產品規格的義務；(iv)出現財務困難；(v)遭遇原材料短缺；及(vi)從事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活動或採用可能有害的做法。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需求顯著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的OEM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我們能夠接受的條件提供額外的製造產能，或根本無法提供額外的製造產能，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為我們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倘我們決定更換現有的OEM供應商，我們亦會產生轉換成本。製造延遲或意外的產品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供應主要原材料、元件及生產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供應一旦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各種原材料、電子元器件和製造設備的價格、質量、可用性和及時交貨的影響。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的重要部分。我們產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芯片、銅、鋁、鋼鐵、塑膠及泡沫材料，以製造空間智能產品。該等材料及含有該等材料的元件的價格容易因商品市場的供求趨勢、運輸成本、政府規例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氣候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類似地，若干該等原材料或元件的暫時短缺和交貨延遲曾經出現，未來可能會再次出現。倘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及時取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或元件供應，或未能就該等供應作出其他安排，或倘原材料或元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材料及元件只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這增加了我們的依賴性並可能使我們承受價格壓力。我們亦曾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大部分設備，並預期會繼續購買。新設備需求的增加可能不時導致交付時間超出設備供應商通常所需的時間。設備短缺、延遲交付或交付不符合我們規格的設備，可能導致延遲將產品推向市場，從而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和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任何一項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識別合資格供應商並與他們發展關係的能力；

-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條款與條件，包括適用的匯率、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信貸以支付存貨採購的意願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 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政治不穩定；
- 供應商未遵守適用法律及貿易限制；或
- 供應商能否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時有效地製造及交付外包產品。

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有效地取代該等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米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一旦我們與小米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通過在小米品牌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長期綜合合作，我們從向小米銷售產品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小米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1.6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8%、33.7%及32.4%。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拓展Aqara品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但小米仍佔我們收入的重大比例。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小米將於任何隨後年份為我們持續貢獻相同水平的收入。許多因素均可能導致來自小米業務或收入的流失或減少，而該等因素為不可預測的。該等因素包括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小米商業戰略的變化。小米可自行或與其他產品供應商合作，選擇在我們的產品之外開發替代技術，並開發替代產品。失去小米，或我們向小米出售ODM產品的需求量或價格的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ii)線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我們亦會透過海外市場的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為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積極評估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營運表現，我們可能與經銷商訂立新的經銷商安排，或與業務夥伴訂立銷售及購買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成功。我們能否維持及拓展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經銷商及主要電商平台維持關係，以及我們能否回應彼等的需求變化，包括提供網絡基建及物流支持。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通常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推動的頻繁變動及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影響貿易協議、關稅、海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出口產品或於若干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違反該等管制及制裁均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國際貿易政策及規定具有不確定性並持續變化。近期國際貿易關係的發展導致若干海外市場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兩級關稅結構：就所有進口美國商品普遍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就來自中國、歐盟及日本等特定國家及地區的進口商品單獨徵收更高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提高美國商品進口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同意暫時緩和雙邊關稅緊張局勢。美國將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由145%降至30%，而中國將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由125%降至10%。其他增加關稅的計劃已被暫時擱置。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互惠關稅和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將停止徵收這些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臨時10%的進口附加費，期限為150天，並且後來宣佈此關稅稅率將為15%（實際進口附加費稅率可能有所變動，以相關規則的修改以實施徵收為準）。對於任何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仍然高企，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實施包括新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在內的其他貿易政策措施。該等關稅措施或會增加中國出口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拓展海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美國政府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了直接或間接的經貿制裁。有關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或會升級。概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如何發展，或受兩國實施的有關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例如，近年來，美國已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增加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受若干貿易限制約束的外籍人士名單(「**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條件，否則一般禁止將受EAR規範的物項向列名的外籍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移轉(國內)。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目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

或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限制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系統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經濟制裁計劃下的規則及法規約束，例如，包括由歐盟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的美國制裁法律。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OFAC制裁規定。然而，經濟制裁計劃確實並將繼續限制我們與潛在受制裁國家進行商業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時間而變化，無論是當前還是將來，我們很難預測政府政策或制裁措施的解釋、實施或執行情況，或者尤其是美國的制裁措施是否會以損害及限制我們業務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面地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的活動符合不斷發展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不會引起負面媒體關注或損害聲譽。

此外，國際市場狀況和國際監管環境以往均受到各國之間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一直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我們製造產品或其他商品、零部件來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進口施加的貿易壁壘(包括關稅、進出口限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的不利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動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動的認知會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然而，倘這種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或升級，徵收關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在北美的產品組合，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與競爭產品相比對客戶的吸引力。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對技術或知識產權轉讓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開發和創新可能依賴的技術訣竅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於品牌的實力及聲譽。發展、維持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受度對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並與競爭者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設計及營銷工作(包括廣告及客戶活動)，以及產品創新。與推廣品牌相關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而為了在新市場建立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如品牌推廣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相關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經銷商的參與帶來了額外的複雜性，因為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被終端客戶歸咎於我們，而終端客戶往往無法區分我們的行為和經銷商的行為。

例如，倘產品未能達到消費者期望，或存在缺陷或發生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損。倘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不佳或無效，或面臨產品賠償責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但倘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因產品缺陷而引起與產品相關的訴

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保修與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日後可能因有關索償而蒙受重大產品責任損失，該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一般會參考零售量及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制定產品保修條款，但該等條款或不足以覆蓋最終產生的責任。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產品變得越來越精密複雜。該趨勢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產品質量與責任風險。鑒於我們個別產品與整體品牌的關聯，其中一種產品出現問題亦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整體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負面宣傳及公關危機，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評論及評價、社交媒體貼文及病毒式內容、傳統媒體報道、法律訴訟及監管程序、客戶或合作夥伴投訴、員工或承包商行為、產品或服務相關事件、行業爭議、競爭對手聲明、維權運動以及錯誤資訊或虛假資訊。任何該等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維持並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我們日益依賴社交媒體及透過各類互聯網平台在線傳播廣告活動。如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有關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通過該等渠道迅速傳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為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建立及維持品牌忠誠度的開支。因此，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無法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74.6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3.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儘管我們尋求在資金充盈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我們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匹配。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動用現金儲備或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和義務。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或會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且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可能要求我們從來源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充足的融資，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任何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能否成功維持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取得及執行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申請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專利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有關知識產權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及類似保護為依託，以及透過授權協議中的合約限制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就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維護權益。

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技術被盜用，因為禁止該等行為的法律或合約未必總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而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待審專利申請或已向我們或授權人頒發的專利可能會面臨爭議，而裁決結果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導致該等專利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可能通過反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以無償從我們的技術獲益，而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程度。競爭對手亦可能自行開發實質相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利。

為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地位，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結果及可追討賠償金額的額外風險。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將我們的資源和注意力從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並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的風險，還可能招致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在訴訟中，我們未必會勝訴，也未必會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及已開發國家，因此可能無法取得有效的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或有關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受到限制。此外，視司法管轄區而定，可取得專利事項的法定差異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專利下所能獲得的保護。如我們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面臨且未來可能需就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的指控進行抗辯。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但空間智能行業特有的快速技術變化要求我們針對眾多產品快速實施新工藝及部件。就最近開發的工藝及部件而言，在可合法主張該等工藝及部件的擁有權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會增加我們因該部件或流程侵犯第三方權利而遭起訴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他人的

惡意及毫無根據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此外，專利持有公司可能尋求通過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專利進行牟利。因此，我們面臨在多國因知識產權侵權被提起訴訟及監管程序的風險。特別是，我們與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公司競爭。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長期處於保密狀態，我們可能無法得知與我們產品或工藝相關的待審專利申請。

倘我們的產品或生產工藝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並需向第三方獲取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若干產品，或受到禁令限制，禁止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生產及銷售若干產品或使用知識產權。

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抗辯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量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部分行業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不願購買我們的部件產品。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依賴對經銷商的銷售，而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面臨許多風險。

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的67.3%、62.1%及57.0%。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經銷商維持及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現有經銷商且未能尋獲新的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更換或根本無法更換具有同等銷售能力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分銷模式可能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和風險。我們對經銷商的業務運作控制有限。我們與轉售商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無法控制他們的銷售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或轉售商在經營業務時一定會遵守我們的經銷協定、銷售政策及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是在他們作出本身的商業決策時一定會符合我們的利益。經銷商可能會違反合約義務，進行跨地區銷售等蠶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能夠維持穩定的銷售水平。經銷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新店位置。此外，如經銷商收取我們的產品但未能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就處理相關糾紛產生額外成本，並面臨潛在的品牌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且具備必要經驗和資源的經銷商。

為提升品牌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的銷售表現，我們一般會允許經銷商在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但我們對經銷商如何推廣及營銷我們產品的控制有限。他們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所犯的任何不法行為

(例如貪污、賄賂或其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違法行為或行動)，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風險。倘經銷商未能在採購過程中提供適當的諮詢與指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提供充分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時解決客戶的投訴或提供反饋，或倘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成功營運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與大部分的經銷商所訂的合約均屬非專有。經銷商可能會出售其他品牌的產品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這可能會降低他們充分推廣和銷售我們產品的動機，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類本地及境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的約束。

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期間，我們可能處理來自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信息、合同信息以及個人信息。當我們擴展全球業務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包括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數據)的本地及境外法律。例如，我們於美國的運營受多項聯邦及州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監管。多個司法權區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不一致。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是全球最全面的數據保護法律之一。其對組織的數據處理、存儲、透明度和問責制提出了嚴格要求，同時授予個人對其個人數據的廣泛權利。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境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若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發起法律程序。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敏感數據及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驗證技術。例如，我們須採取數據存儲策略及合規措施以滿足不同司法權區的數據存儲法規，這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故障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並持續拓展業務，並在我們運營所在各個國家均面臨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2.2%、56.3%及66.5%的Aqara品牌收入來自中國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此外，我們亦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實體擁有海外投資。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活動將隨著我們繼續在現有及新市場尋求商機而繼續增長，而這將需要我們在全球各地投入大量的管理層關注及財務資源。由於我們在全球的足跡和擴張，因此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追蹤其趨勢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的營銷和經銷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為取得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而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所帶來的風險；
- 為符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包括涉及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高昂成本；
- 與本地工會及勞資糾紛相關的風險，包括涉及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不當解僱等指控；
- 嚴格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出限制；
- 國際業務的管理及人員配置困難，以及與多個國際地區相關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外國所有權限制；
- 收回應收賬款的難度可能更大，且付款週期更長；
- 難以理解當地終端用戶的習慣與喜好，並根據該等習慣與喜好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當前經濟狀況及法規要求的意外變動；
- 政治動蕩和內亂、文化和宗教衝突，及恐怖主義行為；
- 遵守當地稅收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繳納稅款，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負債計算及優惠稅收待遇等事項發生爭議或分歧；
- 與當地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判斷發生爭議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應課稅收入的重新分配或調整，以及不同的應繳納稅額；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作為全球企業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業務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點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展國際業務而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的資源來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受制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並可能在受到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就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的指控，或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若干監管審查及調查。該等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可由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對行業或行業內分部的個別實體或一組實體進行，並可能與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在內的一系列活動有關。該等調查及監管程序可能由反壟斷監管機構秘密進行，在正式通知我們結果前，我們可能不會了解該等審查程序或調查的細節。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或指控，這可能會招致進一步的審查及調查。該等審查、調查、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新反壟斷或競爭法、現有的反壟斷或競爭法的新詮釋、相關監管執法行動，或私人組織對我們提起民事反壟斷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售後服務，都可能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能否獲得高品質的售後服務是客戶作出購買決策的重要考量。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持續增長，我們需要維持可大規模滿足客戶需求的客戶支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改善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及交付，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售後服務的變化。在產品停止銷售後，我們可能不再提供軟件迭代服務，從而導致客戶體驗下降。

我們的經銷商積極參與售後支援，包括安裝、訓練、維護、故障診斷及技術支援。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次級經銷商可能沒有接受有關我們產品的足夠培訓，提供的服務也可能不足，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未能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在整個營運流程中有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涵蓋研發、生產、儲存、物流、營銷及銷售。在如此繁雜的流程中(包括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收到的元件)，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失敗可能導致質量問題或潛在產品、勞工安全、監管或環境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存在該等風險。我們亦仰賴配送中心、倉儲及配送作業的順暢運作，以提供我們的配送服務。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容易受到火災、

水災、停電、電信故障、入侵、地震、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造成的破壞。倘營運流程中有任何部分無法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客戶要求履行已接訂單，甚至根本無法履行訂單。此外，我們的產品製造流程日益複雜，需要複雜而昂貴的設備及信息技術。使用先進技術增加我們面對生產困難的風險，包括因施工延誤、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的困難，或改變生產技術的困難。生產設施的中斷可能導致無法達到可接受的製造產量，或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風險一旦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根據我們客戶的信用紀錄，以及彼等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金額，我們允許靈活付款，給予若干客戶最長90日的信用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2百萬元。倘客戶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清償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倉儲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履行並交付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妨礙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特殊或臨時限制)，或設施或運輸網絡因監管或政治原因關閉，或勞工騷亂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中斷。物流服務的成本或會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其他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公司損失銷售額。

我們面臨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改變中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推出)而產生的存貨風險。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成敗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恰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出售的產品如遇市場需求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多，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時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的存貨。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會令我們損失銷售額。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8天、102天及106天。我們管理存貨並根據市況

作出調整，而訂單的意外增加或減少可能會大大削弱我們管理存貨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空間智能行業中頻繁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現有存貨過時。這可能會降低存貨的標明價值。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並一般於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撇減。不過，由於部份存貨價值的波動性質，無法保證實際存貨損失不會超過存貨損失撥備。預期未來價值之估計及所用貼現率之間的差異可能導致不同資產估值。該等差異以及任何存貨或資產相關撇減或撥備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物業的租賃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

我們的物業主要是租賃物業。合適的物業地點供應有限，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租用該等黃金地段的地點時可能面臨成本增加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並租賃合適的地點。倘我們難以在我們營運或計劃擴展所在地區找到合適的大型物業用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的增長及利潤率，而歷史的增長及利潤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利潤率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上升至2025年的38.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未必能夠保持歷史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跌，包括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全球持續的經濟數碼化、空間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空間智能技術開發、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公司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需要不斷強化及升級基礎設施與技術，改善在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制度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基礎。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且目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加強該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的新措施，將足以並成功支持不斷擴展的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我們增長的管理可能會對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巨大要求。此外，增長亦會令我們難以維持穩定的生產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水平。我們為拓展業務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比預期為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增加的營運開支。倘我們產品的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者我們未能滿足動態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的業務項目，惟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業務線。該等交易及計劃或須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倘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交易而產生重大的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與整合購入業務或重組業務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費用，包括結算後資產減值費用、法律、監管及合約成本，以及與消除重複設施相關的費用。

我們亦可能難以將任何投資、收購、經銷安排及／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至現有業務及營運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該等計劃，亦無法保證將來能夠識別成功的計劃。該等收購及商業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將收購的任何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中，或該等業務整合後將按預期營運。當我們收購新的業務及公司時，我們將承擔該等業務及公司的未償責任及風險，包括任何正在進行及潛在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調查以及其他風險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任何潛在訴訟、法律程序、反壟斷罰款等監管制裁或因該等收購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意外責任的不利影響。同樣地，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未必比預期有利可圖，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的條款識別及收購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即便能找到)。遵守反壟斷或任何其他規定，可能會延誤我們的建議收購，或阻止我們以建議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如有)。倘延遲或未能完成建議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未能成功識別或進行未來投資、收購、合作及新業務項目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退貨及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允許終端用戶按照法規規定在特定期限內退貨並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也可能因若干缺陷或品質問題而更換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不時制定新的或修改現有的產品退貨、換貨及保固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提升我們產品的客戶體驗，並有助於留住並吸引客戶，惟倘我們的產品品質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貨、換貨及保固相關成本，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一般而言，如有需要，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會安排退貨及維修。倘我們須承擔支付任何此類費用的法律責任，供應商通常會因其處理產品而造成的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倘在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後，我們仍然要承擔產品的交付、退貨和交換的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美國及其他市場，客戶慣常可在指定時間內因任何理由退貨，而倘我們銷售的產品不符合用戶的期望，無論是否與產品缺陷或品質問題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意，現有用戶可能因而流失或新用戶未能以理想的速度獲得，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重要職員，以及我們吸引並留住合格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職員的努力和技能。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員持續提供服務與協作，而該等人員並無義務一直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留住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及適當技能的合格僱員。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未能及時招聘並留住必要人員或在任何時候失去大批僱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依賴研究人員和工程師，該等人員終止服務或無法吸引和留住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和工程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的研究人員和工程師，尤其是在快速增長或技術變革時期。特別是，我們專注於推出新產品和先進的製造工藝，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招聘具有尖端技術專長的工程師。我們在中國及運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空間智能行業的頂尖研發及工程人員面臨激烈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我們失去研發及工程人員的服務而無足夠的替代者，或無法吸引新的合格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涉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廣泛且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

為運營我們的業務及應對擴大的國際市場，我們須獲得並遵守各類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行政機關的其他批准。在維護或重續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達到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適用於我們業務且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在環境法規領域，我們須遵守與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物質、廢物處理以及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新環境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合規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承擔與我們擁有或曾擁有、運營或曾使用的物業內污染區域(包括地下水)的調查及清理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且可能受到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自然資源受損的申索。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資並更改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以滿足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歐洲)銷售該等產品所必需的能效標準。

最後，人們日益關注生產商的勞動及環境實踐。另外，將來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懲罰、法律判決或其他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發現存在違規行為或被認為未適當回應客戶日益關注的社會責任相關問題，無論我們是否須依法予以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未必足夠或有效。

就我們的全球業務運營而言，我們須遵守眾多司法管轄區及當地運營業務流程中的各類法律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業務流程，幫助遵守立法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制止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解決各司法管轄區內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安排的該等控制及系統可與我們自身的控制及系統保持一致，而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其控制及系統以遵守其商業慣例。

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黑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方面的所有違規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錯誤。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的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慣例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受損。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可能試圖追討大筆不確切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運營，而該情況出現的可能性及範圍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未可知。具體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品缺陷及針對反競爭行為的市場慣例反壟斷審查可能會導致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此外，業務及運營的性質決定我們會不時面臨因產品缺陷引起的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包括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可能屬重大，或會超出我們對手方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

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律訟訴、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從正常運營中轉移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合作夥伴、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會因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合作夥伴、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查明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益處或利益；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以損害我們的客戶；或
- 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如有)。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日後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出現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資本，倘無及時、充足及匹配的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倘實際支出遠超出計劃支出，外部融資活動及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運營計劃。

倘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

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緊縮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
- 外匯管制；及
- 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獲得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業務管理能力的條款。倘我們無法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未來債務契約的限制，未能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我們提前償債。

我們負有並將繼續負有未償債務。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達人民幣281.2百萬元。未償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要影響。

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及未來均可能受到契約的約束，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貸款方及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催促我們償還債項。我們違反償債義務的任何行為均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若干銀行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其中規定，倘我們違反另一貸款協議的規定，我們亦會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交叉違約，根據該等協議，有關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相關貸款，並取回有關債務的抵押品。此外，倘貸款方斷定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或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或被聲明違約，我們很難為債務進行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

經銷商可能會積壓過多或過時的庫存，而任何過量庫存可能會影響經銷商的未來訂單數量。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多數產品，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次級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我們未必能準確追蹤經銷商的庫存水平，也未必能發現各級經銷網絡的庫存過剩問題。倘

經銷商未能在一定期限內售出足夠數量的庫存，就可能會出現庫存積壓的問題。此時，該等經銷商很可能會減少未來訂單，直至庫存回到與需求匹配的水平為止。因此，過度積累的庫存可能會減少我們從經銷商接獲的未來訂單數量，從而對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量、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一直持續管理並修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未有與我們已訂約欠負債務而提出要求收回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針對我們提出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提出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涵蓋各種線下及線上渠道的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處理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未必能帶來銷售收入的按比例增長。此外，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或蠶食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網絡的穩定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我們並非全資擁有或我們並無完全控制權的其他實體。

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我們並非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該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合作夥伴或共同投資者可能破產、無法為其所需注資提供資金，或履行義務不力或根本不履行義務。我們的共同投資者可能有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目標，並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投資行動，或採取與我們的政策、目標或利益相悖的行動。於若干合營企業，我們受股東及其他協議所約束，其進一步限制我們對相關合營企業的控制。我們與共同投資者的糾紛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其可能消耗大量財力及其他資源，並導致失去商機及增長。此外，我們可能不知悉或可能無法控制的共同投資者的行為，例如政治關係、違法或貪污行為及其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對我們的投資造成不良後果，包括產生成本、損害、罰款或處罰、施工延誤、聲譽受損或失去重要客戶關係。此外，由於我們的投資有時會涉及一段時間的承擔，倘該等實體並無宣派股息，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流動

性未如其他投資產品，即使該等投資的利潤按權益會計法呈報，惟於收取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其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主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令及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以中國為主(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了概念框架。繼此ANPRM後，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涉及中國的美國對外投資擬議規則，其一般遵循ANPRM。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需報告對受轄外國人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若干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於受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監督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並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進行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根據最終規則，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項下的「受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或其他符合最終規則中所指的受轄外國人行為，我們不會被視為受轄外國人。此外，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可獲豁免於最終規則所涵蓋交易的範圍。然而，概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與我們持相同看法。**[編纂]**後，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繼續不斷演變，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發售後自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且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可能修訂最終規則或引入類似法規而被視為受轄外國人的可能性。倘我們籌集有關資本的能力受重大負面影響，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或於極端情況下變得無價值。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因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資本支出及開支而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因此我們亦面臨貨幣兑換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兑美元及歐元的風險。我們可使用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可能有限，而我們用於減少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此外，有關匯率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利益。

風險因素

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而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貶值將增加我們履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義務所需的人民幣金額。

我們目前的税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被修改或廢除，我們可能不會總是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多項税務優惠待遇，例如軟件產品增值税即徵即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國家高新技術企業15%的企業所得税税率。概無法保證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過去享有的税務優惠待遇未來仍將繼續享有。我們享有該等税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繼續符合該等優惠的資格，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享有該等税務優惠待遇的資格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税務機關的質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因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財政補助，金額由各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及支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相同金額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補助。

由於我們獲得的此類税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可能會受到政府慣例變化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税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我們在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優於或劣於其他期間，這取決於這些財務激勵措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業務或運營因素。倘此類税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被修改、取消或不再授予我們，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税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外，倘未能續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及製造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若干出租人提供適用的證明文件、批准、同意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租賃物業，或向我們提供註冊地址。我們亦對其中一處租賃物業進行了裝修工程，惟在裝修開始前未取得必要的建築工程許可證，亦未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倘我們的註冊地址以外存在其他辦公場所且未完成註冊程序，主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改正相關問題。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整改將被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我們甚至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停止運營。此外，我們未就部分分支機構的註冊地址維持有效的租賃協議，而部分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未於註冊地址營運，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被列為異常經營企業。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針對中國境內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倘未能於中國政府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所有權爭端或糾紛或第三方索償，且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租賃物業權益的缺陷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任何事件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費用及行政處罰。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目前均有為物業、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保，而我們認為以上範圍面臨重大業務風險。我們亦有投購第三方保單，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和財產責任。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就我們認為不受中國慣常的行業慣例保障的若干風險或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的若干風險(例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所導致的風險)投保。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就特定損失、損害和責任得到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雖然我們就特定災難性事件(例如某些天災或若干類型的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按我們認為與類似物業擁有人慣常投購的保險類型、金額及免賠額對物業投保，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的損失。

保險未能充分承保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其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依據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使用的估計值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許多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值與實際結果有差異，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波動。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我們亦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平值變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地理市場法律制度差異很大。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相關討論，請參閱「—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或會不時出現變動，而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有些司法管轄區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裁決可以引用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一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也在不斷演變。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而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業務中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當地行政機構和法院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機構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許多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或會被人利用，採取不當或無根據的法律行動，對第三方行為提出申訴，或威脅要從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政府的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有些沒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有其他一些情況，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者監管組織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要等到違規發生後才會知道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定。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

在我們經營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有多項法律法規被採用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的審查及監管或會進一步加強，這可能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要求。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於地區市場推行新法例及法規，均可能減慢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或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並維持若干批准、許可及牌照。未能取得或維持該等必要批准、許可或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被責令停止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服務可能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已將所有相關服務外包予持有有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深圳安卡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單位如未經授權經營電信業務，主管部門可按其職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罰款；如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根據外包安排，任何被認定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相關服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未能以自身名義取得該等許可證而受到法律或監管處罰。

此外，中國法規對商業特許經營實施信息申報、披露及報告要求，如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深圳綠米已根據上述法規與其主管機關

及經銷商合作，進行相關申報、披露及報告，但不包括公司自營門店的具體地址及聯絡方式、現有特許經營者的經營情況，以及過去兩年特許人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報告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違反商業特許經營法規而受到法律或監管處罰。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而任何該等系統或網絡的中斷(包括網絡犯罪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支援研究、採購、製造、銷售、物流、服務和業務流程以及內部和外部通訊。IT系統(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平台及網絡)的一致、高效及安全運作，對我們營運的成功表現及聲譽至關重要。第三方服務器不穩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用戶數據遺失。除其他關鍵業務流程外，電腦系統對我們的製造流程、生產計劃、存貨管理、銷售、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物流流程均十分重要。

儘管我們已採取IT維護及安全措施，我們的內部IT系統及網絡仍面臨各種來源的故障及中斷風險，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設備損壞、數據庫設計缺陷、停電、電腦病毒及一系列其他硬件、軟件及網絡問題，而我們過去亦曾經歷故障及中斷。我們的IT人員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問題。某些可能導致IT系統或網絡故障或中斷的潛在原因很難被偵測，且可能只有在風險已發生時才被發現。我們的一個或多個IT系統或網絡出現重大或大規模故障或中斷(不論是惡意或是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製造流程、生產計劃、存貨管理、客戶服務及訂單履行(尤其是在故障發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此外，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所使用的電訊網絡若出現長時間中斷，或發生不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出現長時間意外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資訊科技安全漏洞而導致的數據外洩，均可能導致專有或機密資料(包括客戶和員工數據)的洩露或濫用，進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損害賠償索賠和聲譽損害。

此外，關於客戶和業務流程的若干資料可能會儲存在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資訊及業務流程集中於共享服務中心，意味著任何技術中斷均可能影響其服務營運地區內的大部分業務。將業務流程轉移至或轉出共享服務中心或在共享服務中心內部調整以及其他轉移項目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造成股權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出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股東股權。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我們業務的長期運營和發展，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取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未來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嚴重的股權攤薄，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我們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的部件或產品，並使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惟工業事故仍可能發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令我們聲譽受損。倘若出現傳染病等重大公眾衞生問題，我們可能因更嚴格的員工差旅要求、額外貨運服務限制、影響產品在地區之間流動的政府限制措施、新產品量產進度延誤以及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經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及巨額支出才得以恢復運營。

為減輕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此舉或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與開支，從而影響財務業績。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與財務業績之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於短、中、長期之衝擊程度。透過監控多項指標以管理營運衍生的環境與氣候風險，同時致力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營造友善且具啟發性之企業文化。該等承諾可能導致重大額外成本，並潛在影響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各類ESG披露規定)或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增加。若未能適應新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消費者可能轉向其他企業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債務及股權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過去曾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政府仍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美國及其他國家政府近期推出的相關政策已為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要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特別規定，境內公司首次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在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倘無法及時或完全完成該等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形式還是間接形式，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詮釋、適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隨時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事件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的融資有何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定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

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履行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或會不時出現變動，而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則採用普通法體系。許多市場的法律制度尚未全面發展，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可能未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往往尚未明確。地方主管機關在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享有酌情權，令法律程序的結果難以預測。地方法院亦可能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上述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的能力，並可能通過無理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向我們索取款項。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程序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以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頒佈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加強監管審查並要求投入額外法律資源。法律變動或新增法規的實施亦可能減緩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倘未能就此作出應對，可能會影響我們。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

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加強了對外商在華各種形式投資的保護。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須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當局可能獲法律或法規授權對我們業務的開展行使監察及酌情決定權，而我們須遵守的法規可能不時改變。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我們遵守中國的新法律、法規和其他政府指令也可能帶來高昂的成本，且此類合規或任何相關的查究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的發展。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債務和股權發行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中規定的要求。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提供的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註冊，我們使用債務和股權發行所得款項以及資本化我們在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只要中國附屬公司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額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i)倘中國附屬公司採用傳統外匯管理機制，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及(ii)倘中國附屬公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並應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月13日採納的最新宏觀審慎調整參數，則未償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350%(可能因中國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變動而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在該通知發佈後的一年過渡期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將對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後，制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監管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均未頒佈和公佈這方面的任何法規。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未來將採納的制度以及對我們施加的限制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外債監管制度更為嚴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規則，我們須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使用從**[編纂]**股本證券**[編纂]**兑換的人民幣資金。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啟動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並於2016年進一步放寬規定，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外債結匯手續，但現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金兑換的人民幣在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以外支出。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現行規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註冊資本兑換成的人民幣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任何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該等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國家外

匯管理局會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我們將股本證券**[編纂]**轉移至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使用**[編纂]**的能力可能繼續受到嚴重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沒有投資業務範圍的企業)在符合其中規定的某些要求的情況下，使用和結轉其外匯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屬於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或投資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及時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遵守外匯規定。倘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在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的情況下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會被外匯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收回外匯，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的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逃匯金額30%以上至等值金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完全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一直能及時強制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必須符合某些程序要求，才能在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中

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所得的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大陸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得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支出。倘我們未能符合貨幣兑換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派付外幣股息。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貨幣兑換方面的能力的干預或施加限制，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可能無法用於在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或其他用途。

我們可能受税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税法或面臨額外税務責任的影響。

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税率為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税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倘税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税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税務責任會相應增加。另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税、預扣税、增值税等其他税收法規。違反中國的税收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相關税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税收法律法規以及税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税務。由於各司法權區的税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税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税及進口關税)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税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大陸以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複雜的進口關税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處罰未必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税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税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税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税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規定及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税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税務申報和其他税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税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税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應繳税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税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所釐定應課税利潤的25%法定税率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 所得税開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會享有的稅務優惠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期滿後仍可延續相同的稅務優惠。倘出現任何該等變動、取消或終止優惠稅務待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設立境外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減少、避免或遞延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其存在。因此，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股權)所得的收益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為轉讓支付款項的人士，有義務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當前適用稅率10%的稅款。倘受讓人未扣繳稅款，而轉讓人未繳稅款，則轉讓人和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規定的處罰。

對於過去和未來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出售或購買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我們對此類交易的報告及其他影響面臨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轉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申報義務或納稅；倘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受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預扣所得稅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轉讓方遵守這些公告，或證實本公司不應根據這些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乃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獲得利潤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各有關實體可進一步撥出部分稅後利潤，撥付僱員福利基金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其他用途。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

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分配。倘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釐定，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性、整體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該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部分修訂，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進一步部分修正。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判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倘若干中資控股企業有以下機構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境內，則該中資控股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和人事決策機構；關鍵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記錄；半數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5年4月17日、2016年6月28日及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明確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中所載的判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無論該等企業，是否受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

除新居民企業分類如何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外，該等規則未來也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團體構成中國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收入，則就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納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利息，只要該等股息、利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也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但須遵守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繳納中國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給非中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但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優惠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向非中國投資者派付的股利或利息，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需繳納中國稅項，則　閣下對我們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對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分別規定了要求。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中對境內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等資本項目交易明確了審批要求。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在境外上市公司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組織登記，並辦理其他相關手續。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資格的中國代理人(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股權激勵計劃登記及其他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聘請

海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利息及資金轉移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海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

我們及參與我們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承授人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承授人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日新月異。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10月22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經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進行相關諮詢的主管機構。諮詢時，網數中心人員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上市」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擬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義務就我們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任何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發生我們開展有關數據出境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

風險因素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焦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預期會不斷有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提案，而我們尚無法確定該等日後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倘我們未能符合不斷變化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或出現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數據常規，這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隨意決定終止僱用或對勞工作出其他調整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勞務中介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兩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震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擁有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的途徑；

(c) 我們將竭力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同時，彼等亦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免除及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擬委任本公司蒙夢女士以及岑潔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岑潔嫻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委任蒙夢女士等曾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蒙夢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蒙夢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使蒙夢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免除及豁免

[已批准]豁免的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條件是：(i)岑潔嫻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蒙夢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倘岑潔嫻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蒙夢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遭撤回。此外，蒙夢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蒙夢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蒙夢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岑潔嫻女士是否需持續協助作出進一步評估。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蒙夢女士於過往三年中受益於岑潔嫻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以便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於本文件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及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有關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列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連同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將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選擇權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16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40,507,04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持有6,460,037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持有3,257,246份及其他承授人持有30,789,759份未行使期權。已授出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

免除及豁免

總數的**[編纂]**。有關**[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披露與本文件的期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細節，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理由如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16名承授人授予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40,507,04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及211名其他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b) 董事認為，於文件披露我們授予各位承授人的所有期權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度負擔，這將大幅增加信息彙編、文件籌備及印刷所需成本及時間，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要求。例如，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211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要求。此外，披露各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所授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獲得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數量，獲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c) 已於文件披露期權的重大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 受期權約束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悉數行使期權時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完整詳情已於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且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除上述(iv)項所述承授人外)的期權而言，有關承授人總數及受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就授予期權所支付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文件披露；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免除及豁免詳情；

(d) 211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30,789,759股股份，其就本公司而言屬不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期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於未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211名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並不能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具備意義的資料；及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免除及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就**[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而言，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條件為：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

(b) 就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除上述(a)項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除上述(a)項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c) 將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期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免除及豁免

(d)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e)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f) 本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實體查閱；及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期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條件為：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b) 就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實體查閱；及

(d) 本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游延筠先生	1871 E 3990 S SALT LAKE CITY, UT 84124-1634 United States	美國
林震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芋秋路 18弄9號801室	中國
孔麗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工業八路 招商桃花園13棟7A室	中國
游晨希女士	33W 60th St., #218 New York, NY10023 United States	美國
非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	新加坡 Commonwealth Avenue 232號 #28-21室郵編149740	新加坡
蔣文先生	中國南京市 玄武區 月苑三村 5幢31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天宇先生	香港 九龍深旺道28號 匯璽7座25g	中國
沈楠女士	香港 灣仔灣仔道109號 壹嘉10樓	中國
鍾雪垠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4-2706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4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公司網站	**www.aqar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蒙夢女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1號樓 **岑潔嫻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林震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芋秋路 18弄9號801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沈楠女士*(主席)* 江天宇先生 鍾雪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雪垠先生*(主席)* 江天宇先生 林震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游延筠先生*(主席)*
沈楠女士
鍾雪垠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留仙大道
寶能城1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學城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麗山路
桑泰丹華園二期1樓

法　規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本節主要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規管。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取代先前版本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版本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實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外國「禁止」類行業，但於外國「限制」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國家發改委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

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商超過50%的股權。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可在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對於其他子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2024年4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相關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法規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和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隨後由商務部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29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商業特許經營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

用的經營活動。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規定。

特許人一般須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進行特許經營合同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4月頒佈的《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開展商業特許經營備案工作的通知》，從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商業特許經營活動之內外資企業，應向特許人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特許經營備案可能導致處罰，如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報其上一年度訂立、終止、續簽或修訂的任何特許經營合同。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三十日前，特許人須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提供特許經營合同之副本，以及真實而準確的基本信息。

倘未能披露或作出失實陳述，則被特許人可能終止特許經營合同，而特許人可能遭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證

於2016年11月11日，國務院和中央軍委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生產或者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在國內銷售、使用，未獲得型號核準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對其處以罰款。

對外貿易及報關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當時實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商務部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根據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且除非備案被撤銷，否則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路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覆蓋全流程的健全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組織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前述數據安全義務。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法　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跨境數據轉讓相關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絡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確立跨境數據規定的多層次方法。根據數據處理者類型及涉及的數據性質、金額，適用不同的方法，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接受數據處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約條款或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例如，以下數據處理者必須就向海外接收者提供信息接收數據處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某特定年份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可獲豁免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約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某特定年份1月1日起累計提供不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及秘密，禁止侵犯該等權利的行為。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必須受法律保護。任何須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必須合法獲取相關信息並確保相關信息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的行為，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為進一步規範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i)網絡經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必須遵守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披露其數據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經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分散的個人信息權益與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或《合規審計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檢查和評估的監督活動。此外，《合規審計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凡處理1,000萬以上個人的個人信息，每兩年至少須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關於算法推薦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其他八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企業必須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亦必須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行政規定明確，算法推薦服

務提供者必須(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辦法；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3年7月10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保障信息安全。此外，影響公眾輿論或可能動員社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進行算法註冊或更新。未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加強對其培訓數據的安全管理及培訓數據的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及應對網絡數據安全風險。

2025年3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電總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標識。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對透過智能對話與寫作模擬自然人生成或編輯的內容添加顯性標識，並須在該生成或合成內容的檔案元數據中添加隱性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為進一步規管電子商務行業，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起實行，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

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的所有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應當符合質量、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燈具、火災報警產品及其他類型產品在出廠前需要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因缺陷商品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銷售者請求賠償，或可以向生產者請求賠償。責任屬於生產者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7月1日起實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對經營者的義務作出詳細規定，包括保護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處理缺陷產品、避免虛假廣告、推動價格透明、保障質量保證以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因產品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對產品生產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缺陷因生產商的過錯導致，則向被侵權人支付賠償的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商彌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

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及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此外，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亦應在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按期辦理登記手續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的性質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該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之目的而組成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此外，企業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比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日，中國證監會還發佈了一系列有關實施《管理試行辦法》的指引規則和問答。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並上市的，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匯報信息。具體而言，間接發行上市的審核認定將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滿足以下條件，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超過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項目的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主要經營場所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展開調查或取證活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有關文件材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決定提高對經營者違法集中的罰款；反壟斷執法機構亦可能責令經營者限期停止實施集中、處置股份、資產及業務或(若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至集中前的狀態。此外，根據該決定，經營者集中不符合國務院設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表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經營者申報經營者集中。此外，如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構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於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視作集中及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訂明集中申報的最新申報標準，即於上一會計年度內，(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配套出台四部法規，即《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均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隨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分別於2025年12月9日及2025年12月18日對《禁止壟斷協定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均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總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

於2020年10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

日生效。該等暫行規定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禁止在促銷活動中使用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如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理措施。

於2022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2年3月20日生效，訂明適用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具體標準。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禁止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干擾、惡意不兼容等行為，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行業的一般監管框架。根據《廣告法》，廣告主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且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相關類似用語。此外，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旨在監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通過網絡直播推銷商品或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商品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應承擔廣告主的責任與義務。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令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並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公開更正有誤導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機構可強制違法主體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購買，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電腦軟件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則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分別十五年及十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的生效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每次續展十年。對於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許可人須將商標使用許可向商標局備案，否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

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以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域名根伺服器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向工信部或其地方對應部門取得相應許可。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匯

管理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法規和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可自由兑換用於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6月9日、2019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結匯資金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

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是新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境外融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藉助該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購買或控制境內資產；及(iii)「控制」一詞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注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項變化)的情況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該通知生效後，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亦須每年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地方銀行備案。若特殊目的公司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以往的備案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特殊目的公司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對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

法　規

外債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就該辦法而言，中長期外債或外債指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在境外舉借的、期限一年以上、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按約定還本付息的債務工具。根據該辦法，企業在借入任何外債前須從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並完成審核登記手續。未完成審核登記手續的企業不得舉借外債。此外，企業應當在借用每筆外債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相應的外債借用情況。

根據該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借用外債，也適用審核登記手續的要求。該辦法亦規定，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註冊在境外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商業貸款的，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借用外債。然而，關於該辦法的實施及詮釋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政策，14個省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生產新穎獨特產品及核心技術的「專精特新」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其他省份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5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倘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和權益的相關事宜必須由境外受託機構辦理。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應分配給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但有若干例外。

為澄清《企業所得税法》中的某些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及2024年經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和《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企業被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此外，《企業所得税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股息預扣税

《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一般須按適用税率10%繳納所得税。國務院或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税務條約可減少該所得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税務機關認定符合條件和規定的，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税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税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税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税税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税收待遇；根據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應結合個案實際情況，根據本條所列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同時明確了將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例如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享受減免預扣税無需事先獲得税務部門批准。相反，非中國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經自行判斷並確認自身符合享受協定税務待遇條件，可直接申請優惠預扣税率，並在納税申報時呈報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以待税務機關在納税申報後查驗。

間接財產轉讓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國家税務總局7號公告第13條及第8條第2段經於2017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税務部門規章和税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

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廢止。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經修訂)，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經修訂)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另一人士)帶來挑戰。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另一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指(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預扣企業所得稅相關問題，應遵循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利息收入、租金及版稅、物業轉讓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負有直接支付義務的實體為該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即實際支付或到期應支付之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及解繳預扣稅。扣繳義務人在申報和解繳應扣繳稅款時，須填報《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若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納企業所得稅款的扣繳義務，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填寫《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必須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現行增值稅適用的法規為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一般最高為13%，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將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規定，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及6%，簡化計稅方法的增值稅費率為3%。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法規規定的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代扣僱員應承擔的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及時支付及代扣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主遵行並施加制裁。於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繳納規定供款，否則可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用工是一種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臨時性工作崗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指為主營業務

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指原勞動者因故暫時離崗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應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有關我們於美國的業務運營的重要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業務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責任、產品安全、數據安全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產品安全

美國的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聯邦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經修訂的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為消費品的安全提供主要的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

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並要求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且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裝運一起提供，並向各分銷商、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或導致生殖系統受損的9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甚至是產品召回。

美國數據安全條例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由於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包含不確定性。

該等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修訂，仍是最全面的美國框架。該法案規管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收集、

使用及披露，並由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保護局**」)執行。單次故意違規行為可能被處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款，且在部分情況下，消費者擁有對資料洩露事件的私人訴訟權。受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規限的企業須遵守有關隱私通知、消費者權利以及與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安排的詳細規定。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關稅稅率及適用產品範圍持續發生動態變化，反映持續的貿易談判及執法行動。此外，與先進製造及供應鏈安全有關的行政措施及政策優先事項促使美中貿易關係複雜框架下的關稅分類及稅率進一步調整。根據美中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美國貿易代表**」)徵收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以及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應對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協調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

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某些關鍵行業的關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於2024年12月，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部分鎢產品、太陽能晶圓及多晶硅加徵第301條關稅。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關聯公司之間涉及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溢利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部分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與就業法案**」)成為法律。減稅與就業法案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減稅與就業法案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減稅與就業法案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溢利。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各州規則的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各自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體系。各州均為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不認可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資料乃摘取自適當資料來源，並且於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產業與空間智能系統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而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86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得出估計市場規模的數字。其市場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簡介

空間智能指人工智能在物理環境中的無縫集成，使其能夠感知、解讀並協調人、物與空間之間的互動。與傳統物聯網系統依賴孤立設備和預設規則不同，空間智能強調情境感知、自適應學習與跨系統協同。其為環境持續從空間數據與人類行為中學習奠定基礎，推動系統從被動自動化向日益自主智能的空間生態系統演進。

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的簡介及演變

隨著空間智能持續演進，人居空間(包括居住空間及商業空間)已成為其發展最自然且具前景的基礎。這些環境的特徵包括高密度的物理互動、多元的行為場景、多種多樣的智能設備以及日益複雜的用戶需求，所有這些要素都為空間智能的應用及發展創造理想條件。

居住空間主要涉及日常生活、個人舒適體驗以及居家互動。商業空間則滿足更廣泛且面向公眾的需求，如消費、辦公、接待及公共服務等。這些空間包括如購物商場、辦公樓、酒店、養老院、醫院、學校、文化場館及社區中心等大型設施，每類空間都有其獨特的功能需求及技術挑戰，需採取智能化且具適應性的解決方案。

向空間智能的轉變，在人與信息的交互方式上得到鮮明體現。過去，用戶主動搜尋所需內容。如今，隨著AI的進步，信息正通過個性化推送、預測性推薦和情境感知推送服務觸達用戶，這一轉變標誌著從被動交互到預見性智能的演進。相似地，於空間智能行業，空間環境也經歷同步變革：智能系統正從執行預設指令，發展為主動感知人類情境並即時回應。下圖說明空間智能演變過程中的三個遞進階段。

空間智能發展的三個階段

	自2000年起	自2011年起	自2023年起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單品智能	**全屋智能**	**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
覆蓋範圍	單個設備及獨立房間	跨整體人居空間的互聯集成系統	全面主動式AI驅動環境感知（包括用戶行為及狀況）
關鍵特徵	單設備獨立控制	設備聯動控制與半自動化	多維度感知與主動環境適應
關鍵特徵	通過APP、語音或物理接口進行手動控制	通過預設場景及手動激活實現半自動化	無需用戶干預的主動式AI驅動預見性響應
主要連接節點	設備獨立連接，主要實現簡單的遠程控制功能	引入統一網關設備，實現多設備集中管理與場景自動化	連接方式多元化，支持跨網絡及跨生態集成，而可擴展性有限的協議適應性減弱
AI智能水平	僅能執行指令	基於預設邏輯的規則自動化	主動式AI驅動決策
核心技術	獨立的智能單品	具備通信協議與場景管理功能的中央樞紐	先進的多維傳感、AI算法與邊緣計算
典型應用	智能燈泡、智能門鎖、掃地機器人等	預設模式與場景（例如晨起模式、離家模式、安防模式等）	可定制的智能應用，涵蓋居住及商業空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該三個階段體現智能環境能力從感知到整合，並最終實現自主的清晰演進路徑。該演變正為主動式AI驅動的空間智能鋪平道路，為該領域未來的核心發展方向。作為第三階段的關鍵特徵，主動式AI正隨著滲透率提升不斷推動向全面自適應的人居空間生態系統轉型。

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包含兩個核心部分：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設備。

作為智能環境的技術支撐，***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整合多模式傳感器、智能中樞、決策模組及邊緣控制器於統一網絡中。該基礎設施為感知、數據處理及控制提供基礎，使即時感知和自適應決策成為可能。其佔據核心戰略位置，作為支撐和協調所有終端設備的基礎層。一旦部署，其嵌入性帶來顯著的轉換成本和用戶黏性，促進高保留率及重複收入潛力。這一領域代表了空間智能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 可擴展、自適應及數據驅動的系統對滿足能源效率、便利性及智慧化需求日益提高的期望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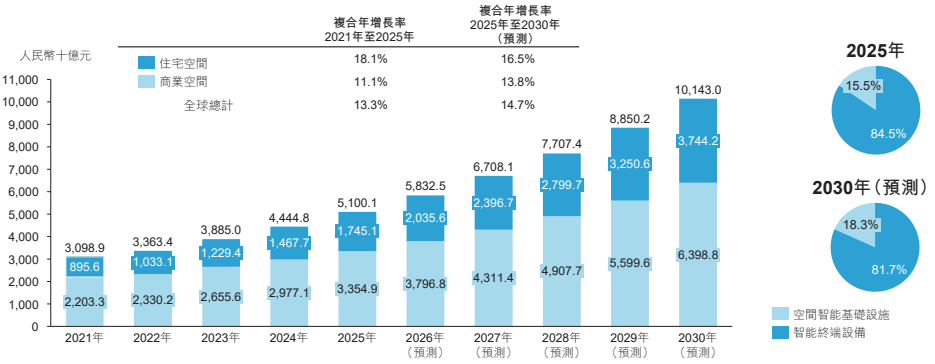
智能終端設備(包括照明、安保系統、家電及能源管理工具)執行由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發出的指令。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是指部署於單品智能(第一階段)、全屋智能(第二階段)及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第三階段)的智能系統的總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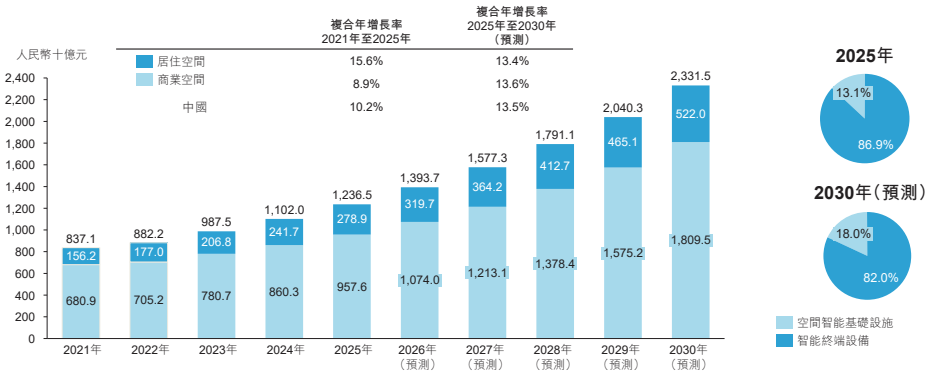
在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基礎設施分部是增長最快的分部市場，其作為支撐智能終端設備的基礎骨幹，確保無縫互操作性。透過統一連接及系統協作，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有效地解決智能應用的分散性及複雜性。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國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DC、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

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應對居住與商業空間關鍵挑戰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通過將基礎設施與智能終端設備融合，該系統構建了從數據感知、網絡連接至智能控制的完整閉環流程。該等產品與解決方案共同作用，在居住場景提升生活品質，在商業環境實現降本增效與智能管理，為空間智能的各發展階段提供可擴展、自適應及情境感知的智能服務支撐。

在居住空間，住戶頻繁面臨不舒適、能耗高、安全風險、維護複雜且高昂及設施互操作性差等問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統一的架構應對這些挑戰，其可自動管理照明、暖通空調(供暖、通風及空調)及其他家電。手機APP、語音助理、場景面板等多種用戶界面讓互動更加直觀便捷。關鍵是，在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第三階段)，內嵌AI持續學習用戶行為及環境數據，預測需求及自動調整設備設置(例如房間提前製熱或製冷、控制照明或發出異常警報)。

在商業空間，用戶面臨包括能源效率低下、維護成本高、周邊條件不一致、存在安全風險以及系統管理分散等挑戰。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多模態傳感、AI分析及智能終端設備的統一基礎設施來應對這些挑戰。即時監控使用狀況、環境條件及能源使用情況，能自動調整照明、暖通空調及其他系統，提升舒適度、效率及安全性。集中控制及預測性AI能力實現自動維護、動態資源分配及預見性管理，將運作模式從被動轉向智能化。具高市場增長潛力的主要示例包括：***零碳園區***，其優化能源使用和照明、灌溉及暖通空調等系統，在提升遊客體驗的同時，降低排放及成本；***辦公室***，其以AI驅動的監控及自動化提升能源效率、舒適度及生產力；***智能輔助居住***，支持實時環境監測、個性化干預及數據驅動型護理，提升居住安全與福祉；及***零售中心***、酒店及醫院等商業物業，其使用AI優化舒適度、能源使用、安保及運營，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營運績效。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概覽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產品及技術架構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不僅提升空間的運行效率、安全性及安保能力，更賦予終端設備更先進的感知及自主決策能力。透過實現即時數據交換及設備間協作，這種基礎設施將傳統上孤立的設備轉化為協同系統，使終端設備從被動響應演變為能感知環境變化並自主決策的智能節點。這個閉環、自適應的系統不斷學習和優化自身，推動整個空間智能生態系統的性能提升。

該基礎設施通過四個核心能力的協調框架運作：

1) ***識別與感知層***利用多模態傳感器捕捉多維度數據，包括存在(一維數據)、運動軌跡(二維數據)、視聽輸入(三維數據)以及環境隨時間的變化(四維數據)。這些豐富、結構化數據為系統提供全面的輸入數據，使其能夠準確理解空間與時間情景。該層透過確保穩健精確的數據獲取，為後續的認知處理及智能決策形成重要基礎。

2) ***認知與決策層***透過智能中樞、決策產品及雲端平台整合輸入數據，將原始感測數據轉化為智能行動。該層將多元的數據格式標準化，提取關鍵特徵，並應用基於雲的AI算法進行深度分析及場景建模。系統透過持續學習優化對情境的理解及制定適應性策略。最終決定會轉為可執行指令並下達至執行層，使系統在複雜環境中即時作出具情境感知的響應。

3) ***執行與重塑層***透過智能控制器將決策轉化為真實世界的行動，這些控制器在不同環境中執行特定功能。這些控制器確保即時響應與協同操作。來自系統的持續反饋支持閉環優化流程，使AI模型能夠調整參數、提高適應力，並隨著環境變化動態演進。此能力使環境不僅能高效回應，亦能預測並適應未來需求。

4) ***連接與融合層***透過提供穩定的多協議連接，確保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能無縫運作，使各種智能裝置之間能實現即時協作和數據互通。這個互聯框架確保雲端、邊緣與控制節點之間的數據持續流動，為AI驅動的智能、自動化與適應性奠定基礎。透過整合數據、連接性及AI，基礎設施能進行即時感知、情境感知的決策及自適應執行，將傳統空間轉變為動態、自我優化的環境。此層提升基礎設施的運行效率，使資源的精準協調成為可能，並為用戶提供高度個性化且響應迅速的體驗。

治理是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關鍵領域，通過空間本體框架的政策組件實施。該等政策界定了隱私、數據最小化、用戶同意及合規等原則，確保所有系統行動均在監管及倫理邊界內運行。

在基礎設施架構中，數據不僅是信息載體，也是主動式AI驅動智能(第三階段)的核心資源。對數據進行控制與分析可提供針對物理世界的策略性洞察，從而實現有效的決策及經優化的運營。AI算法將海量、多模態數據處理為四類結構化信息：物體—空間中的物理實體；關係—物體之間的連接；行為—物體或系統的潛在操作；以及政策—不同場景的決策規則。利用這一結構化框架，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將複雜、多維的環境信息轉化為可操作的認知模型，支持AI訓練、分析、個性化指令生成、實時決策及自適應優化。數據與AI的深度整合使靜態環境轉變為動態、自我優化且用戶定制的智慧空間，完成四層之間的閉環，實現主動感知與自適應管理。

空間智能通信協議及兼容性開發分析

透過主動式AI能力實現的空間智能依賴於支持多協議融合的穩健基礎設施。透過容納多種連接標準，該基礎設施確保不同品牌、類型與功能的智能設備之間的穩定互聯及無縫協作。這種互操作性構成系統的骨幹，使得即時資料交換、協調操作及自適應智能成為可能。空間智能的主流連接協議通常分為兩類：

- ***有線協議***透過電纜實現設備間的通信。此類協議具有高度穩定性與安全性，適用於需要即時性能及可靠性的核心控制場景。然而，有線協議存在佈線複雜、成本較高的問題，且難以升級或修改。主要的有線協議包括KNX及PLC。

- ***無線協議***透過無線信號實現設備間的通信。此類協議部署靈活、成本更低，適用於設備密集的網絡以及需要頻繁擴展或升級的場景。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其應用逐漸擴大至家居、智慧建築及商業綜合體等多種場景。主要的無線協議包括Zigbee、Wi-Fi及藍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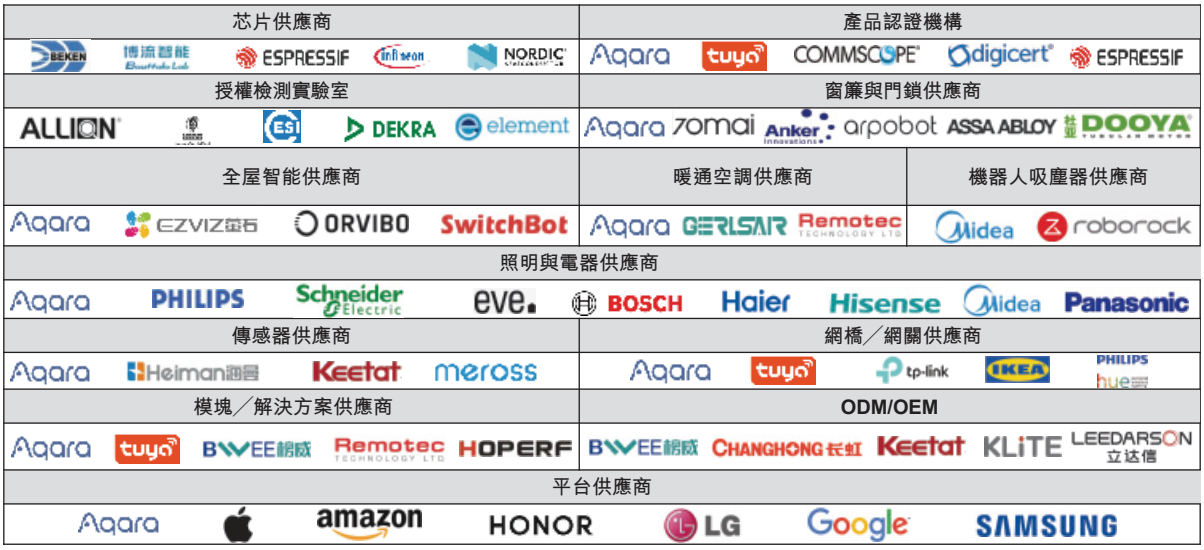
隨著空間智能邁向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第三階段)，連接協議需滿足日益複雜的要求。混合有線與無線方案已被廣泛採用。有線協議在設備密度高或連接穩定性要求嚴苛的場景中不可或缺，如大型商業建築或關鍵任務系統，可提供可靠的低延遲通信；無線協議則適用於動態或擴展型網絡，賦予系統靈活部署、快速擴容與便捷集成的能力。Zigbee 3.0、Wi-Fi 6/7及5G/6G等先進協議支持網狀網絡、低功耗與高帶寬通信，為大規模自適應環境奠定基礎。

隨著空間智能演進，行業正朝著整合有線與無線技術的統一標準化連接框架發展。這種融合確保了跨設備互操作性、簡化系統管理與規模化部署，為居住及商業空間中完全自適應、情境感知的空間智能提供支撐。

Matter是一項由連接標準聯盟主導的基於IP的物聯網協議的開源，由Apple、Amazon及Google等主要業界人士支持，實現以太網、Wi-Fi及Thread之間的跨品牌互操作性。Matter利用Thread網狀網絡，並支持多種底層協議，能夠平衡成本、性能與擴展性，為空間智能的廣泛採用奠定基礎。截至2026年3月，超過270家全球公司參與Matter生態系統，認證設備超過

5,700個，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400倍。Matter不僅使安全設備連接標準化，其亦簡化設置並提升用戶體驗，推動生態系統融合，鼓勵創新，並支持產業持續增長。

2025年Matter生態系統中的全球主要市場參與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CSA
附註：以上僅列示部分具代表性的公司。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主動式AI的滲透率

在空間智能的第三階段，主動式AI可預測用戶意圖、實時解讀環境語境，並自主調整系統行為，從而將設備從被動自動化轉變為智能且可自適應的系統。

在居住空間，基礎設施中的主動式AI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截至2025年，全球及中國的滲透率分別為8.0%及8.6%。然而，隨著消費者對無縫自動化的需求增加，且智能基礎設施的價格逐漸變得實惠，預期到2030年全球及中國的滲透率將大幅提升至62.5%及66.0%，反映其加速成為主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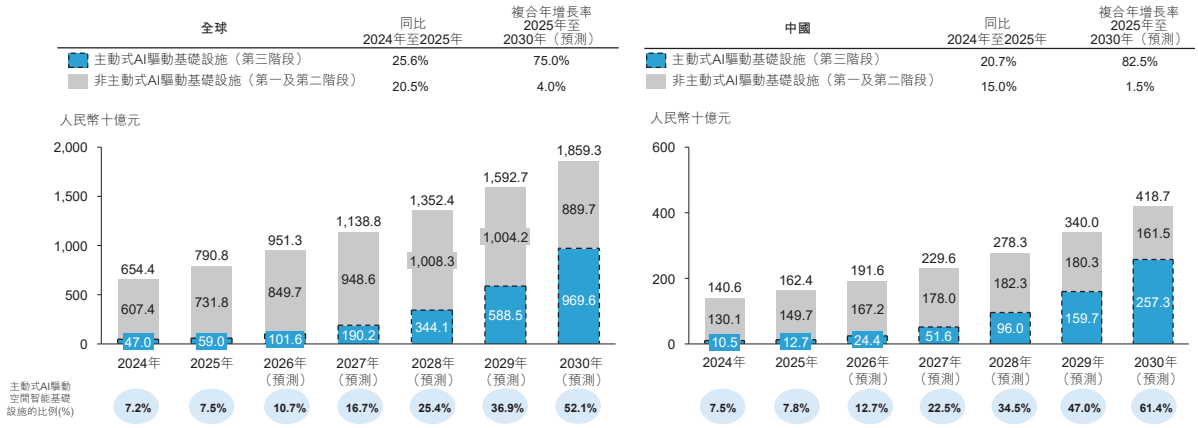
在商業空間，目前主動式AI基礎設施的滲透率較低，2025年，全球及中國分別為7.2%及7.6%。其應用部署集中在高價值場景，例如智能樓宇管理、能源優化、智慧零售及設施預測性維護。商業用戶受益於更強的投資回報驅動、大規模應用以及與企業IT系統的深度整合。此外，市場對綠色低碳建築的需求逐漸增長以及愈發嚴格的可持續性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加速其應用。到2030年，在提升運營效率、提供預測性服務及AI原生設施管理的需求推動下，全球及中國市場商業空間基礎設施系統的主動式AI滲透率預計將分別達到46.0%及60.0%。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

受市場對自適應及智能環境需求的增加所推動，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全球市場規模現正經歷爆發式增長。在居住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能夠基於用戶行為及環境狀況

即時自動調整，無需手動控制即可提升舒適度、安全性及能源效率。在商業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支持主動式AI驅動的自動化及預測分析，優化能源使用、提升運營流程及提高安全性。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4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DC、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利好政策

在全球範圍內，政策舉措在構建及加速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發展方面日益發揮重要作用。在中國，國務院於2025年8月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萬物智聯」。此戰略不僅推動智能終端設備的廣泛應用，更重要的是促進綜合性智能基礎設施系統發展，以支撐全場景智能互動。其重點瞄準AI賦能產品及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系統等領域，預計到2027年AI驅動智能設備滲透率將超過70%，到2030年達到90%。作為補充，2025年9月發佈《關於大力發展數字消費共創數字時代美好生活的指導意見》，為加速人居空間的基礎設施創新規劃清晰路徑，強調互操作性、安全性與生態系統融合。截至2026年3月，《十五五規劃》正式將AI定為前沿技術的戰略核心。

在美國，《人工智能行動計劃》(AI Action Plan)(2025年7月)側重制定國家AI標準及監管框架，旨在將AI驅動基礎設施融入教育、工作及日常生活。這印證標準化、可靠且可擴展的基礎設施作為AI驅動應用應用前提的重要性。此外，2024年8月生效的歐盟《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作為全球首部全面性AI立法，其為AI的部署制定明確的法律及道德標準。這一清晰的監管框架正推動AI基礎設施以負責任、可信任的方式融入空間智能系統，加強歐盟在人居可持續AI發展的引領地位。綜合來看，該等政策框架反映從單獨智能設備走向以基礎設施為中心的互聯空間智能生態系統的全球趨勢。

驅動發展的前沿技術

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進步，根本上依賴於融合多項使能技術的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包括物聯網、邊緣計算、5G、數字孿生，以及最為關鍵的AI技術。物聯網提供全方位環境數據，邊緣計算確保低延遲處理，嵌入基礎設施的AI則實現數據彙聚、分析及跨設備系統的智能協同。數字孿生技術支撐即時虛擬仿真與場景建模。這些技術共同構建起可擴展、可互操作且穩健的基礎平台，推動空間智能從被動自動化升級為回應靈敏、以人為本的生態系統。在實際部署中，智能基礎設施作為空間智能應用的核心支撐。隨著空間智能向第三階段演進，主動式AI日益深入部署於雲、邊、端各節點，使系統具備自主決策、預見性行動與情境感知的個性化服務能力。通過統一基礎設施對這些能力進行協同調度，第三階段系統將原始數據轉化為自適應、自優化的行為範式，奠定新一代空間智能生態的戰略基石。

數據驅動的價值創造

隨著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實體空間數據—稀缺且極具價值—已成為產業創新與競爭的關鍵驅動力。自動化的數據收集與處理使系統能高效捕獲多源、多模態的信息，並通過語義操作系統進行結構化與映射，以統一管理物體、關係、行為及政策，創建具有長期價值的可重用數據資產。該等資產的積累與智能化利用亦促進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包括智能產品的硬件銷售、企業與消費者數據服務的平台訂閱、定製化的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開放平台及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收益分成。該等能力使空間智能系統能夠從被動反應轉向主動優化，實現對環境及用戶需求的即時感知及動態適應，並提供個性化、智能的空間管理以及卓越的用戶體驗。

生態系統開放性及跨平台互操作性

空間智能的演變已進入關鍵階段，逐漸集中於基礎設施層面的互操作性，以滿足用戶對無縫智能體驗的期望以及行業對上下游整合不斷增長的需求。儘管傳統本地協議(如ZigBee、低功耗藍牙)可提供穩定的設備層面連接，但新興的開放式標準(如Matter)已將互操作性提升至平台層面，實現異構系統之間的統一控制，大幅降低了融合的複雜度。在系統層面，智能基礎設施作為連接樞紐支持開放API(應用程序接口)及標準化數據介面，實現即時數據共享、遠程編排及跨系統智能。業內領先企業正積極搭建開放的雲端生態系統，賦能第三方開發者開發客制化應用、自動化工作流程並獲取精細的設備遙測數據。

全球及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技術壁壘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面臨著較高的技術壁壘，這主要源於將物聯網、邊緣計算、5G、數字孿生與人工智能整合為一體化可擴展系統的複雜性。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要求基礎設施具備自主決策、預見性行動和情境感知個性化能力。實現此智能化水平需具備多模

態感知、即時數據處理、分析、控制能力，以及跨雲、邊、端三層的優化AI算法。要在實現異構設備與平台間無縫互操作的同時，滿足可靠性、安全性與數據隱私的嚴格標準，這進一步加劇了技術挑戰。

產品及數據壁壘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因產品複雜性及數據需求而有高准入門檻。解決方案需要將先進AI與多樣化的硬件、強大的模態傳感及即時處理整合，並由海量、高品質、持續更新的數據提供支持。領先企業可以透過統一語義層，將零散數據轉化為結構化資產，提升價值及部署，但互操作性、不斷演變的標準以及嚴格的安全性及隱私，進一步加強了該等門檻。

經銷渠道網絡壁壘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經銷渠道網絡壁壘較高，原因在於建立廣泛的多渠道網絡需要大量時間與投入。新進入者面臨業務中斷及成本高昂的風險，而領先參與者則利用已建立的網絡確保供應、服務品質及韌性，從而鞏固競爭優勢。

生態系統壁壘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以複雜的生態系統為特徵，其中主要的准入門檻在於建立並維持開放且互操作的網絡，以統一的標準、協議和開放API推動。領先企業大量投資於創建包容性的環境，以支持第三方開發者、設備製造商和服務運營商，從而促進創新，同時確保兼容性和安全性。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挑戰相當巨大：在缺乏成熟平台或標準遵循的情況下，要獲得生態系統的信任、實現互通性並吸引合作夥伴均屬困難。

全球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競爭格局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由四大類參與者構成，各自具有不同的商業模式。該等多元化模式凸顯出對整合模式的更廣泛需求，以在複雜環境中實現無縫空間智能。

- ***傳統硬件供應商：***專門提供可靠且以場景為導向的部件，如環境傳感器、智能網關及控制類產品。彼等在製造與品質管控方面的專長可確保產品性能穩定。然而，彼等的智能能力通常僅限於嵌入式規則主導控制，在設備或基礎設施層面部署主動式AI的程度較低。

- ***垂直領域「設備+平台」集成商：***提供針對特定垂直領域(如安防)的軟硬件一體化系統。儘管彼等的解決方案可靠並具有提供持續服務的潛力，但彼等相對封閉且受場景限制的平台開放性不足，從而限制更廣泛的空間智能生態系統中的可擴展性與整合能力。

- ***系統集成商：***為商用及高端住宅市場提供定制高性能解決方案，並在需要強大網絡管理及定制服務邏輯的複雜部署方面表現出色。然而，該等解決方案通常資源投入較高，可能影響主動式AI驅動的基礎設施實現廣泛採納的靈活性。

- ***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領先供應商已由單一產品的智能發展為整體空間智能系統。依託在物聯網連接、AI及低功耗技術方面的強大能力，彼等現正邁入第三階段(主動式AI驅動時代)開發整合主動式AI演算法、多模態感知及即時運算的新一代智能基礎設施，以實現適應性、互聯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2024年，本公司在全球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5%。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在中國公司中位居第一，且為全球前七大供應商中唯一提供綜合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涵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產品，以及融合性軟件及服務。

2024年全球前七大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供應商，按收入計

排名	總部	供應商類別	品牌名稱	全球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美國	系統集成商	公司A	3.0	6.4
2	美國	系統集成商	公司B	2.5	5.3
3	瑞士	系統集成商	公司C	2.0	4.3
4	美國	垂直領域「設備+平台」集成商	公司D	1.2	2.6
5	法國	系統集成商	公司E	1.0	2.1
6	德國	傳統硬件供應商	公司F	0.8	1.7
7	**中國**	**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	**0.7**	**1.5**
		前七		11.2	2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市公司年報

附註：

公司A於1906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製造、建築及工業控制技術、高性能材料以及安全及生產力解決方案；

公司B於1885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技術及解決方案，覆蓋智能建築管理系統、暖通空調設備、工業製冷、消防及安全產品以及儲能解決方案；

公司C於1988年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電氣化及自動化技術，服務公用事業、工業、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涵蓋機器人、運動控制及工業驅動；

公司D於2003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綜合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涵蓋照明、音頻、視頻、氣候及安全系統的統一控制；

公司E於1836年成立並於巴黎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能源管理及工業自動化，提供配電、建築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的綜合產品、軟件及服務；

公司F於1847年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專注於工業、基礎設施、交通及醫療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構建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底座操作系統的先行者。空間智能為一新興範式，將物理環境轉變為由人工智能(AI)驅動的可計算、適應性強且持續演進的系統。與將智能家居及建築視為連接設備集合的傳統觀點不同，我們將空間建模並運營為統一的語義系統，在該系統中，「空間、人員、設備及行為」均通過一致的計算框架加以表示、理解及執行。這一轉變 — 從控制設備轉向運營空間 — 定義了行業的下一代發展方向。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而本集團的發展歷程可追溯至2009年12月，當時本公司創始人游先生創立了深圳綠米。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者。有關創始人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獲得了知名機構及策略投資者的**[編纂]**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9.27%的投票權。於**[編纂]**時，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於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定義見下文)終止時自**[編纂]**起生效)，游先生獲Joy Capital III, L.P.、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授予約**[編纂]**投票權。有關投票遞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投票遞延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游先生透過ECY Investments及投票遞延協議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游先生及ECY Investments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 深圳綠米於中國深圳成立
2013年	• 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無線及無電池能量收集技術領域，並啟動項目，以及開啟商業化
2015年	• 發佈「小米智能家居套裝」，並售出超過百萬件此產品
2016年	• 在中國推出核心品牌「Aqara」
2017年	• 於深圳華強北開設首家Aqara家居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館(「**4S店**」)
2018年	• 使用首款Aqara網關及13款輔助設備與 Apple Home平台整合，標誌著我們正式開啟與Apple的生態系統融合 • 成立AI團隊
2019年	• 透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推出Aqara產品與解決方案國際版，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
2020年	• 已激活設備累計數量達1,000萬台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發佈Aqara Studio
2025年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數量及相關品類衡量，我們在中國市場排名首位，已推出超過50個品類的逾2,200個庫存單位
	• 全球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
	• 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愛根斯通	中國	2015年9月8日	製造及／或分銷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深圳綠米	中國	2009年12月8日	製造及／或研發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Aqara, LLC	美國	2019年7月15日	分銷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除據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權變動。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在成立時，由游先生、Lumi Global及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分別持有66.7%、25%及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umi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先生的姊姊游麗萍女士全資擁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游先生、游麗萍女士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即Lumi Global持有的30%股份(即本公司成立時股本的約10%)預計將用於潛在的股份激勵。

於2015年至2023年，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融資。有關**[編纂]**投資引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亦經歷以下變更：

- 於2021年9月16日，游先生按名義代價向ECY Investments轉讓其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游先生為持有附帶投票權股權的唯一股東。

- 於2026年3月26日，ESOP I及ESOP II分別獲發行11,719,465股股份及12,422,687股股份。ESOP I及ESOP II各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持有股份而成立。(i) ESOP I(由ESOP Trust I的受託人Futu Trustee Limited(「**Futu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ESOP II(由ESOP Trust II的受託人Futu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Futu Corporate Service**」)全資擁有)各自已告成立以促進管理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組成ESOP Trust I及ESOP Trust II的信託契據(各自由本公司(作為一方)及Futu受託人或Futu Corporate Service(作為另一方)訂立)，Futu受託人及Futu Corporate Service須按本公司指定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使ESOP I及ESOP II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 為反映Lumi Global先前所持30%的股本保留作潛在股份激勵用途以及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原意，於2026年3月26日，Lumi Global以Nova-M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向Nova-M轉讓本公司14,089,696股股份。其後，Nova-M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Nova-M於2026年3月26日向Lumi Global發行9,791,176股股份，並向ESOP III發行4,288,520股股份。完成上述事項後，Nova-M持有本公司14,089,696股股份，其股權由Lumi Global持有約70%，以及由ESOP III持有約30%。ESOP III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股份而設立。ESOP III由ESOP Trust III的受託人Futu Nominee Service Limited(「**Futu Nominee**」)全資擁有。根據組成ESOP Trust III並由本公司與Futu Nominee訂立的信託契據，Futu Nominee須按本公司指定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使根據ESOP Trust III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2. 採納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及於[編纂]時解除

鑒於外部融資的引入，為確保游先生作為本集團創始人的控制權，我們採納加權投票權架構(「**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根據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游先生就其所持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四票投票權。於2020年10月28日，該等A類普通股被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經本公司及其股東批准，自2020年10月28日起，游先生所持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調整為每股三票，而所有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繼續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2026年[●]，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僅會存在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預計將通過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時解除。

3. 轉換及重新指定

於2026年[●]，本公司股東批准，緊接**[編纂]**前，各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轉換**」)，而A類普通股須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重新指定**」)。

於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4. 歷史合約安排

(a) 深圳綠米

過往及直至2022年3月，根據愛根斯通、深圳綠米及深圳綠米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深圳綠米合約安排**」)，深圳綠米被整合至本集團。根據深圳綠米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深圳綠米財務及運營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深圳綠米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2022年3月，愛根斯通收購深圳綠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深圳綠米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此後，深圳綠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深圳安卡薩

為維持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於2021年8月，本集團、深圳安卡薩及深圳安卡薩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據此，深圳安卡薩被整合至本集團。根據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深圳安卡薩財務及運營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深圳安卡薩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儘管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有效，深圳安卡薩具有進行若干線上及技術營運的能力，且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要，本集團決定終止與深圳安卡薩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深圳安卡薩及深圳安卡薩的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

於終止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與深圳安卡薩訂立業務交易。深圳安卡薩由董事游先生的胞姐游愛萍女士持有，因此，深圳安卡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已據此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投票遞延安排

於2026年3月27日，(i) Joy Capital III, L.P.及(ii)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各自作為授予人，統稱為「**投票遞延授予人**」）以我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游先生為受益人訂立投票遞延協議（「**投票遞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有效。根據投票遞延協議，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須就彼等各自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佔**[編纂]**時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根據游先生及游先生所委任董事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

投票遞延協議旨在使游先生能夠繼續行使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的投票控制權，儘管**[編纂]**後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終止時其將持有本公司不超過30%的投票權。投票遞延協議作為與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終止相關的過渡措施而實施。此舉確保游先生能繼續憑藉其遠見及領導力為本公司作貢獻，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整體增長、戰略規劃及決策，並提升全體股東的長期前景及投資回報。

投票遞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兩年，或直至出現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止：(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投票遞延授予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

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守則)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iii)投票遞延授予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協議以出售其所持股份；(iv)投票遞延授予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v)游先生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vi)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終止；(vii)協議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協議且未於30天內作出補救；(viii)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ix)投票遞延授予人以不合法方式行使遞延投票權。

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游先生有權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惟下列事項除外。該等事項從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角度而言均屬非重大事項：(i)涉及處置或出售受託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的事項；(ii)有關本公司私有化或退市的任何安排，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全面要約；(iii)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游先生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及(iv)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反收購事項。

[編纂]投資

概覽

股份認購

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投資形式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編纂]投資者[1]	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2]	已付代價金額（概約）（美元）	投後估值（概約）（美元）	每股成本[2]（概約）（美元）	較股份[編纂]折讓[3]
天使輪及A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14日	天使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81,333,422	11.9百萬	71.7百萬	0.15	[編纂]
B輪投資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7月24日	B輪投資者	24,320,085	18.2百萬	165.9百萬	0.75	[編纂]
B+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3日	B+輪投資者	16,091,620	16.0百萬	236.0百萬	0.99	[編纂]
	股份轉讓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B+輪投資者	4,732,830	4.0百萬	不適用	0.85	[編纂]
B2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月6日	B2輪投資者	28,021,028	41.3百萬	391.3百萬	1.47	[編纂]
	股份轉讓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28日	B2輪投資者	9,070,214	10.7百萬	不適用	1.18	[編纂]
C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C輪投資者	16,107,433	31.2百萬	571.0百萬	1.94	[編纂]
	股份轉讓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B+輪投資者	5,890,620	9.6百萬	不適用	1.70	[編纂]
D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0月9日	D輪投資者	17,868,828	50.0百萬	850.0百萬	2.80	[編纂]

附註：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及「— 本公司資本化」。

(2) 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乃指相關協議所訂明者。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及彼等據該投資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較股份**[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投資

1. 天使輪及A輪投資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天使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向天使投資者發行55,111,200股B類普通股；及(ii)向當時的A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11.9百萬美元發行26,222,222股A輪優先股。天使投資及A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

2. B輪投資

2017年9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輪投資者分別簽訂B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15.9百萬美元合共發行21,259,781股B輪優先股。B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於B輪投資的同時，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進行及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其中涉及(i)Lumi Global按代價約2.3百萬美元轉讓3,060,304股股份；及(ii)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購回4,000,000股股份。

3. B+輪投資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輪投資者簽訂B+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輪投資者按總代價16.0百萬美元發行16,091,620股B+輪優先股。B+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於B+輪投資的同時，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於同日進行及完成兩項股份轉讓，涉及天使投資者按總代價4.0百萬美元向B+輪投資者合共轉讓4,732,830股股份。

4. B2輪投資

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2輪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2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41.3百萬美元發行28,021,028股B2輪優先股。B2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於B2輪投資的同時，2019年10月23日，已按總代價10.7百萬美元就合共9,070,214股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轉讓於2020年4月28日悉數完成。

5. C輪投資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若干C輪投資者發行16,107,433股股份。C輪投資於2021年12月30日悉數結算。於C輪投資的同時，2020年10月28日，已按總代價10百萬美元就合共5,890,620股股份訂立轉讓協議。該等股份轉讓於2020年10月28日悉數完成。

隨後，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8日，已按總代價約15.9百萬美元就合共7,976,372股

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約為2.00美元。該等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完成。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亦按名義代價購回合共4,756,676股股份。

此外，於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一名C輪投資者發行5,592,676股股份。

6. D輪投資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簽訂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向D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合共28,590,125股D輪優先股，其中17,868,828股D輪優先股獲最終行使。D輪投資於2022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間，已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0日完成，以(i)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協議，按代價約21.1百萬美元購回7,147,531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協議，按約19.9百萬美元的代價購回7,147,531股股份；及(iii)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協議，按約10.3百萬美元的代價購回3,573,766股股份。所有D輪優先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贖回。

7. D輪投資後的後續股份轉讓及贖回

2022年6月23日，已就按代價2百萬美元轉讓714,753股股份訂立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為2.80美元。

2025年10月28日，已就按代價約4.4百萬美元轉讓6,083,679股股份訂立並於2026年1月19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為2美元。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已就按代價4.4百萬美元轉讓6,083,678股股份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6年3月26日完成。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按約12.5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8,451,731股股份；(ii)按約1.8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1,199,970股股份；及(iii)按約0.2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149,192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按約2.2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751,054股股份；(ii)按約4.4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2,982,699股股份；及(iii)按約3.5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2,366,415股股份。就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介於0.73美元至2.88美元，該成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賣方及買方經計及彼等各自的收購成本及業務需求釐定。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按10百萬美元的代價贖回5,007,027股股份。

有關完成上述股份認購、轉讓及贖回後的股份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支付代價之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我們的業務前景後釐定。釐定估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特質，並使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有足夠可用數據及其他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禁售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進行**[編纂]**投資時無需根據相關協議遵守禁售安排，但預計**[編纂]**投資者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將同意，受有關禁售承諾條款約束，其將不會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有關**[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資金已全部予以使用。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和信心，均令本公司受益。此外，來自**[編纂]**投資者(包括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也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之採納及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的修訂(其中包括)，已授出的所有股東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須於緊接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並於(i)**[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否決或其審閱終止；(ii)本公司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iii)本公司提交之**[編纂]**申請失效且未於其後四(4)個月內續期；或(iv)本公司未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編纂]**(以較早者為準)恢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工作日支付，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各**[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除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東權益或下文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Joy Capital III, L.P.(「**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Capital Opportunity**」)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最終由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的最終普通合夥人Joy Capital GP, Ltd.的董事控制。

Joy Aurora

Joy Aurora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廈門悅信鴻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該公司進而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詠順有限公司、畢武有限公司及永堅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大利船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詠順有限公司由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遠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遠翼控股有限公司由Global Asen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70%權益，而Global Asend Management Limited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全資擁有。

畢武有限公司由(i)Fung Hing Lam持有49.75%權益，(ii)Gopher Heritage Fund持有49.75%權益，以及(iii)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權益。

永堅有限公司由上海襄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襄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大利船務有限公司由永堅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順為

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順為高科技術**」)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順為高科技術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該公司由許達來先生控制。

Red Better Limited

Red Better Limited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Fast Pa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st Pace Limited則由小米集團全資擁有。Red Better Limited為小米集團的海外投資平台，小米集團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10)。

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Cathay Innovation Fund**」)為於法國設立的法國專業投資基金(fonds professionnel de capital investissement，「**FPCI**」)。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均由Cathay Innovation SAS管理。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天翼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等。

天翼資本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8)的國有公司。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先生為居於美國的獨立投資者。

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深圳雲沐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深圳雲沐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范曾先生最終控制。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X-HITECH**」)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X-HITECH的唯一股東為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為最終由劉炯控制的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最終控制。美的為由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組成的全球技術集團。美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上市。

Taihe Huayu Corp

Taihe Huayu Corp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e Tianyun先生全資擁有。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Banyan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高榕資本由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Banyan Capital68.89%股權)最終控制。

SEB Alliance SAS

SEB Alliance SAS是於2011年5月成立的法國投資公司。SEB Alliance SAS已於數碼、福祉、社會及環境轉型以及主題創新基金等領域進行投資。SEB Alliance SAS由Groupe SEB最終管理及控制，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市場A板塊上市(代碼：SEBF.PA(Reuters)及SK.FP(Bloomberg))的法國公司，是一個製造小型家電及廚具的大型全球財團。

RZ Investment Group LLC

RZ Investment Group LLC為一家於2011年3月於美國猶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RZ Investment Group LLC由Minyan Ruan Legacy Trust全資擁有，Minyan Ruan女士擔任財產授予人，其子女被指定為受益人。Minyan Ruan Legacy Trust最終由Minyan Ruan女士擁有。

Welight Capital L.P.

Welight Capital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elight Capital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Welight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Welight Capital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Welight Assets Limited。Welight Asse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宵光先生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後我們總股本的約**[編纂]**，包括(i)游先生(為其本身(透過ECY Investments)及投票遞延協議)，及(ii)Nova-M，由游先生的姊姊游麗萍女士控制。

根據以上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比例(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適用的**[編纂]**)。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佔市值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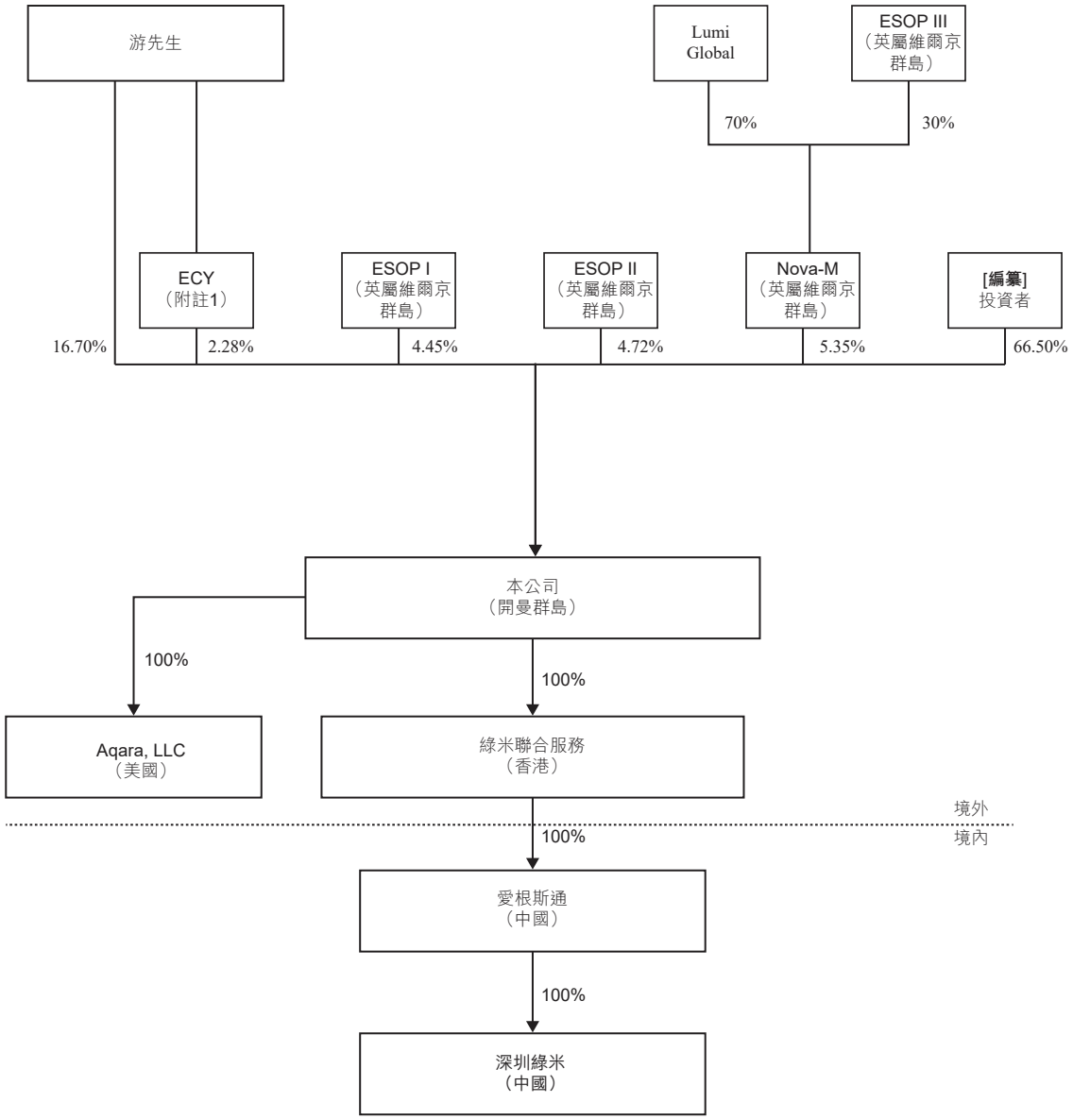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東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2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游延筠	—	43,965,042	—	—	—	—	—	—	43,965,042	16.70%	37.56%	[編纂]	[編纂]
ECY Investments LLC	6,000,000	—	—	—	—	—	—	—	6,000,000	2.28%	1.71%	[編纂]	[編纂]
小計	**6,000,000**	**43,965,042**							**49,965,042**	**18.98%**	**39.27%**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Aqara ESOP Platform II Limited	12,422,687	—	—	—	—	—	—	—	12,422,687	4.72%	3.54%	[編纂]	[編纂]
Aqara ESOP Platform I Limited	11,719,465	—	—	—	—	—	—	—	11,719,465	4.45%	3.34%	[編纂]	[編纂]
Nova-M Investment Limited	14,089,696	—	—	—	—	—	—	—	14,089,696	5.35%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Joy Capital III and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	—	4,710,719	944,276	—	235,625	—	10,014,054	15,904,674	6.04%	4.53%	[編纂]	[編纂]
Joy Capital III, L.P.	—	—	5,086,101	—	—	—	6,781,469	—	11,867,570	4.51%	3.38%	[編纂]	[編纂]
小計	—	—	**9,796,820**	**944,276**	—	**235,625**	**6,781,469**	**10,014,054**	**27,772,244**	**10.55%**	**7.91%**	[編纂]	[編纂]
Joy Aurora													
Joy Aurora Limited	—	—	4,732,830	5,453,788	5,850,562	5,047,314	149,192	751,054	21,984,740	8.35%	6.26%	[編纂]	[編纂]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永堅有限公司	—	—	—	—	—	—	15,597,378	—	15,597,378	5.93%	4.44%	[編纂]	[編纂]
詠順有限公司	—	—	—	—	—	4,827,486	—	—	4,827,486	1.83%	1.37%	[編纂]	[編纂]
大利船務有限公司	—	—	1,695,367	—	—	—	—	—	1,695,367	0.64%	0.48%	[編纂]	[編纂]
畢武有限公司	—	—	1,348,386	—	—	—	—	—	1,348,386	0.51%	0.38%	[編纂]	[編纂]
小計	—	—	**3,043,783**	—	—	**4,827,486**	**15,597,378**	—	**23,468,617**	**8.92%**	**6.68%**	[編纂]	[編纂]
順為													
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16,104,607	5,925,926					22,030,533	8.37%	6.27%	[編纂]	[編纂]
Red Better Limited	—	—	20,839,811	—	—	—	—	—	20,839,811	7.92%	5.93%	[編纂]	[編纂]
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	—	—	—		5,412,529	4,475,769	—	9,888,298	3.76%	2.82%	[編纂]	[編纂]
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	—	—	—	8,972,606	—	—	—	8,972,606	3.41%	2.56%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8,972,606**	**5,412,529**	**4,475,769**	—	**18,860,904**	**7.17%**	**5.37%**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股份數目										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2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218,291	—	—	—	—	—	—	5,592,676	7,810,967	2.97%	2.22%	[編纂]	[編纂]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	4,848,485	—	—	1,481,481	—	—	—	—	6,329,966	2.40%	1.80%	[編纂]	[編纂]
香港雪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5,453,788	629,890	—	—	—	6,083,678	2.31%	1.73%	[編纂]	[編纂]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	—	—	—	—	4,000,000	—	—	—	4,000,000	1.52%	1.14%	[編纂]	[編纂]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	—	4,000,000	—	—	—	—	4,000,000	1.52%	1.14%	[編纂]	[編纂]
Taihe Huayu Corp.	3,060,304	—	593,379	—	—	—	—	—	3,653,683	1.39%	1.04%	[編纂]	[編纂]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	—	—	2,962,963	—	—	—	—	2,962,963	1.13%	0.84%	[編纂]	[編纂]
SEB Alliance SAS	—	—	—	—	1,466,697	193,939	1,017,220	—	2,677,856	1.02%	0.76%	[編纂]	[編纂]
RZ Investment Group LLC	1,818,182								1,818,182	0.69%	0.52%	[編纂]	[編纂]
Welight Capital L.P.	—	—	—	—	340,026	374,727	—	—	714,753	0.27%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6,177,110**	**43,965,042**	**55,111,230**	**26,222,222**	**21,259,781**	**16,091,620**	**28,021,028**	**16,357,784**	**263,205,787**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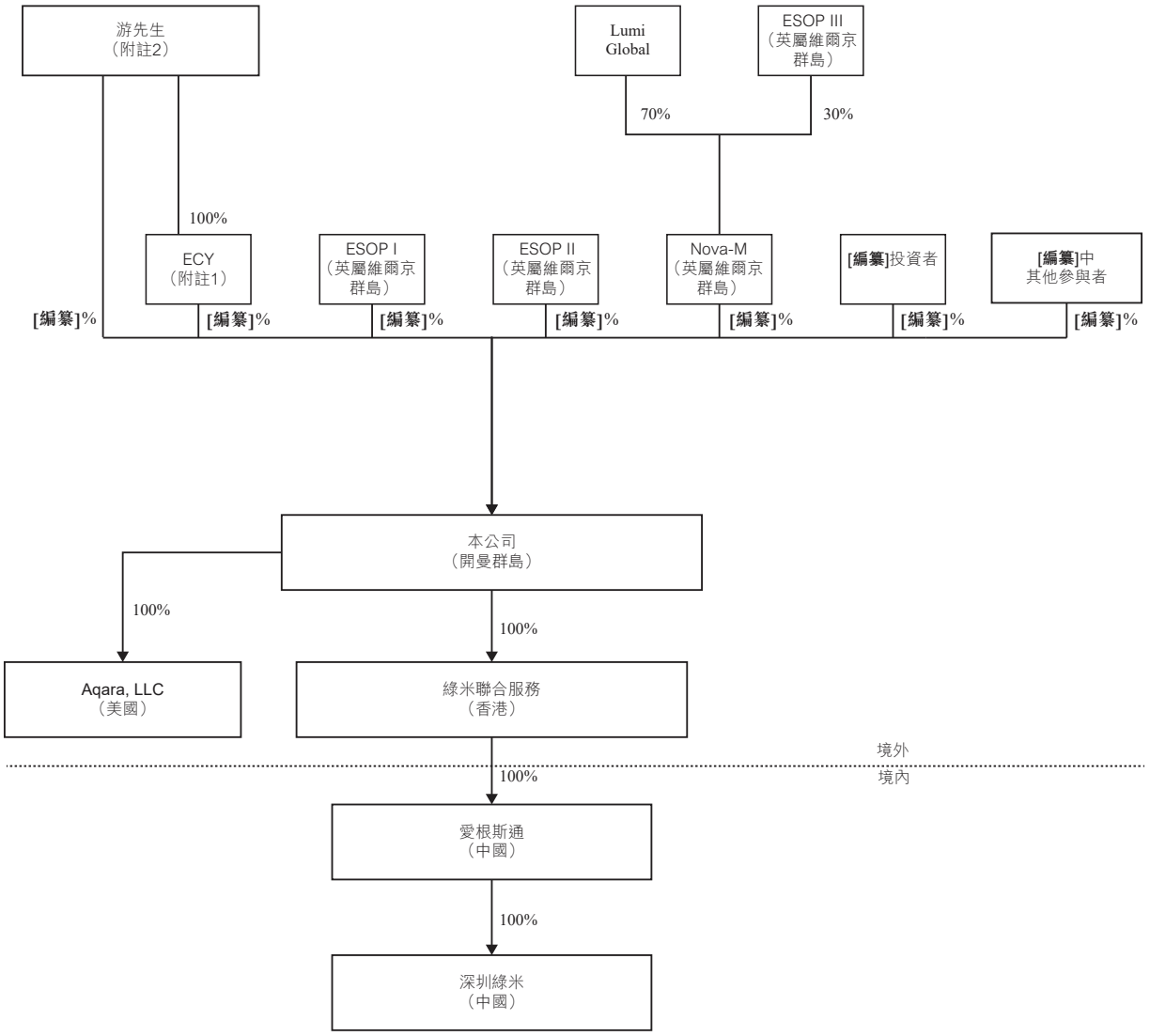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ECY Investments的有限責任協議，ECY Investments股權分為A類份額及B類份額。B類份額僅賦予本公司經濟權益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A類份額，而游晨希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份額。因此，游先生持有ECY Investments的全部投票權。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根據ECY Investments的有限責任協議，ECY Investments股權分為A類份額及B類份額。B類份額僅賦予本公司經濟權益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A類份額，而游晨希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份額。因此，游先生持有ECY Investments的全部投票權。

(2) 此外，根據將於[編纂]時生效的投票遞延協議，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應就其分別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分別佔[編纂]時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游先生及由游先生所委任董事的指示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章節「— 投票遞延安排」。

業　務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構建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底座操作系統的先行者之一。空間智能為一新興範式，將物理環境轉變為由人工智能(AI)驅動的可計算、適應性強且持續演進的系統。與將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築視為連接設備集合的傳統觀點不同，我們將空間建模並運營為統一的語義系統，在該系統中，「空間、人員、設備及行為」均通過一致的計算框架加以表示、理解及執行。這一轉變 — 從控制設備轉向運營空間 — 定義了行業的下一代發展方向。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涵蓋設備、邊緣及雲端的一體化體系。在設備側，智能傳感器及控制器提供感知及執行能力。在邊緣側，中樞協調本地智能並確保可靠性及低延遲。在系統層，Aqara Studio協調跨設備協作、語義建模及AI驅動決策。在體驗層，應用程式及介面透過自然交互提供對空間智能的直觀訪問。

這種分層而統一的架構使我們能夠橋接碎片化的協議及生態系統。透過能力映射，Matter、Zigbee、Wi-Fi、KNX、BACnet、OPC UA、Modbus，甚至專有協議等多種標準被規範化為統一的語義模型，使住宅及商業環境能夠實現無縫互操作性及可擴展的系統設計。

我們不僅僅是提供產品；我們正在構建作為持續創新平台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透過將物理空間轉化為可編程及可理解的系統，我們在能源優化、健康與福祉、安全及以人為中心的體驗設計方面開拓了新可能性。

我們的平台具有內在的擴展性及生態驅動特點。透過標準化API、模塊化組件及開發工具，我們使系統集成商、開發商及合作夥伴能夠在我們的空間智能平台之上構建、部署及運營應用程式。長期而言，這會產生網絡效應，使數據、模型及應用程式不斷豐富系統。

我們在空間智能領域實現了重要里程碑：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中國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中國廠商中，我們的產品數量位居行業首位，涵蓋50+品類及2,200+SKU。

(3) 2022年至2025年入選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4) 2025年12月31日。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公司在天貓和京東集團的智能開關類目、美國亞馬遜的智能網關類目以及德國亞馬遜的智能傳感器類目中，以銷量位居第一。

空間智能代表了一種技術與物理世界交互方式的根本性轉變。隨著行業從設備連接過渡至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空間運營，我們認為，透過統一的語義及執行框架對物理環境進行建模、理解及治理的能力，將成為長期價值的關鍵決定因素。我們在四大關鍵空間智能技術能力領域實現突破創新。該等能力由可協調住宅和商業環境中的設備、情境和行動的統一框架支撐。我們的***識別與感知***技術實現對人、物體、空間及環境狀態的高精度全面即時感知。我們的***認知與決策***技術通過學習用戶行為，並將複雜情境動態轉化為經過優化的場景化指令，從而提供真正個性化的主動與預判式服務。我們的***執行與重塑***技術將該等決策轉化為通過終端設備執行的行動，同時該等設備在多種環境中無縫融合，並配置足夠的替代裝置。***連接與融合***技術是整合這三大空間智能維度的核心，該技術具備完備的多協議支持能力，涵蓋Zigbee、Wi-Fi及Matter等主流標準。所有該等技術協同作用，共同推動我們的平台超越被動控制，最終提供主動式空間智能，從根本上重塑空間對人類需求的回應方式。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維持技術優勢並推動空間智能各維度之創新。此等長期投入使我們建立龐大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2項已授權專利及549項待審專利，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之深度與廣度。



我們已建立真正的國際商業化及規模化的銷售佈局。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海外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8.7%。此外，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由2023年的42.2%提升至2025年的66.5%。我們強勁的海外增長得益於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的支持，其通過整合線上與線下零售的多渠道策略(包括我們與全球頂尖零售商及主要電商平台的戰略合夥關係)，覆蓋中國境外的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中國建成最大的空間智能銷售網絡，在31個省份的210多個城市，擁有超過500家Aqara家居體驗店，並在主要電商平台上擁有活躍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網絡已服務全球超過15百萬用戶。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深度整合於亞馬遜、Apple、谷歌、LG、三星及小米等知名品牌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現與Apple Home生態系統最全面的整合之一，共計15個產品類別下逾340款產品型號無縫接入Apple Home平台，並原生支援HomeKit安全視頻、自適應照明、自適應溫度及Home Key等Apple專屬功能。此項全面整合顯示，我們具備對 Apple 生態系統設備的全面支援能力。與國際知名品牌的深度整合，充分證明本公司既能滿足全球頂尖企業嚴格的技術與品質標準，同時持續推進自主創新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穩步擴充，於2025年收益達人民幣1,471.6百萬元。我們的主動式AI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0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9.6%。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上升至2024年的33.8%，於2025年攀升至38.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23年以來實現按調整基準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空間智能指人工智能在物理環境中無縫融合，使其能夠感知、解讀並協調人、物及空間之間的互動。傳統物聯網系統基於預設規則且設備間相互孤立，而空間智能通過融入AI，創造出能夠感知現實世界狀況、解讀用戶意圖並即時自主決策的協同化、場景驅動的環境。儘管AI在虛擬領域已取得重大進展，但其真正潛力在於打通數字智能與物理空間之間的鴻溝，從而實現空間智能。

隨著空間智能的持續演進，人居空間(涵蓋居住及商業空間)已成為其最自然且最具前景的發展領域。人居空間具有物理交互密集、行為場景多元、智能設備多樣及用戶需求日趨複雜等特點，這些特質共同為空間智能的應用與進化創造理想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101,4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7%。

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包含兩大核心板塊：基礎設施(構成由傳感器、中樞及控制器組成的基礎支撐)與終端設備。基礎設施是增長最為迅猛的細分領域，這得益於AI技術的快速進步、用戶對智能體驗需求的日益增長以及強有力的「AI+」政策支持。特別是，基礎設施領域佔據核心的戰略位置，作為支撐及協調所有終端設備的基礎層，使得各種設備及服務得以建立在其之上，隨著採用規模的擴大產生複合的網絡效應。此外，一旦部署，基礎設施由於其嵌入性質，會造成顯著的轉換成本和客戶綁定，從而帶來高客戶留存率和持續收入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的收入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59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6%。在中國市場，強勁的國家級AI戰略、智慧城市項目以及空間智能技術部署的加速，共同推動同等快速增長。根據相同來源，預計於2023年中國市場收入將達人民幣4,187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主動式人工智能的日益普及是空間智能時代的標誌性特征。主動式人工智能實現意圖驅動控制、預測性服務與自主優化，於人居空間中提供顯著提升的效率、個性化及用戶體驗。主動式人工智能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應用於2023年開始初具雛形。經歷2023年至2025年的初步穩步增長後，預計該領域在未來幾年開始快速發展，此乃受多重因素驅動，包括政策支持、技術進步、生態系統更加開放、跨平台互操作性增強以及用戶體驗及服務創新持續改進，這些力量共同推動市場抵達發展轉折點，並開啟新一輪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主動式人工智能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空間的全球普及率分別為8.0%及7.2%，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62.5%及46.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主動式人工智能驅動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亦是全球最大的提供商之一。作為空間智能基礎設備基

礎領域的開創者與領導者，我們憑藉獨特的定位，必將把握空間智能行業持續的擴張及演進帶來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的發展歷程映射行業從單品智能到全屋智能，最終邁向空間智能的演進之路。我們自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物聯網連接技術，為物聯網系統奠定堅實的低耗能無線通信基礎。於2014年，我們正式進軍智能家居市場，著力於打造創新的智能家居產品。同年，我們與小米的合作達成一項里程碑式的突破：我們開發的小米智能家庭套裝銷量突破百萬，獲得市場廣泛認可。這一成功確立我們在單品智能時代的領導地位，證明我們讓智能家居技術普惠廣大消費者的能力。

於2016年，我們邁入全屋智能階段，正式推出Aqara品牌，圍繞空間場景構建業務體系。針對住宅客戶，我們首創智能家居行業「4S」(解決方案、銷售、服務及調查)服務體系，提供從解決方案設計、安裝到售後支持的一站式服務，大幅降低消費者的使用門檻。同時，我們拓展至以商業綜合體及公共建築為核心的商業空間市場。於2019年，我們加速國際擴張，通過美國亞馬遜開設首家自營海外品牌店鋪，並借助與LG的合作成功打入韓國市場，於多個主要國際市場取得突破。於2021年，我們於歐洲亞馬遜平台上線品牌官方店鋪，顯著提升品牌在該市場的曝光度與用戶觸達率。

於2023年，以我們的「空間智能，全面進化」發佈會為標誌，我們進入空間智能時代。依託全棧自研技術，我們將AI算法深度集成至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5年，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超過90%由主動式AI驅動，賦予設備主動感知、邊緣計算與實時響應能力，使空間能夠「感知、思考、行動」。我們領先的連接技術及生態系統開放理念使我們由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於胡潤報告蟬聯全球獨角獸榜。我們的產品與全球主流平台廣泛兼容，為全球用戶提供無縫的空間智能體驗。如今，我們為居住及商業空間賦能，令其更智能、靈敏及可持續。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以此率先實現空間智能之系統化與規模化商業落地。我們提供整合硬件、軟件與AI演算法的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此提供空間智能體驗；同時通過ODM業務服務小米等合作夥伴品牌。我們的Aqara品牌產品與解決方案基於三大核心產品類別構建，它們協同工作，形成端到端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逾50個品類及逾2,200個庫存單位，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

- ***傳感器***：該等產品能夠「識別與感知」空間，可實現高精度探測人體行為與物體、空間動態及環境狀況。主要產品包括AI賦能高精度場景傳感器、智能攝像機、智能睡眠監測帶、門窗傳感器、振動傳感器、人體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空氣質量監測面板、煙霧報警器等。

- ***中樞***：該等產品具有「認知與決策」能力，作為設備連接與運算過程的核心節點，實現主動式、跨設備聯動。主要產品包括智能網關與智能熒幕。

- ***控制器***：該等產品能夠「執行與重塑」空間，通過執行操作，實現空間環境的自主化、個人化轉型。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開關及插座、光控模組與燈具、智能門鎖、窗簾電機及溫控器。

該等硬件產品均通過Aqara應用程序實現統一管理，作為控制與管理所有設備的用戶介面，並嵌入我們的AI Copilot以增強交互體驗。我們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的核心是我們的專有操作系統Aqara Studio，該系統能協調跨設備協作並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我們的全棧產品及解決方案無縫協作，持續捕捉及處理即時空間、環境及設備信息，構建起感知、推理與執行的閉環流程，使空間能夠主動且可靠地適應用戶需求，實現照明、健康監測、安防、暖通空調及低碳節能等多樣化空間智能功能。

一旦部署，我們的硬件產品便嵌入建築及結構環境的物理基礎設施，形成難以複製或取代的安裝基礎設施，從而導致客戶鎖定、高留存率及經常性收入的機會。

我們的技術

空間智能代表了一種根本性的轉變，從「連接設備」過渡至「運營空間」。此轉變不僅需要感知、計算及控制技術的進步，更需要一個能夠對物理世界進行建模、理解並安全執行行動的統一系統。

我們的技術基礎建立於一個一體化的AI原生架構之上，該架構由四個緊密耦合的層級組成：***本體論層***（語義定義）、***圖層***（狀態與結構）、***技能層***（受管轄的執行）及***遙測層***（反饋與學習）。上述各層級共同構成一個閉環系統，使物理環境能夠實現感知、推理、行動並隨時間持續優化。

該架構的核心為通過對象、關係、動作及策略（「ORAP」）所定義的本體論，為物理空間的表達提供統一的語義模型。該模型將異構設備、協議及數據抽象為一致的、機器可理解的表示形式，使系統能夠基於房間、區域、功能及意圖等空間概念進行運作，而非依賴設備層面的基礎元素。

該本體論通過空間圖譜得以具體化，空間圖譜作為空間結構、設備拓撲、實時狀態及操作約束的唯一真實數據來源。空間圖譜在設備層、邊緣層及雲端層之間提供一致的、可查詢的及可訂閱的模型，確保全系統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及可解釋性。

在空間圖譜之上，所有操作均通過標準化技能執行，該等技能在明確的策略約束下封裝控制、自動化及配置功能。此受管轄的執行模型確保所有操作均安全、可審計且可逆。

最後，統一的遙測層捕捉系統交互的完整生命週期 — 從意圖與上下文到執行與結果 — 從而實現持續反饋、系統優化及AI驅動的學習。通過該閉環機制，系統隨時間持續適應並提升其性能。

通過整合本體論、圖譜、技能及遙測，我們的平台構建起完整的「理解 — 執行 — 學習」循環，使AI智能體能夠安全運作並大規模持續優化物理環境。

具體而言，我們的空間智能技術包括四大核心能力：「***識別與感知***」、「***認知與決策***」、「***執行與重塑***」及「***連接與融合***」。我們已在上述各關鍵維度取得突破性技術進展：

- ***識別與感知***：空間智能從根本上依賴於精準、可靠地感知與解讀物理環境的能力。我們開發多層感知平台，該平台融合多種互補的傳感模式：毫米波雷達、計算機視覺與分佈式傳感器網絡，從而全面理解居住、商業空間及其中人員的行為。這種集成方案使我們的傳感器能夠以遠超行業標準的精度檢測存在、識別行為、監測生命體徵並解讀用戶意圖，同時通過本地處理保護用戶隱私。我們傳感器的一項關鍵技術是超低功耗，其功耗約為普通產品的三分之一，從而在確保可靠通信與性能的同時，實現長達數年的電池續航。

- ***認知與決策***：將原始傳感器數據轉化為智能行動，需要複雜的認知能力來即時解讀情境、理解意圖並協調響應。我們開發的認知與決策技術，能夠在網絡邊緣處理資訊以實現即時響應，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溝通人類意圖與機器執行，並部署能從模式中學習以預測需求的自主代理。這使得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不僅能感知空間內正在發生的事情，更能理解其意義並確定最恰當的傳感方案，在毫秒級延遲下運作，同時通過本地處理保護隱私。

- ***執行與重塑***：空間智能最終必須通過現實世界的設備執行物理動作，並重塑現有空間，以在不進行昂貴改裝的前提下實現智能控制。我們開發的技術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在傳統住宅電氣系統的限制下工作，且即使在網絡連接中斷時也能保持可靠運行。我們的智能開關創新通過消除佈線障礙，重塑住宅與商業空間的升級方式；而我們的分佈式容災架構則將傳統的集中式控制重塑為分佈式系統，在雲或中樞連接中斷時，依然能在本地執行自動化。這些能力共同改變空間智能融入現有設施的方式，並在真實條件下實現可靠控制。

- ***連接與融合：***空間智能系統依賴於穩定、高效的無線連接技術，以可靠地協調跨越多通信協議的多達數萬台設備。我們已開發出基礎無線連接技術，以高可靠性和全面協議相容性為特徵。我們的方案解決讓多樣化物聯網設備在大型網絡中實現無縫通信這一根本挑戰，同時保持即時智能控制所需的穩定性與傳感速度。我們支持多種連接協議及標準(包括Zigbee、Wi-Fi及Matter)，確保我們的平台與各區域標準及不同生態系統無縫對接。

空間本體框架的一個關鍵元素是政策組件，其核心作用在於編碼治理原則，以界定我們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允許執行的範圍，涵蓋隱私優先處理、數據最小化、用戶同意及司法管轄合規等事項。透過將該等政策直接嵌入空間本體框架，我們從設計上確保負責任的使用，使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中的每一次感知、決策及行動於我們服務的市場內均在明確界定的監管及倫理邊界內運行。

我們的競爭優勢

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開創者與領導者

我們構建了一個AI原生操作層，能夠對物理環境進行建模、理解及運營，從而將自身定位為基礎設施提供商，而非設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主動式AI驅動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領導地位得益於全面的全棧能力，因為我們提供覆蓋硬件、軟件與服務的最全面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於2025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充分證明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鑒於該細分領域異常強勁的增長軌跡，我們在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領域的領導地位對未來發展具有尤為重要的戰略意義。除連接功能外，這一層面正日益成為跨空間實現情境理解、協同行動和自適應服務的運營基礎。在AI技術快速進步、用戶對智能體驗需求日益增長以及「AI+」戰略強有力政策支持的多重驅動下，基礎設施板塊已成為空間智能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

特別是，基礎設施領域佔據核心的戰略位置，作為支撐及協調所有終端設備的基礎層，並持續捕捉及處理實時空間環境數據，從而允許各種設備及服務得以建立在其之上，同時隨著採用規模的擴大產生複合的網絡效應。此外，一旦部署，基礎設施由於其嵌入性質，會造成顯著的轉換成本和客戶綁定，從而帶來高客戶留存率和持續收入的機會。舉例來說，超過70%在2022年首次將設備連接到Aqara App的用戶在當年內添加一台或多台新設備。在同一用戶群中，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繼續添加新設備的用戶比例分別為38.06%、29.14%及26.51%。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戶平均連接到Aqara App的設備數量為20.02台。作為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基礎領域的開創者與領導者，我們憑藉獨特的定位捕捉空間智能行業持續擴張及演進帶來的增長機會。

專有的空間智能技術構築深厚競爭壁壘

開發主動式、AI賦能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高度依賴技術，並需要克服多個關鍵層面的重大技術障礙。***識別與感知***層要求精確捕獲並融合複雜的多模態感知。***認知與決策***層需要先進的AI處理感知信息、提取特徵並實現即時的自適應決策。***執行與重塑***層必須通過協調的控制器和回饋回路確保可靠的執行。***連接與融合***層需實現無縫多協議整合及設備協同，以確保跨生態系統的穩定通訊。此外，將AI嵌入到雲、邊緣和設備中，還帶來延遲、計算分佈和數據隱私方面的挑戰。這些複雜性要求具備跨硬件工程、AI演算法、無線協議和系統架構的多學科專業知識。具體而言，我們整合現實世界空間數據、理解情境並協調不同設備和協議可靠行動的能力構成極高的行業準入門檻。

我們已在實現空間智能所需的所有關鍵維度上取得突破性技術進展以應對其複雜性。我們的全棧技術通過解決空間智能行業的關鍵技術挑戰，創造顯著的競爭優勢，能夠提供端到端的集成解決方案來應對這些挑戰。該等技術並非孤立運作；相反，其使我們能夠協調異構設備、解讀空間情境，並將洞察轉化為跨場景的可靠的現實行動，從而構築起深厚的競爭壁壘。

此外，隨著我們裝機量的增長，我們的專有技術通過持續學習及優化創造複合型優勢。再者，我們的AI原生架構使我們能夠直接受益於AI持續進步，可快速集成新功能。

在居住與商業空間成功實現商業化

我們通過覆蓋全技術棧的全面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取得重大的商業成功。特別是我們的Aqara品牌生態系統，其集成硬件、軟件和AI演算法，提供端到端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這種集成方法使我們實現巨大的市場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50個品類和2,200個SKU，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全球用戶群超過1,500萬，覆蓋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這種商業化規模證明我們將先進的空間智能技術轉化為受全球消費者和商業客戶歡迎的商業化成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此等部署亦證明我們的基礎設施在不同空間環境中的可複製性，並支持積累可複用的數據洞察和運營專長。

我們商業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解決居住和商業空間關鍵應用場景中的核心痛點，交付切實的價值。在居住環境中，我們的空間智能架構自動調節照明、暖通空調及其他家電，以提升舒適度同時降低能耗，其集成的AI通過用戶行為學習來預測需求並自主調整設置。

在商業空間，我們的解決方案被應用於安全管理、環境控制、能源優化和運營效率提升等領域。我們已成功完成眾多標誌性項目，包括民生銀行辦公室改造、斯里蘭卡的TRI-ZEN住宅項目以及韓國的My WorkSpace項目，展現我們跨不同場景和行業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

- ***北京和成都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北京和成都辦公室的改造展現我們在能源管理和可持續性方面的能力。該項目覆蓋133,000平方米，使用超過11,000台設備，採用我們最新的邊緣側私有化部署方案。一個能源管理中心提供即時監測，實現「用電可視化」和「碳可視化」，建立了減碳雙路徑。

- ***斯里蘭卡TRI-ZEN項目***：作為斯里蘭卡首個配備全面空間智能解決方案的高層建築，TRI-ZEN項目的所有897個單元均配備我們的系統，總計超過16,000台智能設備。我們促成深度的API和SDK集成，使居民能夠通過開發商的專用應用程序無縫控制所有設備，創造了舒適、安全、便捷的生活環境。

- ***韓國My WorkSpace***：我們與首爾江南區的My WorkSpace分公司合作，部署超過2,000台智能設備。該系統能提供集中監測及控制，並適應使用需求，降低能耗，優化運營效率。

我們的商業化成功得益於與領先科技和工業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積極與Apple、谷歌、LG、三星和小米等全球頂級品牌建立深度合作，將我們的觸角延伸至多個主要平台。我們的企業級服務能力吸引與國際工業領袖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商業應用中的品牌信譽。例如，於2026年3月，我們與西門子簽署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共同在空間智能及智能建築領域進行合作。通過該等戰略合伴關係，我們能夠大規模地交付並商業化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在住宅和商業空間的成功商業化，不僅證明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且展示了我們底層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在不同類型環境中的適應性和可擴展性。

與Apple生態系統的全面整合及於Apple零售店的重要佈局

與Apple Home生態系統的整合一直是本公司重要的戰略重點。例如，我們在WWDC-21大會上獲宣佈為Home Key功能的首發合作夥伴。我們始終是首批推出具備Apple專屬功能產品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中國內地首款HomeKit安全錄影的攝像頭，於2022年1月推出全球首款支持Apple Home Key的智能門鎖，於2023年2月推出中國內地首款低功耗HomeKit安全錄影門鈴，並於2024年9月推出中國大陸首款低光全彩HomeKit安全錄影攝像頭。透過率先推出具備這些Apple專屬功能的產品，我們得以提升在Apple Home生態系統內的曝光度，並推動產品的早期採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涵蓋15個產品類別逾340款產品型號，均可直接透過Apple Home應用程序進行控制。此與Apple Home生態系統的全面整合，使客戶能完全在Apple平台內建構以人為本的端到端空間智能解決方案，隨著使用我們產品的Apple Home用戶遍及多個產品類別，進一步為本公司產品生態創造強大的用戶黏著度。我們曾參與Apple團隊的眾多新產品導入(NPI)項目，旨在盡早將Apple Home生態系統中最尖端及創新的功能帶給智能家居用戶。於2026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2026)，我們推出了智能門鎖U400，其為市場上首款支持利用UWB技術通過Apple設備實現免提解鎖的智能門鎖。我們亦宣佈推出溫控器網關W200，其為北美首款支持iOS專屬功能(自適應溫度及清潔能源指南)的溫控器。

我們於Apple商店的顯著佈局亦強化全球銷售網絡。自2019年於Apple商店推出Aqara品牌產品以來，已有逾30款產品透過Apple官方零售商店於1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此合作使我們得以接入Apple高端全球零售網絡，獲得無可比擬的渠道優勢。

強大的海外多渠道銷售網絡支持國際業務強勁增長

我們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海外市場取得卓越的增長，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海外收入於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總收入的佔比由2023年的42.2%提升至2025年的66.5%，展現海外銷售額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服務全球超過15百萬名個人用戶及超過3,995家企業用戶，銷售超過56百萬台連接設備。我們亦在國際市場擴展實體零售版圖。

這種強勁的海外增長得益於我們全面的海外多渠道銷售網絡，將線上與線下渠道無縫整合使市場覆蓋率和客戶可及性得以最大化。具體來說，我們的線上業務覆蓋亞馬遜等主要電商平台，而線下分銷網絡則通過遍佈全球超過70個國家與地區觸及客戶。我們已與頂級電子產品零售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我們的產品置於高人流的零售環境中，這強化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此外，我們還與領先電信運營商合作，以觸達其龐大的用戶群並利用其經銷網絡和客戶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在關鍵市場提供本地化支持和服務，確保客戶從購買到安裝及持續支持的無縫體驗。這種集線上直營、高端零售合作和經銷商協作於一體的綜合多渠道方法，構建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市場進入基礎設施，為我們持續捕獲海外增長奠定基礎。

產品於生態系統內的互操作性與先進標準領導力

互操作性是我們空間智能平台的核心差異化優勢。我們跨多種協議和生態系統連接、協同和調度設備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構建更豐富的場景，拓展可實現的用例，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耐用性和可擴展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空間智能產業中最全面的開放協議整合架構，獨特地將Zigbee、Wi-Fi及Matter等整合至統一平台。這種多協議方法通過消除相容性障礙及分散問題，創造顯著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可連接更多設備，從而吸引更廣泛用戶群體並加速生態系統擴張。此外，通過同時支持Thread等最新的協議以及Zigbee、Wi-Fi及藍牙等更成熟協議，我們架起傳統技術與未來之間的橋樑，確保向下兼容的同時推動行業進步。我們的多協議功能使我們能在國際擴展時適應本地主要協議偏好，加快市場准入和本地採用，使我們從單一協議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這種互操作性不僅僅是產品的一項功能，更是能夠協調複雜環境下行動與服務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的核心要求。

此外，我們通過在開放生態系統標準領域的先鋒領導力，處於定義和塑造未來空間智能連接技術的前沿。例如，作為連接標準聯盟(「**CSA**」)的核心貢獻成員，我們與亞馬遜、Apple、谷歌和三星等領先科技公司共同努力，推動Matter的發展。比如，我們因較早採用Matter協議而亮相WWDC-22開發者大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參與每個Matter版本全生命週期開發的公司之一，這證明我們在塑造未來空間智能連接技術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和戰略影響力。此外，我們是全球僅有的13家(中國內地僅2家)獲得CSA Matter Non-VID Scoped產品認證機構認證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能夠獨立頒發設備證書，並將我們置於設備安全認證體系的中心位置。我們的標準領導地位也幫助我們受益於更廣泛的生態系統應用，並與第三方參與者進行更有效的合作。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與創新驅動文化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且多元化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游延筠先生憑藉多年在自動化與控制領域的經驗，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來自小米、三星和摩根大通等知名公司的技術、產品創新和戰略管理背景。彼等的專業知識有助於確保我們戰略決策的穩健性和執行效率。

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用戶至上」並以誠信運營。我們培育了一種鼓勵創新、擁抱從挑戰中學習、促進開放協作、追求卓越的「工程師文化」。我們宣導平等、友好、夥伴式的工作氛圍，創建支持個人成長並將員工發展與為用戶創造價值相聯繫的平台。我們相信這能激發我們團隊的創新活力，並為我們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的戰略

深化AI原生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AI技術，特別是在情境理解、決策制定及自主系統優化等領域，以提升我們平台的智能與適應性。AI能力是將空間智能從被動控制及規則式自主性轉變為主

動、感知情境且日益自主的關鍵差異化因素。隨著空間智能市場向AI賦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轉變，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核心AI技術將加深我們的競爭壁壘並擴大可觸及市場。我們計劃持續投資AI技術及支撐空間智能的基礎能力，包括跨設備和環境的即時數據處理、情境理解、決策與可靠執行。

我們亦將研發投資導向推動可衡量業務成果的能力。我們計劃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中的關鍵技術，包括大規模無線通訊、智能終端超低功耗能源管理、分散式本地自動化、雲端到邊緣到設備協同、多模態感知、全雙工語音交互，以及由大型語言模型驅動的自主空間智能體，藉此實現主動式、個人化的空間服務；開發矢量照明技術，協調光線方向、強度、色溫、分佈及時序營造場景化氛圍；開發涵蓋太陽能、熱能及機械能的能量採集解決方案，整合高效的轉換、儲存、充電管理、低功耗協議及動態功率模型。

我們將通過戰略性的產學研合作推動技術進步，以加速突破性創新。我們將採用覆蓋全技術棧的集成方法，確保AI及其他技術能力被端到端地嵌入，並提供連貫、差異化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持續深化空間本體框架的開發，並相信其將成為我們持久的技術基礎，統一我們的技術棧，以便未來提供更卓越的空間智能能力。

擴展空間智能應用場景

我們旨在跨高增長應用場景擴展我們的空間智能能力，以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我們將深化對關鍵戰略領域的關注，特別是在輔助生活和低碳建築管理領域。在輔助生活場景中，我們將利用多模態傳感技術實現跌倒檢測、非接觸式生命體徵監測和AI賦能陪伴功能，以加速緊急回應並提供更個性化的護理體驗。在低碳場景下，我們將部署整合空間智能系統，通過對暖通空調、照明及其他建築系統的即時監控與自動調控來優化能源消耗。透過運用AI驅動的預測分析，並根據用戶活動模式及環境條件自動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在維持最佳舒適度的同時，大幅減少能源浪費與碳排放。此等場景尤其適合能夠集成多設備、多系統的感知、情境理解與協同回應的基礎設施。

我們相信這種場景擴展將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驅動可持續增長。我們專注於輔助生活及低碳場景與主要的人口及政策趨勢在戰略上高度一致。全球老齡化人口，結合政府推動的長者照護基礎設施計劃，創造對智能輔助生活解決方案的大量需求。同樣地，脫碳趨勢及全球各國的政策推動碳減排目標和綠色建築標準，為低碳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了顯著機遇，有助於建築經營者在降低運營成本的同時合規運營。通過提供跨這些高增長應用場景的全面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擴大可觸及市場，同時建立支持長期業務增長和市場領導地位的競爭優勢。

加速全球市場擴張

我們旨在通過提升在歐洲、北美和亞太等主要國際市場的佔有率來加速全球市場擴張。我們的擴張戰略優先考慮通過線上自營渠道建立直接客戶關係，這能更好地控制品牌

體驗，同時改善單位經濟效益。我們將同時通過戰略零售合作和參與主要行業展會來擴大線下影響力，以提升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譽度。我們的地域擴張將同時關注住宅和商業板塊，尤其專注於高價值的住宅定制安裝市場和商業空間機會，在該等市場，我們全面的空間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差異化價值。

我們將通過本地化的市場進入能力和戰略生態合作夥伴關係推進此擴張計劃。我們將建立具備深厚當地市場知識的區域團隊，以優化每個地區的營銷、銷售及服務交付。為加速市場滲透，我們將擴展經認證的能夠提供專業安裝和支持的安裝商和經銷商網絡，特別是針對複雜的住宅和商業項目。我們亦旨在深化與領先的區域合作夥伴的技術集成，以確保無縫互操作性並拓寬我們的可觸達客戶群。我們相信這種集本地化運營、經擴展經銷網絡和生態系統集成的綜合方法將使我們能夠在高增長的國際市場獲取份額，同時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通過生態開放合作驅動增長與培育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通過開放平台的方式吸引企業合作夥伴和個人開發者來加速增長。我們將專注於將Aqara Studio打造成我們的開放式開發平台及市場，結合直觀易用的用戶界面與豐富的即插即用插件，助力企業及個人開發者構建、發佈並將空間智能應用變現。我們亦計劃培育活躍的開發者社區，通過促進知識共用，協助功能建議，並將熱情用戶轉化為積極創作者來補充Aqara Studio，為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我們相信，這種開放的協作模式將創造出重大的戰略價值。我們的開放平台受市場上最廣泛的產品組合之一支持，將吸引更廣闊的用戶基礎。我們旨在吸引更廣泛的用戶群，進而促進業務增長，並吸引具有創新精神的開發者加入我們的平台。隨著Aqara Studio成為開發者創意與創新的核心中樞，我們將受益於持續湧入的高質想法及解決方案，這些將提升我們平台的能力並增強我們在空間智能生態系統中的品牌影響力。這種方法將通過市場交易和企業合作夥伴關係解鎖額外收入流。由此產生的網絡效應(隨著用戶採用率增加吸引更多開發人員，他們的創新進一步提升平台價值並吸引企業合作夥伴)將放大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隨著產品日益成熟及市場需求擴大，此類協作或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範圍、部署效率及軟件賦能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注於部署硬件及軟件，為空間提供四大核心能力：***識別與感知***、***認知與決策***、***執行與重塑***及***連接與融合***。憑藉先進可靠的互聯互通，我們打造了能夠自主完成感知、決策與執行全鏈條的空間智能系統並賦能智慧終端設備，從而改造空間及生活方式。我們的系統由三大主要類別產品組成：(i)傳感器，(ii)中樞以及(iii)控制器。該等產品具備卓越的技術性能及典雅的設計細節，將智能與美感巧妙結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899,925**	**62.6**	**918,474**	**61.7**	**946,517**	**64.3**
傳感器	256,021	17.8	235,823	15.8	308,196	20.9
中樞	81,728	5.7	108,909	7.3	113,311	7.7
控制器	562,176	39.1	573,742	38.6	525,010	35.7
ODM產品	**518,784**	**36.0**	**543,014**	**36.5**	**496,701**	**33.8**
其他(1)	**20,676**	**1.4**	**27,085**	**1.8**	**28,410**	**1.9**
總計	**1,439,385**	**100.0**	**1,488,573**	**100.0**	**1,471,62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輔助配件。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大類別：(i)感測器、(ii)中樞及(iii)控制器。以下呈列每個類別主要產品的精選圖片。

傳感器

該等產品具備***識別與感知***空間的能力，精準捕捉人體動靜、姿勢、行為意圖及環境狀態，實現對居住空間環境與用戶行為的自主感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傳感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8%、15.8%及20.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空間智能基礎設施產業中最全面的智能傳感產品。

我們的傳感器可根據各傳感器能夠偵測的不同訊號類型分為三大類別。第一，人體與物體傳感包含人與物的區分，而針對人而言，則偵測存在、心率、呼吸活動、姿勢及活動水平。第二，空間傳感著重於動作、距離及方向，即人與物在空間中的位置及其移動方式。第三，環境傳感則聚焦於溫度、濕度、光線、有害氣體及大氣壓力等參數，以掌握環境狀況並維持舒適與安全。

我們的傳感器具有超低功耗的主要特性，其透過緊密整合硬件設計、固件控制及協議優化的跨層工程實現。我們的傳感器能耗約為行業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顯著提升能源效率及脫碳目標。這種超低能耗意味著電池壽命的延長，例如，煙霧報警器的電池壽命長達10年，而門窗傳感器的電池壽命長達五年，遠長於行業同類產品。

1. *人體與物體傳感*

說明	圖片
場景傳感器 場景傳感器是先進的一體化產品，可同時追蹤最多十個人、寵物，甚至是移動物體(例如掃地機器人)，並即時提供其方向、位置及姿勢信息。場景傳感器支援手動區域劃分，允許用戶於Aqara應用程序將平面圖劃分為不同的區域，透過將活動映射特定位置以實現精準警報及日常護理，從而能夠達致跨區域的差異化監控及控制。場景傳感器支援最多30個分區域，屬於業內領先能力。其亦可以應用於商業空間偵測不同區域的人流量。	
智能攝像機 我們的智能攝像機旨在為現代空間提供全面安防、智能監測及無縫整合。手勢識別、人形偵測及臉部辨識等功能使攝像機能夠區分居住者、寵物及潛在入侵者。攝像機支持自動追蹤、全景巡航及定點監測。與其他傳感器相結合，不同信息來源支持更高層次推斷，例如意外跌落。 高畫質視頻質量為我們攝像機系列的一大特色。部分機型提供2K超清分辨率及增強紅外線夜視功能，確保晝夜拍攝畫面清晰生動。我們的攝像機不僅僅是監控設備。眾多機型內置中樞功能，並支持Zigbee子設備連接。用戶可透過語音指令、遠程訪問及定時任務操控攝像機。 於2026年，我們推出業界首款獲Matter認證的攝像機G350，該產品可直接連接至支持Matter的平台，同時在Matter生態系統內提供實時查看、雙向語音通話及提示功能。	
智能睡眠監測帶 我們的智能睡眠監測帶可追蹤睡眠質量。其通過放置於床單下而非作為穿戴式設備提供睡眠監測的全新體驗。我們的智能睡眠監測帶配備算法，隨著時間推移會愈發精準，從而提供更有用的睡眠分析及可行見解，而得出的睡眠分析及實用見解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變得更為有用。	

2. *空間傳感*

說明	圖片
動靜貼 我們的動靜貼是精巧的粘貼式智能產品，旨在在用戶需要的任何地方能檢測活動及靜態，其可以偵測到不低於0.024g的振動。即剝即貼安裝僅需數秒鐘時間。當與Aqara中樞配對後，彼等成為家庭自動化及安全警報的強大觸發器 — 偵測到振動時開啟燈光、倘發生意外活動時發送通知，或當在受監控的區域中長時間靜止時提醒用戶。其低調且由電池供電的設計可無縫融入空間，而私隱優先及設備上的傳感幫助用戶在沒有攝像機的情況下監控入口、櫥櫃或個人物品。動靜貼給予可靠、靈活且可適應任何空間的活動傳感。	
動態傳感器 我們的動態傳感器是緊湊且功能多樣的產品，可智能偵測空間內人類或動物運動。其提供7米及170°廣角的偵測範圍。各動態傳感器配備360°旋轉支架，支持包括磁吸、黏貼及平面放置等多種安裝方式。	
門窗傳感器 我們的門窗傳感器提供門窗開關狀態的實時偵測。其提供高度準確的檢測，並包含內建防篡改警報。	

3. *環境傳感*

說明	圖片
溫濕度傳感器 我們的溫濕度傳感器可精確即時監測室內環境，包括溫度、濕度及氣壓。其有三檔可調靈敏度，可適應各種環境及用戶需求。其提供即時回饋並記錄動態環境變化，幫助用戶保持舒適健康的環境。 憑藉Aqara先進的氣候感應器，用戶可於室內任何位置控制Aqara恆溫器及其他智能家居設備，而內置顯示屏可提供實時氣候數據讀取，進一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精準度。	
空氣質量監測面板 我們的空氣質量監測面板主動監測關鍵空氣質量指標，包括二氧化碳、PM2.5、PM10、濕度及溫度，提供全面的即時數據及環境報告。其為智能環境管理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組件，可確保室內空氣保持清新健康。當二氧化碳濃度升高時，空氣質量監測面板會自動啟動並增加新鮮空氣的通風量；當PM2.5濃度升高時，空氣淨化系統會過濾有害顆粒物。空氣質量監測面板亦能與恆溫器協同工作，維持溫度及濕度的動態平衡，營造始終舒適的環境。	
煙霧報警器 我們的煙霧報警器是高靈敏度的安全產品，旨在保護物業免受火災危害。其採用先進雙通道迷宮偵測技術，能夠快速準確地偵測煙霧，確保於發生火災時發出預警。煙霧報警器可與Aqara應用程序持續連接，提供安心持續保護。	
天然氣報警器 我們的天然氣報警器提供全天候保護，防止天然氣洩漏。其持續實時監測天然氣濃度，並於檢測到危險濃度時立即向用戶的移動設備發送遠程警報。其可透過Aqara應用程序進行自檢，確保不間斷運作且易於維護。其對潛在天然氣危險提供持續警惕及快速反應。	

說明	圖片
光照傳感器 我們的光照傳感器提供環境光變化的智能偵測，以幫助優化照明及能源使用。其監測照度以確定室內亮度。其支持包括磁吸、黏貼及平面放置等多種安裝方式。	
水浸傳感器 水浸傳感器提供針對性漏水及水浸監測。其偵測特定點(例如電器下方、水槽下方及水箱附近)是否存在水，將原本不可見的故障模式轉換為清晰可見的物體狀態事件。當水浸傳感器與Aqara智能閥配合使用時，一旦偵測到滲漏，水管可自動關閉，有助防止重大損失。	

中樞

該等產品具備「認知與決策」的能力，可根據空間環境及用戶行為自主判斷及決策，實現跨設備協同及智能場景連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中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7%、7.3%及7.7%。關鍵產品包括智能網關及智慧屏。

說明	圖片
智能網關 我們的網關支持各種連網裝置之間的無縫通訊、自動化及控制。這些網關利用邊緣的AI功能，充當強大的樞紐，連接傳感器、開關、照明、安全系統、暖通空調、娛樂系統等。它們橋接Zigbee、Thread、藍牙、Wi-Fi及紅外線等無線協定。通過我們的網關產品，用戶可以將所有智能裝置統一管理，實現全屋自動化、即時裝置狀態監控、遠端存取及智能場景連動等功能。網關支持基於App的管理以及與Apple Home等主流平台的整合，讓用戶能夠與其住宅或商業空間互動。	

說明	圖片
穩定性及速度是我們網關設計的核心。憑藉雙頻Wi-Fi、強大的處理器(例如網關M2中的1GHz雙核心處理器)及大容量內存(高達64MB)，我們的網關可為所有連網裝置提供快速、低延遲且穩定的無線連線。網關可穩定支持超過100個子裝置，確保即使是大型複雜的系統亦能保持反應迅速且可靠運作。我們的網關採用Ark Technology 2.0及多級本地災難恢復系統，確保即使在服務器、網絡或網關發生故障時，自動化系統亦能繼續運作。大多數自動化數據儲存在本地，以減少響應延遲並增強隱私保護。即使網絡中斷，包括照明定時、安全警報及裝置連接在內的智能空間日常功能仍將繼續順暢運作。	
智慧屏 我們的智慧屏是壁掛互動控制面板，可作為中央控制界面，將日常控制以及照明、溫度、能耗及娛樂的顯示狀態集中於一屏。其通常採用響應靈敏的彩色IPS顯示屏，尺寸小巧，適合放置於房間及走廊，支援多模態輸入(觸控、設備內置語音助理及移動應用程序)，可直接切換多個照明電路，同時觸發一鍵場景及自動化。 我們的部分智慧屏亦已嵌入網關，其提供一目了然的房間狀態儀表板，並與Apple Home等主流生態系統實現互通。近場喚醒、動作啟動顯示器及環境光偵測等情境傳感使屏幕於用戶靠近時亮起，自動調整亮度，並於不使用時保持息屏。豐富UI元素、可自訂主題及流暢動畫使複雜的控制變得易於管理，而分佈式視頻串流、音樂播放甚至家庭相冊等增值功能則將顯示器融入日常生活。安全可靠的功能(例如過熱和過載保護)以及透過Aqara App進行的遠端訪問，提供一體化體驗，一目了然提升整體空間智能體驗。	

控制器

該等產品擁有***執行與重塑***能力，能夠自主掌控空間環境。透過連結及控制智能終端設備，實現空間環境的自主化、個人化改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控制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人民幣57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1%、38.6%及35.7%。重點產品包括智能開關插座、光控模組及燈具、門鎖、窗簾電機及溫控。

說明	圖片
開關 我們的智能開關可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序或語音助理及智能家居系統，實現遠端控制、自動化及定時控制。該等開關包括按鍵模式、無線模式和旋轉調光器模式。該等設計是為了將科技與美學融合。該等開關提供最先進的通信效能，即使在大型住宅中也能確保穩定的無線控制。彼等支持多種控制方法，包括手動操作、語音指令、透過我們的Aqara App、Apple Home或Alexa進行遙控和預定自動化。許多開關配備可自訂的智能按鈕，並會偵測點兩下、長按和短按等動作，實現一個開關控制數個功能或場景。我們許多開關均支持雙協議，用戶可靈活地將設備接入更廣泛的Matter平台或Zigbee平台。部分開關亦採用雷達傳感器以實現更精準的節能與自動化體驗。	
我們的雙通道控制模組可讓用戶將現有的開關、燈具及其他裝置升級為智能型控制，而毋須更換原有裝置。其同時支持乾觸點及混合觸點佈線模式，設計精巧，適合大多數牆內接線盒，並可安裝在DIN導軌上，以整合至配電板。用戶可以透過我們的Aqara App、語音或設定時間表來控制模組，輕鬆為空間基礎設施幾乎任何電路添加智能功能。	 
我們的旗艦開關產品之一是Aqara Cube，其為一個遙控裝置，有六個側面，每個側面對應不同場景或功能。其支持六種類型的動作(旋轉、輕擊、搖動、翻轉90°、翻轉180°和按壓)，可靈活控制燈光、窗簾、HVAC及娛樂系統等等。Aqara Cube將空間自動化變成有趣和交互的體驗。	

說明	圖片
插座 我們的智能插座可讓用戶從遠端控制、自動化和監控插電式裝置的能源使用，以提升便利性和效率。我們的智能牆壁插座可充當Zigbee路由器來擴大空間的無線覆蓋範圍。透過在整個空間內配置該等路由器，用戶可有效創建更多返回網關的路徑，及增加無線網絡範圍。該等插座可以即時測量及報告耗電量，讓用戶可以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並接收異常活動的警示。該插座設有獨立的安全保護門，防止意外誤觸，亦提供過熱及過載保護，以減低意外風險。 開關及插座亦採用不同顏色，並以美觀設計配合不同空間風格。彼等支持模組化安裝，並可自由組合，使用戶視需要排列及分組。部分型號包括觸控熒幕和旋轉按鈕，彼等由AG玻璃和UV靜脈膜等高品質材料製成，既能增強耐用性，又能增加視覺吸引力。 *光控模組及燈具* 我們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可提供毫秒級響應速度，並可跨房間無縫同步。光控模組實現個人化調光曲線及場景預設，為用戶提供多種選擇，包括平滑淡入／淡出及靈活的色彩調節。憑藉全光譜光源、智能調光模組及語音控制，我們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提供輕鬆、美觀及可靠的照明。 Aqara智能照明支持Apple Home生態系統中的自適應照明功能，可全天自動調節，以配合用戶的自然晝夜節律，有助提升工作效率、促進放鬆及改善睡眠質量。 我們的智能調光模組是智能照明控制的核心，能夠精確、流暢地調整燈光的亮度及色溫。這些模組可輕鬆將普通燈具升級為智能且響應迅速的居住及商業空間照明解決方案。 我們亦提供各種兼容性的燈具，包括與模組無縫運作的智能筒燈、射燈、軌道燈、吸頂燈及LED燈帶。	

說明	圖片
門鎖 我們的智能門鎖支持多種解鎖方式，具備指紋識別、人臉識別及多模式解鎖等功能。這些鎖具不僅旨在提供卓越的解鎖體驗，更具備業界領先的安全性和創新的生物識別功能。 我們的智能門鎖提供業界領先的解鎖體驗，在速度、準確性及便利性方面設定新標準。指紋識別率高達99.7%，識別時間低於0.5秒，錯誤接受率(FAR)低於0.001%。人臉識別喚醒及解鎖分別最快0.1秒及1秒即可完成。我們提供多種解鎖方式，滿足每位用戶的偏好，包括指紋、人臉識別、密碼、臨時密碼、NFC、藍牙、緊急鑰匙、Aqara App及Apple Home Key。 大部分型號均配備指紋傳感器，其配備高安全等級的鎖芯，並採用瑞典金融級指紋檢測算法。主控芯片採用後置設計以提升安全性。整合識別技術、內置鎖芯及多重電磁防護結構可防止篡改及強行闖入。全方位電子監控可時刻監控鎖具狀態，必要時發出異常警報。 於2026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期間，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採用UWB技術的智能門鎖 — Smart Lock U400，為用戶提供無縫免持的靠近解鎖體驗，同時保障隱私及安全性。	
窗簾電機 我們的智能窗簾電機在單一軌道上提供獨立的左右面板控制。其由雙直流電機供電，可獨立或同步地打開或關閉窗簾的兩側。定製航空鋁材軌道和雙面電泳及精準變速箱確保強勁、耐用、流暢、安靜的移動能力 — 即使跨度長達8米。穩定的速度算法將聲音保持在約27dB。控制器包括預定、遠程、語音及手動選項，並有選定型號支援Zigbee。用戶可自定義開合比例，以取得理想的光照及隱私。 智能管狀電機輕鬆提升各種遮光解決方案，無需手動操作。此電機可支持捲簾、威尼斯簾、香格里拉簾及紗簾，以適應任何室內風格。其高品質的直流電機提供強大的承載能力(高達8N•m扭矩)，噪音低且性能流暢。對於尋求快捷便利解決方案的用戶，我們亦提供一系列改裝型無線窗簾控制器，可直接適配各種尺寸的捲簾及窗簾。	

說明	圖片
溫控 我們的溫控產品組合旨在使暖氣／冷氣更智慧、更舒適、更節能。 我們的VRF控制器可將空調系統、新鮮空氣通風系統及地暖系統整合至空間智能生態系統。與支持網關的設備配對後，其可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控制電源開關、溫度調節、模式切換及風扇轉速調節。 我們的W400溫控是一款壁掛觸控螢幕控制器，專為中央氣候管理而設計，涵蓋空調、通風及地暖系統。其結合了Wi-Fi、Zigbee及藍牙技術，可實現豐富的自動化、多設備控制及可靠的網狀性能。此溫控為居住及商業空間提供互聯的智能溫控系統，既舒適亦節能。 我們的散熱器溫控旨在為用戶提供逐個房間的供暖控制。其主要安裝於標準散熱器配件，採用靜音電動閥調節熱水流量，並於每個空間保持精確的目標溫度。基於Zigbee 3.0構建，具有低延遲、可靠性能及長電池壽命，與主要生態系統無縫集成。	

Aqara App

Aqara App是智能空間的指揮中心，用戶可以透過iOS或Android上單一且直觀的介面輕鬆可靠地控制Aqara設備。用戶可以創建房間及區域，查看實時設備狀態，並從幾乎任何地方與空間互動。無論用戶是開關燈光、調整氣候設定、查看門窗狀態或檢視相機畫面，Aqara App都能讓日常互動變得快速可靠。Aqara App還支援遠端存取、通知及固件更新，確保所有設備保持最新狀態。

除了簡單的控制之外，Aqara App還透過場景及自動化幫助用戶建立真正的智能環境。用戶可以創建基於時間或條件的例行程序，例如日落時打開燈光、空氣質量下降時啟動空氣淨化器，或在所有人離開家時啟動安全模式。自動化可以結合多種設備及觸發器，實現豐富的跨設備行為，以適應用戶的日常習慣。

透過相容的網關以及與Amazon Alexa、Apple Home及Google Home等主流生態系統的集成，用戶可以將Aqara產品與第三方設備混合使用，並仍然透過Aqara App管理一切。因此，自動化可以擴展至透過合作夥伴平台連接的更多設備，減少應用程式切換，並實現複雜的跨品牌例行程序。

Aqara App支持本地 LAN 控制，允許用戶在本地網絡直接操作邊緣網關設備，而無需連接雲端或互聯網。在空間內的Wi-Fi網路中，用戶可以實現低延遲控制，例如即時開關燈光、調整恆溫器或查看傳感器狀態，而不依賴遠端伺服器。自動化規則也可以在本地運行，以避免雲端中斷時的干擾，並且所有資料都保留在本地網絡中，以提升安全性及可靠性。

Aqara AI Copilot內建於Aqara App，乃用於設定、控制及自動化設計的情境感知助手。用戶可以使用自然語言(例如文字或語音)並要求Copilot創建場景、調整計劃或調整設備設定。用戶只需向其告知他們想要執行的操作及時間，Aqara AI Copilot就會提出或生成反映用戶意圖自動化操作。Copilot還可以根據用戶的設備及使用模式提供主動建議，幫助用戶發現可能被忽略的功能。

Aqara AI Copilot也支援故障排除及優化。當出現問題時，Copilot會進行智能故障檢測，在診斷面板上顯示根本原因分析並提供全面、有針對性的故障排除。用戶可以快速解決問題，並確保智能空間順利運作。







Aqara Studio

Aqara Studio是我們的AI原生物聯網操作系統，旨在統一、理解及操作智能住宅及商業空間的物理環境。其提供了一個基礎平台，通過統一的語義及執行框架，對設備、空間、用戶及運作流程進行建模、編排及持續優化。

Aqara Studio原生支持Matter、Zigbee、MQTT及Wi-Fi等現代無線生態系統，同時與KNX、BACnet、Modbus及OPC UA等成熟樓宇自動化標準互操作。通過基於本體論的能力映射，上述多樣化協議被規範化為統一的語義模型，將上層應用程序及人工智能代理與協議複雜性解耦，並實現混合設備環境的無縫編排。

Aqara Studio專為系統集成商、開發人員及運營人員設計，結合可視化邏輯編程、低代碼自動化及開放式API，以加速部署與定製。其模塊化架構支持二次開發、行業特定擴展及跨辦公室、酒店、醫院、學校及住宅物業的大規模項目交付。

數據安全、隱私及治理是該平台的根本原則。Aqara Studio在所有層級實施細粒度訪問控制、基於策略的執行、可審計性及數據保護。通過確保每一項操作均具備可解釋性、可追溯性及合規性，該平台為在現實環境中部署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提供了可靠基礎。

由此產生了一個功能強大、開放且可擴展的系統，將碎片化的物聯網基礎設施轉化為統一、智能且不斷演進的空間計算平台。Aqara Studio不僅將其自身定位為物聯網管理工具，更定位為空間智能的底層操作系統，使物理空間變得可計算、可控制並由人工智能進行自主優化。

典型空間智能功能

憑藉我們的傳感器、中樞、控制器、Aqara應用程序及Aqara Studio，我們的全棧及閉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多種功能，包括照明、健康檢測、安全及保護、暖通空調、低碳及節能。

與那些基於孤立設備邏輯運作的傳統物聯網系統不同，Aqara的系統建立在AI原生架構之上，所有設備、空間、用戶和行為均通過統一的本體論進行表示。這使系統能夠將現實環境建模為持續演進的空間圖譜，允許AI智能體解讀情境、做出決策、透過技能執行行動，並從結果中學習。因此，下文描述的每個功能都不是獨立的功能，而是統一、數據驅動且自我優化系統的一部分。

照明

我們能夠根據個人居住者的喜好及習慣量身定制照明解決方案。具有本地人臉識別功能的攝像機或智能門鎖偵測到達人員。當識別到人員進入時，網關會觸發該人員偏好的照明場景，例如在走廊滿足一人所需40%的暖光亮度，或另一人所需70%的冷光亮度。網關根據該人員的個人資料，運行相應的「歡迎回家」場景。借助存在傳感器，照明可跟隨人員穿過房間的各個區域，僅打開附近的燈，並於人員離開時關閉其他燈。倘用戶調整照明，無論是調暗或調亮，改變色溫或選擇不同的場景，系統將會在情景中適應及學習該等偏好(例如標註特定用戶、區域、時間)，並於後續類似場景中納入考量。這既營造個性化氛圍，亦節省能源。

透過本體層，這些互動被抽象化為結構化的偏好與行為，而非原始的設備指令。AI智能體持續分析數據，使系統得以學習個性化模式，並優化未來的響應。隨著時間推移，照明功能從基於規則的自動化演變為一種適應性、情境感知服務，在舒適度、個性化及能源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健康監控

我們的健康檢測解決方案著重早期監測及及時協助，且不會侵犯個人隱私。透過將毫米波存在傳感器及環境傳感器與本地自動化及加密數據處理相結合，我們能夠幫助偵測跌倒及異常活動模式，同時維護用戶的隱私及獨立性。該等功能可部署在不同的人居空間，如住宅、老年護理中心及醫院。

典型的部署方案是於浴室放置人體傳感器進行跌倒偵測；於臥室放置另一個人體傳感器監測喚醒／睡眠狀態。其可與外門及鑰匙櫃上的門窗傳感器結合使用，用於發出潛在的遊蕩或夜間外出警報，並支持對應定期打開的藥櫃或冰箱進行例行檢查。如偵測到跌倒，系統會及時通知家人或看護人。若並無出現預期的晨間活動，護理人員會收到溫馨的入門提醒。如深夜有人開門，系統會向指定聯繫人發送謹慎通知。自該等設備收集的數據足以替代攝像頭功能，從而讓用戶在保障安全的同時享有更多隱私。然而，我們亦提供帶有隱私遮蔽功能的攝像頭網關，可在事件觸發時提供視覺確認。

這些能力由空間圖譜驅動，在該圖譜中，行為模式被建模為時空關係，而非孤立事件。AI智能體利用數據分析與已學習模式的偏差，實現主動且具備情境感知能力的干預措施。重要的是，敏感數據在本地或採用隱私保護的方式進行處理，確保在構建智能的同時不損害用戶隱私。這將健康監測從被動告警轉變為預測性與輔助性護理。

安全防護

我們的安防系統將傳感器、網關及控制器相整合，全天候守護用戶的物業。我們的傳感器安裝得十分隱蔽，能夠透過現場警報器及手機通知即時響應，確保用戶在入侵、煙霧、漏水或異常環境狀況發生時立即收到警報。由於眾多例程於網關本地執行，即使網絡連接中斷，關鍵警報仍會繼續生效。此外，由於我們同時設計智能門鎖及門鈴攝像頭，用戶可遠程查看門鈴的實時視頻，亦能為特定的訪客或熟人遠程開門。

當空間佈防時，毫米波人體傳感器、動態傳感器、門窗傳感器和攝影機等傳感器可即時偵測入侵、移動和異常活動。該等傳感器可以區分人物、寵物和潛在入侵者，並支援自動追蹤和夜視功能。該等訊號會融合處理，以減少誤報。網關連通Zigbee／Thread／藍牙／Wi-Fi設備，使大多數自動化功能保留在本地運行，保持響應速度及功能穩定。如果入口處偵測到異常情況，其會觸發警報場景。控制器透過一個協調動作執行並強化響應。門鎖會報告情況並可依指令鎖定。智能插座會根據需要切斷或接上電源。燈光和警報器會自動啟動並可遠端關閉。攝影機會開始記錄相關事件。

在Aqara Studio中，安全性並非被定義為孤立的觸發器，而是在本體論驅動的系統中作為一套協調的行動集合。事件在空間圖譜的空間和情境關係中被解讀，而響應則透過技能

在嚴格策略控制下執行。這確保所有行動均可解釋、可審計且可逆。AI智能體透過多信號關聯減少誤報，並透過回饋持續提高偵測準確率，從而進一步增強系統性能。

暖通空調

於常規場景中，傳感器監測佔用情況、溫度、濕度、空氣質量以及門窗狀態。這可以確定空間是否正在使用以及狀態變化趨勢。網關應用本地邏輯來平衡舒適度和效率。其會執行預設程序(例如在人員到達前預設環境)，並根據實時佔用情況和室內狀況調整設定參數。控制器會協調終端設備以調節風扇轉速、空調狀態和窗簾，從而在不浪費能源的情況下提供舒適的環境。

例如，當客廳的人員數量於工作日晚上超過若干閾值時，人體傳感器及溫濕度傳感器會向中樞發出信號，切換到峰值模式，包括為該空間擴大通風及開啟製冷，控制器會協調通風設備及空調執行。 我們的解決方案為空間提供定制的、需求驅動的舒適度。

透過基於本體的模型，暖通空調控制被抽象化為基於空間、佔用狀態及環境狀態的函數，而非針對特定設備的指令。空間圖譜捕捉實時與歷史情境，使AI智能體能夠動態優化設定值。學習數據使系統得以不斷優化控制策略，從靜態調度轉變為適應性、需求驅動的環境管理。

低碳及節能

我們的系統可以透過智能插座幫助降低待機功率，將柔性負載轉移到非高峰時段，根據人員存在情況調整設備參數以及優化遮陽模式，以減少製熱及製冷需求。

傳感器監測空間佔用模式。網關系統協調節能計劃。控制器根據人員存在情況，對暖通空調、照明、電力和遮陽策略調節設備參數。

例如，燈光僅在有人存在且環境光線較弱時亮起，當人們離開時燈光會逐漸熄滅。當有人存在時，暖通空調會切換至舒適模式，當人們離開空間的若干區域時，則會降至設定的節能參數。智能插座會關閉閒置設備，而門窗傳感器則會在窗戶打開時暫停製熱及製冷，以避免浪費能源。窗簾控制器會根據光照及溫度讀數來收集日光或減少熱量吸收。

超越個別優化，Aqara的平台實現了系統層級的能源智能。透過匯聚跨設備、空間及時間的數據，系統在空間圖譜中構建了全面的能源模型。AI智能體利用該模型識別低效環節、預測消耗模式並主動優化能源使用。這將能源管理從被動控制提升至數據驅動優化，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ODM產品

我們透過為小米等第三方開發及生產客製化產品產生收入。ODM產品透過銷售管道向各第三方供應，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ODM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人民幣5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0%、36.5%及33.8%。

根據與ODM客戶的安排，我們負責根據ODM客戶的採購訂單進行端到端的開發、製造和供應，而ODM客戶則負責指定該等產品的商標、工業設計(ID)和包裝方案。ODM客戶擁有所有管道和地區的獨家銷售和處置權。

與ODM客戶簽訂的合約一般條款為：

- ***訂購與運送***：我們會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訂購單生效。倘無法如期交付，我們須事先通知ODM客戶並取得書面同意。
- ***質量***：我們須確保產品符合認證的樣本及效能標準。
- ***知識產權***：除非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乃由我們擁有。
- ***終止***：ODM客戶可能因重大違約、接獲通知後屢次違約、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履約、三次糾正後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未經授權的交貨延遲及其他特定原因而終止協議。
- ***定價及利潤分享***：我們根據議定的購買價格，向ODM客戶收取費用，並可能有權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潤。

我們的技術

空間智能代表了一種根本性的轉變，從「連接設備」過渡至「運營空間」。此轉變不僅需要感知、計算及控制技術的進步，更需要一個能夠對物理世界進行建模、理解並安全執行行動的統一系統。

我們的技術基礎建立於一個一體化的AI原生架構之上，該架構由四個緊密耦合的層級組成：***本體論層***(語義定義)、***圖層***(狀態與結構)、***技能層***(受管轄的執行)及***遙測層***(反饋與學習)。上述各層級共同構成一個閉環系統，使物理環境能夠實現感知、推理、行動並隨時間持續優化。

該架構的核心為通過對象、關係、動作及策略(「**ORAP**」)所定義的本體論，為物理空間的表達提供統一的語義模型。該模型將異構設備、協議及數據抽象為一致的、機器可理解的表示形式，使系統能夠基於房間、區域、功能及意圖等空間概念進行運作，而非依賴設備層面的基礎元素。

該本體論通過空間圖譜得以具體化，空間圖譜作為空間結構、設備拓撲、實時狀態及操作約束的唯一真實數據來源。空間圖譜在設備層、邊緣層及雲端層之間提供一致的、可查詢的及可訂閱的模型，確保全系統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及可解釋性。

在空間圖譜之上，所有操作均通過標準化技能執行，該等技能在明確的策略約束下封裝控制、自動化及配置功能。此受管轄的執行模型確保所有操作均安全、可審計且可逆。

最後，統一的遙測層捕捉系統交互的完整生命週期 — 從意圖與上下文到執行與結果 — 從而實現持續反饋、系統優化及AI驅動的學習。通過該閉環機制，系統隨時間持續適應並提升其性能。

與此架構相輔相成的是我們的多協議連接和聚合能力。通過能力映射和語義正規化，我們將多種標準(如Matter、Zigbee、Wi-Fi、KNX和BACnet)統一為一致的模型。這將上層智能與協議複雜性解耦，並實現跨異質環境的無縫調度。

通過整合本體論、圖譜、技能及遙測，我們的平台構建起完整的「理解 — 執行 — 學習」循環，使AI智能體能夠安全運作並大規模持續優化物理環境。

具體來說，我們的空間智能技術包括以下基本能力，包括***識別與感知***、***認知與決策***及***執行與重塑***。整合這三個空間智能維度的核心是我們的***連接與融合***技術。我們在上述每個關鍵領域都開發了突破性技術。我們的識別與感知技術以卓越的精確度實現對人類、物體、空間及環境的感知。我們的認知與決策技術將傳感數據轉化為智能動作，同時透過本地處理尊重隱私，延遲時間極短。我們的執行與重塑技術確保該等決策轉化為可靠的實體結果，即使是在現有的家庭基礎設施內及連線中斷期間。我們的「***連接與融合***」技術在具有多協定功能的各種設備上協調穩定的通信。總體而言，該等科技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使我們與行業同行區別開來。

識別與感知

空間智能從根本上取決於以精確及可靠度來感知及解讀物理環境的能力。我們開發了全面理解居住及商業空間及用戶活動的多層感知平台。此整合方法可讓我們的傳感器偵測存在、識別行為、監控生命體徵及解讀用戶意圖，其準確度大大超過業界標準，同時透過本地處理及智能數據管理來維護私隱。我們傳感器的一項關鍵技術是超低耗電量，約為一般產品的三分之一，在不影響可靠通訊或效能的情況下，實現多年電池壽命。

- ***毫米波雷達感知***：我們開創了用於空間智能的毫米波雷達技術，實現了人類存在探測、多目標定位、姿態識別及生命體徵監測。我們的系統最多可同時追蹤十位，而業界標準為三位或以下，將關鍵姿勢事件的決策延遲減少至20秒以下，而業界平均為五分鐘，並實現靜態監控覆蓋率超過80%，而業界平均為45%以下。毫米波雷達透過完全不顯眼的背景操作，偵測精確的呼吸頻率數據(精確至每分鐘±2次)及監測睡眠／喚醒週期。

- ***視覺感知系統***：我們的手勢識別系統可在五米內識別超過24個靜態手勢及12個動態手勢，使我們能夠在空間智能場景中部署全面的手勢控制。

- ***多模態傳感器融合***：通過多模態事件融合，整合來自不同類型傳感器的信號，構建可靠的居住者狀態推理模型。具有交叉驗證的多來源傳感可將偵測準確度提升至99.9%，而單傳感器方法則為約95–97%。多節點協調可提升超過30%的響應速度，並隨著傳感器密度的增加而提高穩定性。所有計算均於本地進行，可消除敏感資料傳輸，同時在不增加額外高功率硬件的情況下將現有裝置的利用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 ***超低耗電量***：我們的傳感器透過跨層工程緊密整合硬件設計、固件控制及通訊協定優化，達到超低耗電量，而不影響偵測精確度、響應速度或私隱權。在硬件層級，低洩漏元件及電源分段架構可啟用深度睡眠狀態及快速喚醒。固件實施適應性佔空比、事件驅動傳感與內容感知取樣，確保高功率模式僅在必要時才會啟動。設備端智能會排定本地處理的優先順序，以避免不必要的資料傳送。優化後的無線機制與通訊協定層級的最佳化可減少無線傳輸時間及重試次數。該等技術功能可延長電池壽命，而若干傳感器於若干情況下甚至長達十年。

- ***UWB(超寬頻)技術：***我們推出了市場首款搭載UWB(超寬頻)技術的門鎖。UWB是一種短距離、低功耗的解決方案，通過在寬頻段內發射極短脈衝來傳輸數據，專為精確、安全、實時測量位置、距離及方向而設計。通過同時計算距離與方向，UWB可使Aqara U400門鎖能夠更準確地判斷用戶意圖。此舉可確保當授權用戶走近門前時精準解鎖，無需取出鑰匙或手機，從而將未經授權進入及誤觸解鎖的風險降至最低。

認知與決策

將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成智能型動作需要複雜的能解讀情境、理解意圖並即時協調響應的認知能力。我們開發了認知及決策技術，可在邊緣處理資訊以即時響應，解讀自然語言以橋接人類意圖與機器執行並部署能從模式中學習以預測需求的自主代理。如此一來，空間智能基礎設施不僅能感知空間內的動態，還能理解其意義並確定最合適的響應，在最短的延遲下運作，同時通過本地處理來尊重隱私。

- ***「輕量級」邊緣智能***：我們已開發出分散式運算架構，可在邊緣處理空間數據，提供即時響應能力，同時將雲端延遲降至最低。我們的優化技術可將模型大小減少超過70%，並將推理速度提升三倍以上，同時將精度損失降至最低。我們的平台達到50毫秒以下的反應時間，並在網路中斷期間維持自主運作。我們採用分散式學習及差異隱私協定，在保留數據擁有權及控制權的同時，將協作培訓效率提高約40%。

- ***自然語言介面***：我們利用大語言模型，透過自然語言提供直覺式裝置控制。我們的系統解讀口語指令，在十多種語言中具有97%以上的意圖識別準確度。對話狀態追蹤會維護對話內容，以便進行自然互動，而我們的平台則支援自動診斷及疑難排解。先進的信號處理，可在複雜的室內聲音環境中提供可靠的語音互動。

- ***以場景為基礎的空間智能系統***：我們的AI賦能認知與決策系統代理使用大語言模型推理及圖神經網絡構建住宅及商業環境以及居住者行為的動態表示。透過強化學習，我們的系統會自主將複雜的指令轉換為配合不同特定情境的多裝置協調動作。即時狀態監視與動態資源配置可最佳化決策程式。我們的系統提供準確度超過90%的個人化服務，能耗減少約25%，響應速度提高60%，提供預測及主動的空間智能。

執行與重塑

空間智能最終必須透過真實世界裝置執行實體動作，以支援智能控制，而毋須昂貴的翻新。我們已開發出多項技術，讓我們的平台能在傳統電氣系統的限制下工作，同時即使連線失敗，也能維持可靠運作。我們的智能開關創新通過消除通常需要專業安裝的佈線障礙，重塑了居住及商業空間的升級方式，而我們的災難恢復架構則重塑了傳統的集中式控制，使之成為在雲端或網關連接中斷時在本地執行自動化的分佈式系統。該等功能合在一起，改變了空間智能與現有空間的整合方式，並在真實世界條件下執行可靠的控制。

- ***進階智能開關技術***：我們開發了獨有的單火線供電技術及MARS技術，以增強智能開關的適應性、相容性及穩定性。我們的單火線解決方案採用智能動態電源管理，可自動識別電路類型及調整運行模式。該單火線設計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部署在缺乏零線的老舊建築中，顯著增加我們的產品於住宅及商業空間的使用範圍。我們的MARS技術使用智能負載檢測來解決控制衝突，在支援跨品牌終端負載兼容的同時，實現傳統手動控制及無線智能控制之間的無縫協調。其解決了常見的智能照明痛點，即關閉牆壁開關將導致燈光智能控制功能失效。

- ***「方舟」多層級災難復原架構***：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方舟」技術，使用代理網關機制，在網絡、網關及設備層建立協同備援的架構，從根本上解決單點故障隱患。在故障轉移期間，我們的代理網關會主動承擔核心邏輯與控制工作，而不僅僅是轉送信號。在災難復原模式下，本地自動化響應延遲平均少於50毫秒，單一代理網關可臨時管理多達127台設備，確保基本功能在大多數住宅及商業環境中不受影響。此架構實現了超過99.9%的本地功能可用性，提供卓越的系統彈性。

連線與融合

空間智能系統依賴穩定、高效的無線連線，能夠可靠協調多個通訊協定中的數百個裝置。我們已開發出基礎的無線連接技術，建立具有高可靠性及全面通訊協定兼容的新範式。我們的方法解決了根本的挑戰，即讓多樣化的物聯網裝置在大型空間網絡內無縫通信，同時保持即時智能控制所需的穩定性和響應能力。

- ***高可靠性無線數據傳輸***：我們已發展出先進的網路管理功能，即使在協調數百個已連線的裝置時，亦可確保高輸送量、低延遲及強大的容錯能力。我們的智能數據報告機制可避免網路衝突及堵塞，大幅提高傳輸成功率及整體網路輸送量。我們的傳輸策略支持自適應，根據連結品質、網路負載與命令類型來調整，以排定重要指令的優先順序。我們的優化路由演算法結合了傳統的分散式路由與來源路由，以提升容錯與路徑可靠性，即使個別網路節點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也能維持穩定運作。

- ***單芯片雙協定整合技術***：我們是首批開發整合式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該等解決方案可在單一芯片上支援Thread與Zigbee通訊協定。與一般的雙芯片或獨立網關方

法不同，我們的優化架構可讓兩種協定透過處理任務、內存分配及射頻使用的有效協調，在共用硬件資源上平行運作，大幅降低成本及耗電量。我們的動態排程可優化射頻干擾和電源使用，同時整合Zigbee及Thread協定的安全性模型。這可讓單一裝置與大量已安裝的Zigbee裝置互通，同時在Matter設備上支援下一代Thread協定，大幅提升跨設備代、跨廠商的連接可靠性及兼容性。

製造與生產

我們採用策略性混合方式進行生產及供應鏈運作。我們約90%的產品良率是通過經審慎挑選的OEM合作夥伴網絡完成，餘下10%則在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進行內部生產。通過與經過嚴格審核的OEM合作進行大規模、高產量生產，我們優化了單位經濟效益，同時保持了嚴格的質量監管。同時，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提供靈活、小批量請求、定制構建及退貨維修所需的靈活性及保密性。

外包製造

我們的外包生產合作夥伴負責大規模生產大批量產品，包括供應予小米等主要客戶的產品。我們與知名OEM合作。該等合作夥伴的遴選乃經過嚴格評估流程，包括初步篩選、現場審核以及對質量管理系統、研發能力及生產設施的全面評估。新OEM合作夥伴的加入流程通常約需三個月到五個月，以確保只有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可靠性及技術能力標準的製造商方能參與。

我們與OEM合作夥伴的合約安排旨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核心技術。主要合約條款涉及保密性、技術標準、交付時間表及質量問題的責任。我們亦會維持動態的供應商管理常規，包括季度績效評估及持續風險評估，以確保持續改善並與我們的營運目標保持一致。這種外包製造模式以嚴格的監管及策略性供應商關係為基礎，其使我們能夠向國內外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為保障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我們於外包製造業務中實施健全的質量保證框架。所有由OEM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都受到我們專有的Aqara質量管理系統所規範，每批產品都經過嚴格的檢驗流程。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已為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措施建立了明確程序，通常根據缺陷的性質和來源來分配損失的財務責任。

內部生產設施

自2023年以來，我們在中國東莞運營一座佔地約18,000平方米的內部生產設施，該設施在我們的製造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東莞工廠處理專業任務，包括智慧門鎖的返工和維修、小批量產品驗證和開關定制。該設施根據長期租賃安排運作，並具備所有必要的租賃協議及證明文件，以確保合規性及運作穩定性。

於該生產設施中，我們運營三條專用組裝與測試線，涵蓋多元化的智能門鎖產品組合，包括指紋鎖、密碼鎖及人臉辨識鎖。每條生產線日均產能達500至1,000件，以滿足多場景的高標準交付需求。此外，我們運營多條專注於智能傳感器與控制器的生產線，包括溫濕度傳感器、智能開關及環境傳感器。每條生產線日均吞吐量達1,500至3,000件，支持空間智能系統的無縫銜接。目前生產作業、質量管理及設備維護部門共約54名人員在崗。我們採用「精實生產與智能管理」模式，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與數字化系統，實現從原料投入到成品交付的端到端管控，持續達成超過99.8%的計劃準時交付率及99%以上的產品良率。我們的生產基地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且高度可靠的製造服務。

我們的供應鏈

採購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嚴謹的採購系統，為供應鏈的可靠性及擴展性打下基礎。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集中於確保生產空間智能產品所需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我們的採購模式以標準訂單為核心，並針對關鍵部件(例如核心芯片)輔以先進的戰略採購策略。緊急或不可替代元件的單一來源採購有限。所有採購活動均受標準化流程監管，包括詢價、談判和嚴格的內部審查，以確保供應商遴選和合約執行過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雖然我們內部產品所需的大多數原材料和元件通常可從多個來源取得，但少數元件目前只能從單一或有限數量的業界優質供應商取得。因此，我們所使用的許多原材料和元件，包括來自多個來源的原材料和元件，有時可能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和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產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大量供應主要原材料、元件及生產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供應一旦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性質，我們一般不能將原材料、零部件漲價全數轉嫁予客戶。為降低採購側的價格及採購風險，我們尤其依賴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之間的投標流程及持續優化供應商組合，以及在原材料價格預期上漲時建立原材料儲備及策略性收購原材料。

供應商遴選與聘用

我們已建立一套嚴謹而系統的供應商遴選及聘用流程，這對於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方法旨在確保所有供應商皆符合我們對品質、可靠性與技術能力的嚴苛標準，從而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始於對各產品類別的業務需求與可用資源進行全面評估。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步篩選及入圍名單篩選，一般會先物色三至五名候選者以進一步評估。隨後我們將進行現場稽核與深度盡職調查。新供應商的完整上任流程通常歷時約三個

月到七個月，體現我們對縝密性與風險管控的堅持。供應商通過評估後，我們將透過詳盡的合約安排正式確立合作關係，涵蓋產品品質、交貨時程、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關鍵領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循我方內部政策與業界最佳實踐，包括適用環境與安全標準。

供應商表現須受持續監控及動態管理所規限。我們每季進行系統評估，既考慮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亦考慮新項目的要求。每季的表現檢討及風險評估是我們供應商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讓我們得以識別可改進之處，並視需要實施糾正措施。倘供應商的表現評分低於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會限制採購、協助改善計劃，或是在必要時中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主要供應商

我們已與一些信譽卓著的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及時提供及運送材料與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1.7%、19.9%及19.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年／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7.3%、6.4%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OEM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供應商A(小米)[1]	50,231	4.9%	集成電路／模組／適配器	2017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2.. .	供應商B[2]	38,494	3.8%	煙霧探測器	2017年	發票開立後45天內付款
3.. .	供應商C[3]	37,802	3.7%	保險箱	2024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4.. .	供應商D[4]	37,689	3.7%	空調伴侶	2021年	發票開立後45天內付款
5.. .	供應商E[5]	32,294	3.2%	攝像機	2020年	發票開立後60天內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供應商F[6]	65,555	6.4%	門鎖	2017年	發票開立後60天內付款
2.. .	供應商G[7]	47,192	4.6%	窗簾電機	2018年	發票開立後60天內付款
3.. .	供應商A(小米)	39,655	3.8%	集成電路／模組／適配器	2017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4.. .	供應商D	27,517	2.7%	空調伴侶	2021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5.. .	供應商H[8]	25,053	2.4%	開關／傳感器	2020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供應商I[9]	77,994	7.3%	門鎖	2022年	發票開立後60天內付款
2.. .	供應商F	51,576	4.8%	門鎖	2017年	發票開立後60天內付款
3.. .	供應商G	39,180	3.7%	窗簾電機	2018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4.. .	供應商J[10]	33,316	3.1%	集成電路	2021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5.. .	供應商A(小米)	30,403	2.8%	集成電路／模組／適配器	2017年	發票開立後30天內付款

附註：

(1) 供應商A(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2) 供應商B是一家從事火災警報探測器及配件、聲光警報產品、水流指示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造公司。
(3) 供應商C是一家從事保險箱(櫃子)安全儲存產品設計、製造及服務的全球企業。
(4) 供應商D是一家從事提供智能硬件研發、製造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其為我們的OEM合作夥伴。
(5) 供應商E是一家從事智能影像家居系統、AI智能駕駛、AI行業平板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6) 供應商F是一家從事智能硬件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其為我們的OEM合作夥伴。
(7) 供應商G是一家技術創新的領導者，為智能家居電動系統提供專業全球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各種智能家居電動系統。
(8) 供應商H是一家從事物聯網的生產及加工的公司。其為我們的OEM合作夥伴。
(9) 供應商I是一家從事生產智能屏及智能硬件的公司。其為我們的OEM合作夥伴。
(10) 供應商J是一家從事重工業、電子產品、紡織品、化學品等多個領域貨物進出口的國際貿易公司。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小米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小米的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各自(小米除外)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我們亦無與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小米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合約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採購協議中，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購買金額和訂單***：我們會向供應商寄出每份購買訂單，並註明物品、規格、價格、數量、運送時間和其他詳細資料。

- ***付款及運送方式***：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則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各採購訂單中的指定地點。我們一般會在收到賬單後的30至6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

- ***驗收與檢查***：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退貨或更換產品，包括可見瑕疵及不符合產品規格或訂購數量的產品。

- ***終止***：我們列出多項終止理由，如延遲交付超過30天、多次交付不合格產品及特定供應商信用風險事件。

銷售、服務、經銷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採用一體化全通路策略，將線下銷售網路與線上通路結合，使我們能夠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他們喜歡的服務。鑒於基礎設施產品的特性，我們線下的業務網路(包括遍佈體驗店的顧問和技術人員)對於現場需求評估、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設計、安裝、維護及生命週期支援至關重要。同時，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支出偏好及日益數字化的購買行為，我們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官方旗艦店和在領先電商平台上的經銷商拓展了線上業務。這些互補的管道確保客戶能夠在線下獲得專家指導及端到端服務，同時受益於我們線上生態系統的可訪問性、便利性和規模化。

中國內地

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全面且根深蒂固的線下銷售網絡，這是我們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策略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31個省份擁有超過500間體驗店，品牌足跡遍及超過210個城市。

各體驗店均配備完成我們內部認證項目的顧問和技術人員提供從初步評估、系統設計到安裝、維護及升級之全面服務，所有流程均遵循統一標準。該端到端服務能力將客戶體驗由分散的單品採購流程轉型為流暢的長期服務關係。

我們的大多數體驗店由經銷商經營。為支持線下網絡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經銷商篩選、入職培訓及績效管理流程。所有經銷商均需遵守年度協議，其對營運標準、品牌代表性以及遵守我們的定價和市場紀律政策有明確的要求。我們為經銷商提供

持續的培訓、市場支援和技術援助，使他們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在所有線下接觸點維護我們品牌的完整性。除了透過體驗店銷售外，我們亦向多名企業客戶、專案承包商及電信運營商銷售產品。

線上銷售網絡

我們在中國已發展出全面且極具活力的線上銷售網絡，成為我們商業策略及市場觸角的重要支柱。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以領先電商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的官方旗艦店為依託。透過該等平台，我們直接為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充分利用中國電商生態系統的廣泛用戶基礎及先進物流能力。除經營自營旗艦店外，我們已於天貓、淘寶、京東、拼多多、小米有品及抖音授權第三方營運店舖。另外，就京東而言，我們亦會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其自營線上零售。

我們的網上銷售模式，不但能擴大銷售範圍，還能提高營運效率，確保多樣化客戶都能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嚴格的資格條件及持續的表現評估。該方法讓我們能夠維持強大的品牌控制、執行價格紀律及確保所有線上觸點的客戶體驗一致。

為支持我們的線上銷售運作，我們已成立專責電商營運團隊，負責平台管理、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數據分析。我們的團隊與平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優化產品列表、執行促銷活動並快速應對市場趨勢。我們亦投資於數字營銷與社交媒體互動，透過內容創作、網絡名人合作及精準廣告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戶群。

透過該強大的線上銷售網絡，我們能夠接觸中國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提升品牌影響力，並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線上渠道不僅可帶動龐大的銷售量，更可成為客戶互動、產品教育及培養長期品牌忠誠度的重要平台。該等措施提升了線上銷售渠道的營運效率，並強化了全渠道銷售網絡的競爭優勢。

海外

我們已發展出強大及不斷擴展的海外銷售網絡，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人民幣5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Aqara品牌總收入的42.2%、56.3%及66.5%。

我們的國際銷售策略採用多渠道模式，結合向主要客戶的直銷、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及電商平台。該多元化模式讓我們能有效觸及中國以外廣泛市場的業務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包括與主要國際客戶直接接觸，以及與擁有深厚本地市場知識和資源的成熟經銷商網絡合作。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北美、歐洲和亞太等地區以及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的可靠交付和本地化支援。此外，我們利用全球領先的電商平台，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接觸到廣大國際消費者。在該等平台上，我們都有專責團隊負責線上營運、客戶服務及數字營銷等工作。此外，我們正在拓展海外市場的線下體驗店。

透過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已為全球增長奠定穩固基礎，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品牌在國際舞台上的知名度。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組合及深化與海外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新商機，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創新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銷商模式

我們的經銷商是重要的合作夥伴，除了轉售我們的產品外，還可為我們提供其他價值。彼等提供本地市場知識，包括行業動態、商業慣例及與主要參與者的關係，有助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吸引客戶，尤其是在多元化的國際市場。此外，我們的經銷商擁有對客戶教育、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以及售後服務至關重要的技術專長。彼等的團隊會進行需求評估、評估可行性、規劃整合，並提供產品建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終端客戶的特定要求。彼等職責的重要環節在於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服務，涵蓋安裝、培訓、維護、故障排除及技術支持。彼等亦負責備件管理、軟件更新與效能監控，藉此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維持穩定性能並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深化長期客戶關係，並促進擴展部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的67.3%、62.1%及5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收入貢獻普遍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調整，專注於與優秀的交易合作夥伴合作並淘汰表現不佳的經銷商，導致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數量減少，但部分被海外經銷網絡的擴張所抵銷。

我們已策略性地建立全球的綜合經銷商網絡，為我們的市場覆蓋奠定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70個國家與地區的活躍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活躍經銷商負責在其指定區域內進行全面市場開發，包括建立經銷網絡、拓展零售渠道，並協調以滿足特定項目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活躍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包括新增及終止的數目)。活躍經銷商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期間內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活躍經銷商數目	1,038	1,034	1,008
新增活躍經銷商數目	284	204	117
終止的活躍經銷商數目	288	230	292
活躍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淨額	(4)	(26)	(175)
期末活躍經銷商數目	1,034	1,008	8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的活躍經銷商主要反映我們在擴展經銷網絡方面的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躍經銷商流失率較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展至不同的本地市場，並努力挑選可更有效地推動市場滲透及客戶參與度的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方面，尤其是向新市場擴張時，經銷商的流動率相對較高乃屬常見。這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擴張動態的推動，因為公司通常需要調整或更換經銷商，以更好地適應當地的市場條件、監管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因經銷商違反合約或多次未達到銷售目標而終止經銷關係。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流程管理經銷商，首先根據市場佔有率、技術能力、服務基礎設施、財務穩定性以及與我們價值觀的契合度進行嚴格篩選。我們的經銷商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包括產品及技術培訓、銷售方法、技術認證及營銷指南，幫助彼等成為我們產品的合格代表。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技術和銷售支持、營銷協助及業務拓展，並提供培訓及故障排除指導。此外，我們亦提供績效分析、增長策略制定及新產品推廣的支持。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相關收入在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確認，通常在產品根據銷售合約約定驗收後確認。我們的經銷商根據市場需求向我們下訂單，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可能是次級經銷商或終端用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渠道不太可能出現渠道壓貨現象，通常不會造成重大的管理問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26天及25天。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經銷商交易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並會定期檢查其銷售業績。經銷商的行為主要受這些協議約束。我們的董事將我們所有經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原因在於：(i)這些客戶通常會按訂購單購買我們的產品，建立買賣關係；及(ii)一旦我們將產品送達指定地點後，這些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風險通常即轉移至經銷商。

於海外市場，我們的若干經銷商或會委任次級經銷商。我們並無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直接簽訂合約，因此對次級經銷商的控制權可能有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收入依賴對經銷商的銷售，而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面臨許多風險」。

我們通常會與不同地理區域的經銷合作夥伴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指定經銷區***：經銷商以非獨家方式於特定區域內獲委派，並僅可於該區域內銷售、經銷、供應及營銷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經銷商不得於該區域外進行銷售。

- ***銷售目標***：經銷協議針對各區域訂定具體銷售目標。就中國經銷商而言，倘彼等未能達成目標，則委託方可終止協議。就海外市場的經銷商而言，並無因未能達成銷售目標而終止業務的條款。

- ***商標使用權***：我們授權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期限及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價格管理***：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 ***付款***：經銷商應依照訂單中的付款條件準時付款，可以在出貨前全額付款，或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 ***次級經銷***：就中國經銷商而言，禁止其委任次級經銷商。就海外市場經銷商而言，可自行決定委任其關聯公司為次級經銷商。

- ***退換貨限制***：除根據我們當時有效的保修慣例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或提供退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商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我們於經銷協議中列出數項可能導致違反合約的條件，如連續兩個季度未達銷售目標、逾期付款超過一段時間及商標侵權。倘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已實施全面且結構化的制度，以防止經銷商之間出現市場蠶食現象。這包括：(i)管理各地理區域的區域經銷商數量；(ii)明確劃分經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明確禁止其在指定地理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授權經銷商管理其各自的二級分銷商，以避免市場蠶食。這確保了任何經銷商均不能與其他經銷商爭奪同一終端客戶，從而保持精簡高效流程。通過確保不重疊，我們不僅保護經銷商的利益，亦創造了促進跨區域良性競爭及共同發展的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一般會(i)於經銷協議期限屆滿時；或(ii)因違反經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例如經銷商連續兩季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未能在門店關閉後30天內重新啟動門店設立流程)而由我們或經銷商單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Aqara Life Co. Ltd.(客戶B)(其19.5%的少數股權由我們持有)，(ii)南京糖糖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我們的一名前僱員的配偶全資擁有)，(iii)深圳聯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其11.5%的少數股權由我們持有)，(iv)深圳市浣熊智能設計有限公司(其由我們的一名前僱員全資擁有)，以及(v) Joy SmartHome Limited(一家合營企業，其大部分股權由我們的一位股東持有，其8.1%的少數股權由我們持有)，我們的所有經銷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與經銷商合作以利用其對本地營銷實踐及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符合行業慣例。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包括遍佈全中國逾500間體驗店，在領先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穩固的數字佈局。我們亦通過與諸多知名品牌(如亞馬遜、Apple、谷歌、LG、三星及小米)的生態系統建立全面融合，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與Apple的全面合作令我們成為尋求與Apple Home生態系統無縫整合的用戶的首選品牌。

我們的營銷策略強調沉浸式客戶體驗、情境式敘事及多渠道參與。我們投資內容創作、網紅合作及有針對性的數字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讓消費者了解空間智能技術

的好處。我們的方法包括定期製作創意視頻內容、組織品牌活動，以及在行業展覽及論壇展示產品。

為確保品牌傳播的一致性及合規性，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包括標準化的視覺識別指引、多層次的內容審閱流程及定期的廣告法規培訓。我們通過自動及人工兩種渠道監控品牌聲譽，從而對市場反饋及潛在風險作出迅速回應。

我們會定期檢視及調整品牌推廣及營銷投資，以反映消費者行為、媒體趨勢及競爭動態的變化。透過維持嚴謹及靈活的方法，我們旨在增強品牌權益、支持業務增長，並成為空間智能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的收入模式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創造收入。此收入來源包括Aqara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提供的安裝服務及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補充配件也貢獻了較小比例的收入。

我們的定價決策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成本結構、競爭格局、渠道動態以及各種產品在整體解決方案中的戰略角色。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同時允許經銷商在確定最終零售價方面擁有有限的自由裁量權。我們定期檢討及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市況變化並支持持續增長及盈利。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5.0百萬元、人民幣6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7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之42.7%、42.3%及38.9%。於同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單一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1.6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之32.8%、33.7%及32.4%。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年度／期間收入貢獻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客戶A(小米)[1]	471,628	32.8%	智能產品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內付款
2.. .	客戶B[2]	55,764	3.9%	智能產品	2019年	月結單出具後60天內付款
3.. .	客戶C[3]	39,487	2.7%	智能產品	2025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4.. .	客戶D[4]	26,199	1.8%	智能產品	2019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5.. .	客戶E[5]	21,951	1.5%	智能產品	2019年	月結單出具後30天內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客戶A(小米)	501,490	33.7%	智能產品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內付款
2.. .	客戶B	54,708	3.7%	智能產品及軟件服務	2019年	月結單出具後30天或60天內付款
3.. .	客戶D	25,617	1.7%	智能產品	2019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4.. .	客戶F[6]	24,993	1.7%	智能產品	2024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5.. .	客戶G[7]	22,265	1.5%	智能產品	2019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1.. .	客戶A(小米)	476,953	32.4%	智能產品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內付款
2.. .	客戶B	42,735	2.9%	智能產品及軟件服務	2019年	月結單出具後30天或60天內付款
3.. .	客戶G	18,998	1.3%	智能產品	2019年	已收取預付款項
4.. .	客戶H[8]	17,136	1.2%	智能產品	2022年	月結單出具後30天內付款
5.. .	客戶I[9]	15,676	1.1%	智能產品	2017年	月結單出具後30天內付款

附註：

(1) 客戶A(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2) 客戶B是一家銷售Aqara品牌產品的韓國經銷商。

(3) 客戶C是一家位於丹麥的經銷商，專注於技術銷售及解決方案支援，主要服務於智慧家庭零售商、電工及安裝商渠道以及系統整合商等客戶。

(4) 客戶D是一家銷售Aqara品牌產品的跨境電商經銷商

(5) 客戶E是一家進出口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與當地代理、零售商及智能裝置的線上零售平台進行貿易

(6) 客戶F是一家吉爾吉斯斯坦的經銷商，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的經銷及貿易。

(7) 客戶G是一家俄羅斯的經銷商，主要從事電信業者相關業務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的經銷及貿易。

(8) 客戶H是一家專注於數字經濟及算力服務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網絡安全、雲算力及數字轉型解決方案。

(9) 客戶I是中國主要的線上零售平台營運商。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期的所有五大客戶(小米及客戶B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

小米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重要商業合作夥伴。我們與小米品牌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領域建立長期且深度整合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客戶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產品退貨。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小米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小米公司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開發及生產定製小米品牌產品及賺取其銷售收入。相反，小米向我們供應電路集成、模組及適配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小米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2.8%、33.7%及32.4%，而我們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8%、3.8%及4.9%。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與小米訂立多項單獨協議，並透過獨立業務團隊與小米協商條款。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交易互不依賴亦無相互條件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I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I向我們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總額中分別有0.22%、0.18%及0.15%與客戶I有關。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與該等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並通過獨立業務團隊與有關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磋商條款。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交易既不相互依賴亦不構成彼此的制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之間並無其他重疊。

品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品質管理體系，以支持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高效能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因高品質而受到客戶的重視，而產品品質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高度可靠的優質產品可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及信心，進而鼓勵品牌忠誠度及提升聲譽。我們的品質管理架構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包括內部製造、外包生產及採購材料及元件。我們遵守嚴格的內部標準及行業最佳實踐，以確保我們交付的每件產品均符合或超越客戶期望及監管要求。

我們的品質保證流程始於精心挑選及持續評估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我們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系統評估，包括現場審核及審查品質管理系統、研發能力及生產設施。所有新

供應商及OEM合作夥伴均經過嚴格的准入流程，通常需要數月時間，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亦定期對所有現有的合作夥伴進行績效審查及風險評估，倘供應商的績效未達標，我們會採取糾正措施或限制採購。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專有的Aqara品質管理系統應用於自製及外包產品。每批產品均須遵守嚴格的檢驗規程，包括初步及最終的品質檢查。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保修及堅實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均按其產品類型附有特定期限之有限保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保修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與經銷商均具備提供適用的安裝指導、產品使用及故障排除之能力，以持續保障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i)任何因重大產品品質問題而由相關主管部門處以的重大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任何來自消費者的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的產品召回或相關部門或消費者團體的調查／行動可能導致產品召回。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高效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以支援我們在全國及國際的銷售運營。我們主要的倉儲中心位於惠州，作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中央配送中心。此集中化方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簡化訂單履行，並確保及時將產品交付給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倉儲業務主要外包予提供全面空間管理、存貨保險及系統保護服務的專業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括年度評估及每月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的準確性及安全性。所有倉庫數據均按月系統性地進行追蹤及公佈，提供透明度且促進有效的存貨控制。另外，我們在海外銷售亦使用亞馬遜的倉儲服務。

在物流方面，我們與國內外領先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經過嚴格的評估流程進行篩選並管理，並定期檢討其績效。此外包物流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合作夥伴廣泛的交付網絡及營運專業知識，確保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貨物運送至終端客戶、經銷商及項目地點。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5.5百萬元、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8天、102天及106天。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旨在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及銷售波動。我們利用先進的數字化工具監控存貨水平，預測需求並協調各銷售渠道的補貨事宜。就網上銷售而言，產品一般通過

主要電商平台的專有物流系統，直接從我們的中央倉庫運送予客戶。對於線下銷售，我們確保存貨能夠滿足日常及緊急需求。

透過此綜合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框架，我們得以維持高服務水平、最大限度地縮短交付週期及優化營運成本。此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有效擴展、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在我們服務的每個市場中維持對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基礎，而我們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及維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保護。這包括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障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以及確保我們的業務不會侵犯、挪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1,811項專利(其中1,248項於中國獲授權，14項於其他國家獲授權)。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939項及在其他國家註冊擁有商標304項。

我們的專利均主要通過自主開發取得。有關我們重要專利組合，請參閱附錄四。

研究及開發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創新而先進的技術，以應對客戶在空間智能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為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收入的12.0%、12.3%及15.9%。我們的研發一直聚焦於建構人工智能部署及各類空間智能應用場景中的技術能力。我們亦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46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近50%。在研發團隊成員中，約91%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約18%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維持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此外，我們亦投資於培訓項目，以提升主要員工的技能。倘有主要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彼等進行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離職理由並收集意見。為減輕主要員工離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通過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機構等形式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應聘者。

與我們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發明／知識產權安排***：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保留與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包括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以及與僱傭關係有關的創造、構思或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專有技術、創意及資訊相關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機密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員工必須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此類發明。

- ***保密***：員工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分享、公佈或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的技術或商業機密。

- ***不競爭***：我們保留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強制執行最長為24個月的不競爭期的權利。在受僱期間以及任何已啟動的不競爭期內，員工必須避免從事競爭性活動。

研發流程

我們通常通過銷售部門識別市場需求或研發團隊發現技術機會來啟動流程。於產品定位後而項目正式獲核准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及技術分析，確定產品規格，建立流程驗證協定，制定質量保證計劃以及釐定目標成本架構。在新產品開發過程中，特別是在產品定位階段，包括首席執行官在內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決策。為確保有效執行，我們成立專責項目團隊，其由專注於特定項目的跨職能團隊以及負責維持核心技術能力的職能小組組成。

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 ***市場需求識別與客戶調查***：我們透過識別特定客戶問題及市場機遇來啟動研發計劃。我們的團隊會直接與客戶、經銷商及業界合作夥伴合作，了解營運挑戰，並定義明確需求以指導我們的發展重點。

- ***技術評估***：我們評估如何利用現有的成熟技術並將其與新的創新技術結合，以滿足已確定的市場需求。

- ***協作開發及原型設計***：我們通過整合不同領域專家的跨職能團隊進行開發。

- ***整合與測試***：我們的跨職能團隊將硬件、軟件及AI元件整合到完整的系統中。試產階段必須生產樣品，以供研發驗證及用戶測試。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來驗證表現。

- ***商業化及持續改善***：我們將成功研發的產品移交業務部門進行營銷推廣，並進入正式量產階段。我們持續根據實際部署反饋進行改進。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產品自帶支持隱私保護功能。例如，我們的毫米波雷達感應技術透過偵測點雲數據集，實現人員存在檢測與姿勢感知等能力，意味著其僅處理非成像去標識化的數據，最大限度保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我們的攝像頭支持可配置遮蔽區域功能，用戶可永久遮蓋特定隱私區域，確保該等區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攝取、傳輸或存儲，從源頭實現絕對隱私保障。

我們隱私優先的方法通過本地數據處理及嚴格的數據管制措施，確保用戶隱私不被侵犯及享有數據主權。除非客戶允許數據上傳，否則邊緣運算可實現設備數據維持本地處理。在該情況下，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上傳的數據絕不會傳輸至外部伺服器或與第三方共享。就雲端數據存儲而言，我們會採用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傳輸、存取控制、個人數據去標識化及數據備份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在任何時候均保持安全，並由用戶控制。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框架，優先考慮實踐中的創新和適應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增長的期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物聯網產品市場傳統上以圍繞單個設備、功能和性價比權衡的碎片化競爭為特徵。然而，隨著行業從設備連接轉向AI驅動的空間智能，競爭重心正日益從獨立產品轉向能夠建模、理解並運營物理環境的集成系統。

我們通過定位為全棧空間智能操作系統的提供商，而非設備供應商，來確立自身差異。我們的平台將硬件、邊緣計算、雲基礎設施和AI整合為統一的語義和執行框架，使空間能夠作為連貫、自適應且持續演進的系統運作，而非孤立設備的集合。

與傳統封閉且以設備為中心的垂直集成解決方案不同，我們的架構融合了端到端的系統集成與開放、可擴展的平台。這種方法通過跨設備和場景的無縫調度提升用戶體驗，同時使開發者、系統整合商及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基於我們的平台構建，從而擴展功能並加速創新。

我們在更廣泛的空間智能與智能環境行業中，與國內外多家企業展開競爭。然而，我們認為競爭的基礎正從產品級屬性向系統級能力演變。競爭的關鍵維度日益包括：

- 為用戶提供不受生態系統限制的可擴展產品及平台系列；
- 透過統一語義層對物理環境進行建模；
- 在一致的運營框架內協調異質設備和協議；
- 實現安全、可審計和可擴展的行動執行；

- 透過數據驅動的反饋迴路持續改進系統性能；及
- 跨各類場景提供集成、端到端的用戶體驗。

這些系統級能力超越了產品功能、性價比、設計及分銷等傳統因素，代表了行業價值創造方式的結構性轉變。

我們的競爭護城河植根於本體論、圖譜、技能及遙測的整合架構，該架構能夠實現跨設備、邊緣及雲端層的統一語義理解、受治理執行及持續優化。隨著我們的平台在用戶、設備及應用場景方面不斷擴展，由此產生的數據、部署經驗及生態系統參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優勢，並增加複製的難度。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4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研發	460	48.9%
市場推廣	289	30.7%
供應鏈	141	15.0%
支持	51	5.4%
總計	**941**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99.3%的員工位於中國，而其他員工則主要位於美國。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股權激勵，並創造一個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的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位於中國的員工繳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我們亦為部份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部份生產人員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購買於海外公幹期間所需的全面旅遊保險。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視乎員工表現，部分則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向員工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對我們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一至兩年屆滿，而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向員工支付其離職前薪酬的一定比例作為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均無工會代表。

物業

我們的企業總部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在中國租賃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510.18平方米；及(ii)在美國租賃一項離岸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平方米，全部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訂有介乎一至五年的租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庫或辦公室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全履行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租賃協議的義務。我們尚未自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取得證明其對相關物業擁有所有權或租賃權的文件。此外，我們亦尚未就若干分公司的註冊地址及深圳綠米的一處辦公場所持有有效租賃協議。我們亦就位於東莞的一處租賃物業進行部分裝修工程，而於裝修開始前未獲得必要施工許可，亦未就竣工驗收完成備案。

我們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未就相關事宜接獲任何監管機構之問詢、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外，倘未能續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我們並無任何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物業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並無遇到任何因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為存貨、車輛及其他資產投保財產保險。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並為產品運輸投保信用險、運輸險及第三方物流險。該等保單涵蓋因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事故而產生的損害風險。我們大部份的保單均受標準扣繳、除外責任及限制條款所規限。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所需的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承保範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持保單足以保障我們所有的營運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覆蓋範圍是否充分，並視乎需求購買額外保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以下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獎項／認可
2026年	The Verge	CES 2026 The Verge大獎（最佳智能家居設備 — Smart Lock U400）
2026年	WireCutter（紐約時報）	CES 2026最佳產品（Smart Lock U400）
2026年	Tom's Guide	CES 2026大獎：27款頂尖新產品(Smart Lock U400)
202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物聯網空間感知傳感器
2025年	胡潤研究院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獲獎）
2025年	新浪家居	金致獎2024年 — 家居消費者信賴質量標桿品牌
2025年	Computer Bild	2025年最佳智能門鎖
2025年	CNET	2025年最佳室內安防攝像頭
2025年	The Verge	最佳可視門鈴
2025年	The Verge	最佳智能門鎖
2025年	福布斯	最佳智能門鎖
2025年	Wirecutter	Alexa、Apple Home及Google Home的最佳智能傳感器
2024年	界面新聞	2024年家居榮耀榜 — 年度全屋定製品牌
2024年	iF國際論壇設計	iF設計獎 — Aqara繁星妙控旋鈕V1 UI互動
2024年	深圳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	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2023年	The Verge	CES 2023 The Verge大獎
2023年	Fortune	最具影響力物聯網創新產品清單

獎項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獎項／認可
2023年	iF國際論壇設計	iF設計獎 — Aqara人體存在傳感器FP2
2023年	iF國際論壇設計	iF設計獎 — Aqara智能窗簾伴侶E1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工業設計中心
2023年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十大綠色低碳案例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必須不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核准及證書，且我們預期在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後在續新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預期在需要時不時續期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自創立以來，節能與低碳已深植於企業基因，塑造我們的戰略、產品及技術。我們的業務本質與脱碳目標高度契合。我們建構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透過智能調光與溫控等場景協同，實現能源使用最優化。因此，於維持舒適度與效率之同時，我們實現降低能耗與碳排放。例如，我們總部大樓項目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會議獲評「深圳市十大綠色低碳項目」，此認可彰顯我們在辦公環境中實現20%–40%節能率之成果。此外，我們傳感器之關鍵技術在於超低功耗特性，其耗電量僅約普通產品之三分之一，顯著推進能效提升與低碳目標。我們肩負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能源、氣候相關及工作場所安全議題。我們致力於將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流程。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

ESG治理

為落實ESG發展原則，為開展ESG管理提供組織保障，我們已建立明確各級職責的三級ESG治理架構，包括ESG管理委員會、ESG秘書處、ESG工作小組。

董事會為本集團ESG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a)建立ESG相關合規監督及管理機制；(b)監測及分析ESG法律、法規及政策；(c)識別、監督及管理重大ESG相關

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相關事項；(d)審閱本集團整體氣候相關戰略及政策；及(e)評估本集團ESG表現並提供推薦建議。

ESG秘書處作為中央協調機構，於ESG管理委員會項下運作，負責促進ESG管理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溝通，執行ESG管理委員會的指示，維護本集團ESG記錄，並監督ESG表現數據的收集、匯總及及時監管披露。

ESG工作小組作為ESG實施執行機構，負責推動執行ESG倡議、監控進展，並定期彙總及報告各部門管理的ESG議題表現。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對實現可持續的未來至關重要。為識別及管理自運營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因素，本集團已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管理規程」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表」。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研發，並非高污染行業。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優選環境兼容性較高的材料及零件。為提高資源效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選擇易於回收、再利用或降解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罰款或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	千克	15,941	11,848	22,644
範圍2排放	千克	589,838	647,211	583,625
範圍3排放	千克	206,860	150,807	377,2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	千克	605,779	659,059	606,26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1+2)	千克／人民幣千元	0.42	0.44	0.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	千克	812,639	809,865	983,5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1+2+3)	千克／人民幣千元	0.56	0.55	0.67

附註：

- 範圍1指燃料消耗及公司車輛的直接排放，其因我們研發為主的運營而排放較少。
- 範圍2指我們設施中所使用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範圍3指我們價值鏈內的間接排放，包括該等運營廢棄物及商務旅行。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為規範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分類、運輸及暫存，本集團制定了《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分類名錄》及《危險廢棄物處置登記表》。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產生無害及有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其中，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而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舊電池和廢舊墨粉。我們有系統地記錄和管理廢物流。無害廢棄物統一收集於回收箱，有害廢棄物則每年兩次交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回收處置。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有害和無害廢物排放量有限。

往績記錄期間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廢棄物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0	11	20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人民幣千元	0.000014	0.000007	0.000014
回收有害廢棄物（來自上述總量）	千克	20	11	2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210	1,824	2,283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人民幣千元	0.001	0.001	0.002

包裝物料

作為一家研發主導企業，我們將繼續投資至創新及研發，尋求新的生產方法、包裝材料及運輸方式，以推廣低碳技術及永續發展解決方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產品盒及外層包裝箱，均為紙質包裝，並貼有可回收標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消耗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消耗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消耗總量	千克	142	165	128

能源消耗

我們積極實施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同時落實《節能降耗管理規定》，以增強員工節能意識，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實現節能降耗。

我們重視用電安全，認真落實《安全用電管理規定》。我們鼓勵員工節能減排，在日常工作中積極推行綠色辦公。

- 照明系統最佳化：採用節能LED照明燈具，大幅降低照明能耗。
- 合理使用空調：夏季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26℃，建議下班前半小時關閉空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消耗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消耗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總量	千瓦時	1,524,522	1,672,812	1,508,465
電力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千元	1.05	1.13	1.03

淡水消耗量

市政供水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而本集團實施《生活用水管理制度》，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用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我們致力於減輕或盡量減少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了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加強用水設備日常檢查、維護與管理，及時處理漏、溢、滴或滲事故。
- 減少使用瓶裝水。
- 人力資源與行政中心加強了節水宣傳，任何浪費水的行為都將受到批評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淡水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耗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淡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11,690	11,129	10,840
淡水消耗總量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008	0.007	0.007

目標

我們設定了以下具體的ESG相關目標：

策略主題	**2026年減量目標**	**2030年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以2025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0.5%	以2023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20%
電力消耗削減	以2025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電力消耗削減密度降低0.5%	以2023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電力消耗削減密度降低20%
用水量	以2025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用水密度降低0.5%	以2023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用水密度降低20%
廢棄物排放	以2025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廢棄物密度降低0.5%	以2023年為基準，每人民幣千元廢棄物密度降低20%

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分為兩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是指與氣候變遷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和慢性風險。急性風險是指我們的營運面臨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人身風險。該等事故對沿海設施的影響尤其嚴重，可能導致停電和停工。慢性風險是指我們面臨的氣候變遷的長期風險。全球暖化導致的持續高溫可能會增加我們冷卻設備的能耗，進而提高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是指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例如氣候相關政策法規的變化、技術變革或市場情緒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滿足市場對高效率低碳產品的需求，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和經營績效下滑。

我們也認識到，當我們努力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時，氣候變遷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創造機會。具體而言，該等機會涵蓋以下幾個面向：資源效率、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市場拓展。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致力於開發低功耗系統[及產品]。目前，我們已經開發了以能源效率為重點的低功耗系統，該等系統不僅對外銷售，亦在本集團內部採用。該等系統及相關產品可望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協助我們利用消費者及生產者不斷變化的偏好。

本集團致力於綠色低碳轉型工作，制定實施《綠色低碳企業管理制度》、《綠色低碳企業創建目標及規劃》、《突發事件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應急預案》，透過安裝智慧傳感器、更換節能設備、引入先進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實現能源消耗的即時監控及統計分析，識別重點能耗環節，並採取有針對性的節能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綠色低碳企業證書》、《碳中和驗證聲明》、《第七批國家綠色產品》、《2023年度新國貨品牌酷Top 10 ESG特別貢獻獎》及《深圳十大綠色低碳案例》。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休假管理制度》及《僱員工商管理條例》等一系列制度，確保公司僱傭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拒絕僱用童工，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公平的待遇。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針對個人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民族、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認同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的行為、言論、玩笑或評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534名男性僱員及328名女性僱員。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並營造一個鼓勵僱員自我發展的環境。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發展計劃，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組織外部培訓，並提供補貼，幫助僱員提升專業能力或學歷。

工作場所安全及福利

我們在本集團各處都配備了急救箱。這確保僱員在受傷時能夠及時獲得必要的醫療用品，從而防止病情惡化或延誤治療。

我們注重僱員關懷。我們參加了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為若干董事及關鍵要員投購商業健康保險，為若干生產員工投購意外傷害保險，並為員工在海外出差期間投購綜合旅行保險。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舉辦傳統節慶活動、發放生日福利，並不時舉辦俱樂部活動。

供應商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招投標管理體制》、《供應商QCDS考核評估操作辦法》、《生產供應商引入管理控制程序文件》以及《全面採購供應商管理體制》等政策，並與部分最具聲譽和信賴的供應商建立並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對供應商進行QCDS評估及評分，發佈供應商環境、健康及安全影響報告，並規範供應商的開發、引入及優化流程，確保供應商交付物料及產品的時效性及可用性。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產業最佳實踐，包括環境、安全標準及社會責任要求。

服務及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高度重視傾聽客戶的聲音。我們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控管程序文件》和《客戶服務部品質檢驗標準》，以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榮獲「2025年葵花獎」、「2024年度消費者信賴安心交付品牌」、「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CES 2025 The Ambient Best in Show」等獎項。

反腐敗

我們與僱員簽訂《誠信承諾書》，與合作夥伴簽訂《誠信經營合約》和《陽光誠信協議》，嚴禁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等不道德行為，如非法收受或索取佣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我們建立了反欺詐及舉報管理制度，落實《供應鏈中心內控合規管理制度》、《反洗錢管理辦法》、《內部舉報管理規定》，明確了各部門、個人在反腐敗工作中的具體職責。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慣例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性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違規事件會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經銷商(「**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付款人**」，該等安排為「**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清付款。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純粹源自於透過實名驗證平台「支付寶」在Aqara線上下單商城(我們為促進合約經銷商下訂單所建立的網站)進行的交易。

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由相關客戶同一集團內的代表進行的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分別為491名、471名及387名，第三方付款安排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5%、2.8%及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透過支付寶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均基於真實交易及有效合約；(ii)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金額相符；(iii)我們未發現任何與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或逃稅行為；(iv)並無任何相關客戶就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或收到的款項申索任何利息；(v)我們並無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退款請求、爭議或重大索賠；及(vi)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詢問或行政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於中國發生，且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位於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銷商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結算款項屬常見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為：

- 若干屬中小型企業實體的相關客戶尋求減少使用公司賬戶時的不便之處，以確保更大的操作靈活性，且支付寶為中國廣泛使用的支付工具；及

- 使用其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等若干聯屬人士的賬戶符合部分相關客戶(尤其是若干中小型企業實體或個人獨資企業)的內部財務管理慣例，有助提高其交易效率。

所有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未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或對我們的收入作出個別重大貢獻。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侵害，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

- ***更新Aqara線上下單商城使用協議：***我們已更新我們的Aqara線上下單商城使用協議，該協議構成經銷商協議的一部分，其現要求用戶於簽署經銷商協議以及登入或註冊Aqara線上下單商城時接受協議條款，將已註冊憑證登入視為具約束力之授權，並規定付款人須保證資金來源合法、經授權且不涉及賄賂、逃稅、欺詐或洗錢。此外，第三方付款產生之稅務、法律或監管後果均由付款人承擔，未確認更新協議者無法進行交易。

- ***防範未授權第三方付款的系統設置：***客戶須提交經核實之企業詳情並申報付款賬戶。倘付款賬戶非屬簽約方名下，則需嚴格限定的授權關係(如法定代表人或股東及額外授權文件)。第三方付款需經過預先審批風險控制流程, 並需銷售、財務及法務部門共同批准。在與客戶協商合約時, 銷售部必須明確告知客戶我公司的第三方付款要求, 並收集「第三方付款聲明函」及證明與第三方付款方關係的相關文件。銷售部亦須推進第三方付款的審批流程並進行相關文件管理。財務部負責核對收到的款項付款方名稱是否與已批准的第三方付款資料一致。如有不符, 財務部須立即通知銷售部聯繫該客戶以書面形式釐清並確認差額, 並於必要時處理退款。法務部應審核並評估由客戶提交的第三方付款申請。

- ***內部監控程序之強化：***現金管理政策將加強規範允許之第三方付款情境及匯報要求以確保我們系統設置的完整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整改措施，並已整改絕大部分第三方付款安排。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相信，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旨在評估業務流程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識別改善領域，提出補救措施，並審查該等措施之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審閱涵蓋企業層級控制與業務流程層級控制，包括：(i)產品銷售、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ii)採購、應付賬款管理與支付；(iii)存貨管理；(iv)生產管理；(v)人力資源與薪資；(vi)資金、投資與融資；(vii)研發；(viii)合規與ESG；(ix)保險；(x)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xi)稅務；(xii)經銷商管理；及(xiii)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

我們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減輕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變動對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該等措施包括監控跨幣別與原材料之風險敞口、多元化供應商與採購來源，以及優化庫存與採購策略。我們的風險監控框架涵蓋明確限額設定、定期壓力測試及常規管理匯報，以支持及時決策。

經考慮採納及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能及責任
執行董事					
游延筠先生	63歲	自創立起	2015年4月10日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戰略願景、技術開發及業務規劃
林震博士	49歲	2021年4月1日	2021年8月28日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孔麗女士	44歲	2019年1月16日	2020年10月28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研發
游晨希女士	38歲	2019年3月19日	2023年3月22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之海外市場推廣與業務拓展
非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	45歲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建議
蔣文先生	40歲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天宇先生	40歲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楠女士	41歲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能及責任
鍾雪垠先生	41歲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游延筠先生

游延筠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願景、技術開發及業務規劃。游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游晨希女士的父親。

彼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戰略規劃、整體業務管理、技術路線及產品戰略、關鍵人才發展及主要外部合作夥伴關係。

於創立本集團前，游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於EnOcean Inc.擔任技術工程經理。此前，彼於2008年1月前於Trulite Inc.及Rio Tinto擔任工程師。職業生涯早期，游先生於1996年11月前任華南理工大學、廣東師範大學及貴州師範大學的大學講師。

林震博士

林震博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林博士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綠米副主席兼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團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林博士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37)，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2月前，彼擔任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國互聯網電視的首席運營官兼首席銷售官。林博士於2021年6月獲聘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MIB)課程教授。

林博士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孔麗女士

孔麗女士，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此前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副總裁，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女士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擔任可穿戴產品項目負責人。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於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銳凌無綫通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孔女士於2014年3月獲得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游晨希女士

游晨希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海外銷售。游女士為游延筠先生的女兒。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國際銷售及品牌職能，包括年度海外銷售戰略制定、銷售目標交付、渠道開發及管理，以及國際品牌戰略的規劃及執行。彼亦兼任紐約Aqara, LLC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國際市場的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游女士於2018年至2019年任職於美國三星電子，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及戰略與轉型部副部長，領導與數位化轉型和直接面向消費者戰略相關的全公司戰略舉措。2013年到2016年，彼於紐約Razorfish (Publicis Groupe之附屬公司)就職，擔任數據科學總監，專注於數位行銷成效衡量與諮詢業務。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營銷戰略—戰略投資組的投資分析師，2010年至2012年，彼於紐約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

游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

楊俊先生，45歲，自2019年10月23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自2020年8月12日起，彼一直擔任沛嘉醫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96)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金融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彼任職於

SCLOWY，最後職位是信用分析師(執行董事級別)。隨後，彼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加入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0)並先後擔任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股權投資活動及部門團隊管理。自2016年6月以來，彼一直是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作為關鍵決策者參與基金的股權投資，並監督整體業績和合規運營。

楊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電力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文先生

蔣文先生，40歲，於2022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負責董事會治理事務，並就生態圈協作、戰略投資與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指導。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12月1日曾任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69))董事；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8月4日曾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13))董事。其後於2014年9月加入小米集團，於戰略投資部任職至2025年1月，晉升至合夥人並主導消費科技與生態圈夥伴之投資項目。自202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小米集團生態圈合作管理部部長，並自2026年3月起擔任創新產品部門主管，負責監督生態圈夥伴及產品戰略、投資協同及投後價值創造。

蔣先生於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漢語語言學與語言習得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天宇先生

江天宇先生，40歲，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擁有逾十六年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專注於科技與人工智能領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江先生任職於野村國際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則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助理。自2016年9月起，江先生於多家科技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高級職務。於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江先生任職於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7)的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企業財務副總裁。其後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曠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彼

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附屬公司北京愛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與融資高級總監。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於北京小冰紅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及金融副總裁。自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江先生擔任北京餅乾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Elehear Intellig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紐約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其自2023年9月起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金融EMBA課程。

沈楠女士

沈楠女士，41歲，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沈女士於普華永道審計部擔任審計員。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彼就職於大連港航產業基金。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沈女士再次任職於普華永道，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 China Sino Edu首席財務官，其透過境內實體山東英才學院運營業務，該學院主要從事大學學歷教育。自2018年12月起，彼加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OTU)，一家專注透過AI解決方案推動終身學習之科技驅動教育企業，於北京高途云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運營。自2023年10月起，沈女士兼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醫美服務平台，股份代號：SY)獨立董事。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87)的獨立董事。

沈女士於2006年6月及2008年12月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2年1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所有必修科目。

鍾雪垠先生

鍾雪垠先生，41歲，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證券監管與資本市場領域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鍾先生曾任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43)之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前，鍾先生曾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美邁斯律師事務所顧問，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職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律師，並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TMI律師事務所東京辦公室外國法事務律師。從業期間，鍾先生曾協助逾20家企業從美國及香港公開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總計達數十億美元。

鍾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4年5月獲得東京大學與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且具備美國紐約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律師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能及責任
游延筠先生	63歲	自創立起	自創立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戰略願景、技術開發及業務規劃
林震博士	49歲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孔麗女士	44歲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6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研發
游晨希女士	38歲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海外營銷與業務拓展
彭江波女士	43歲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2月26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周捷先生	47歲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策略、財資管理及整體財務運營

附註：

有關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彭江波女士

彭江波女士，43歲，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彭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2019年12月晉升為副總裁，至2020年12月期間主管人力資源與行政職能。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其主導門鎖事業部及小米業務中心。2022年5月至7月期間，負責供應鏈中心及小米業務中心；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除小米業務中心外，同時監管2C營銷中心與供應鏈中心。

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職於歐瑞博科技。職業生涯早期，彼於2005年9月至2011年2月於珠海經濟特區飛利浦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資深人力資源業務夥伴。

彭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湘潭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完成心理學研究生課程。

周捷先生

周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策略、財資管理及整體財務運營。

周先生在企業領域擁有豐富財務經驗。於2016年10月，彼加入騰訊集團，初期負責移動互聯網業務群財務管理工作，其後於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E)的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副總經理直至2021年10月。其後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Shenzhen Moshi Technology Limited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2002年8月獲范德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就彼自身而言，(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蒙夢女士及岑潔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蒙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

彼負責法律事務、內部審計及本公司建議**[編纂]**之籌備工作，包括合規與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支持，以及協調外部顧問與相關監管機構。

蒙女士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起擔任副總裁至今，主管本集團法律與合規體系、內部監控與審計制度，投資者關係及**[編纂]**流程。

蒙女士於2012年3月取得蒙納士大學管理與市場行銷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EMBA學位。

岑潔嫻女士於2026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0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溝通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行政人員文憑，並於2023年5月獲得對外西班牙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指派各種不同的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的活動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務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楠女士、江天宇先生及鍾雪垠先生。沈楠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議並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鍾雪垠先生、江天宇先生及林震博士。鍾雪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獲提名為董

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延筠先生、沈楠女士及鍾雪垠先生。游延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收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中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且游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鑒於上述彼之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游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乃因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舉措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持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個人的才能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考慮我們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甄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完成不同專業的學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會計、財務、管理、經濟及法律。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大，介乎38歲至63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在合共9名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招聘員工時，將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的最佳實務，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達到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掘及培訓具有領導才能與潛力的女性員工，讓彼等有機會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效能，而我們將按年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管理層留駐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工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留駐香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1)已於2025年11月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先前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與深圳安卡薩進行若干交易。於先前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繼續向深圳安卡薩提供我們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的使用權，並向深圳安卡薩銷售若干產品。

深圳安卡薩的唯一股東為游愛萍女士。游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游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游先生的姊姊游愛萍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安卡薩將為游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2026年3月27日與深圳安卡薩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深圳安卡薩提供我們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的使用權，並向深圳安卡薩銷售若干產品。該等使用權及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框架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且本集團預計從深圳安卡薩收到的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下列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游先生[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之協議一方的權益	**[編纂]**	**[編纂]**
Joy Capital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編纂]**
Joy Auror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5]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6]	**[編纂]**	**[編纂]**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7]	**[編纂]**	**[編纂]**
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8]	**[編纂]**	**[編纂]**
Cathay Innovation SAS	受控法團權益[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表格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3) 指(i)游先生持有的43,965,042股股份；(ii) ECY Investments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及(iii)游先生根據投票遞延協議可行使的27,772,244股股份的投票權。

就6,000,000股股份而言，根據ECY Investments的Limited Liability Agreement，ECY Investments的股權分為A類份額及B類份額。B類份額僅賦予本公司經濟權益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游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A類份額，而游晨希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份額。因此，游先生持有ECY Investments的全部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CY Investments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27,772,244股股份而言，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游先生有權行使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分別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4) 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持有的15,904,674股股份、Joy Capital III, L.P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及 Joy Capital III, L.P. 均由 Joy Capital GP, Ltd. 的董事最終控制，而該等董事為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各自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主要股東

(5) 指Joy Aurora Limited所持有的21,984,740股股份。Joy Aurora Limited由廈門悅信鴻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廈門悅信鴻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劉二海先生控制。

(6) 指Red Better Limited持有的20,839,811股股份。Red Better Limited為Fast Pac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st Pace Limited由小米集團全資擁有。小米集團被視為於Red Better Limited所持有的20,839,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指永堅有限公司持有的15,597,378股股份、詠順有限公司持有的4,827,486股股份、大利船務有限公司持有的1,695,367股股份及畢武有限公司持有的1,348,386股股份。詠順有限公司、畢武有限公司及永堅有限公司各自受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控制。

(8) 指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22,030,533股股份。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該公司由許達來先生控制。

(9) 指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持有的9,888,298股股份及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持有的8,972,606股股份。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各自由Cathay Innovation SAS管理。Cathay Innovation SAS被視為於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將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金額的描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概約)
287,964,296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8,796.4美元
43,965,042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4,396.5美元
55,111,200	B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5,511.1美元
26,222,222	A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622.2美元
21,259,781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126.0美元
16,091,620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1,609.2美元
28,021,028	B2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802.1美元
21,364,811	C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136.5美元
總計500,000,000	**股份面額為0.0001美元**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56,177,110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5,617.7美元
43,965,042	A+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4,396.5美元
55,111,200	B類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5,511.1美元
26,222,222	A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622.2美元
21,259,781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126.0美元
16,091,620	B+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1,609.2美元
28,021,028	B2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2,802.1美元
16,357,784	C類優先股，面額為0.0001美元	1,635.8美元
總計263,205,787	**股份面額為0.0001美元**	**26,320.6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下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乃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500,000,000	普通股，面額為0.0001美元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263,205,787	已發行股份	26,32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股數**	**[編纂]**

股　本

地位

假設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大額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較小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可由持有該類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出席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b)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依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決議，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惟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的規定。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決議，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有關購回我們自己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章節中所載的資料。

本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該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構建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基礎操作系統的先行者之一。空間智能為一新興範式，將物理環境轉變為由人工智能(AI)驅動的可計算、適應性強且持續演進的系統。與將智能家居及建築視為連接設備集合的傳統觀點不同，我們將空間建模並運營為統一的語義系統，在該系統中，「空間、人員、設備及行為」均通過一致的計算框架加以表示、理解及執行。這一轉變—從控制設備轉向運營空間—定義了行業的下一代發展方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1.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增至2025年的38.4%。具體而言，我們的主動式人工智能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亦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0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我們自2023年以來實現按調整基準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

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均受到各種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驅動因素影響。以下討論載列管理層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經營業績最為重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AI賦能空間智能(聚焦居住和商業空間)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集成化產品矩陣包括超過50種產品類別及逾2,200個SKU，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主動式AI驅動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及全球最大的空間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商之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市場對AI驅動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整體需求的重大影響。此外，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有利於提升財務表現。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正快速增長並展示出巨大的潛力。具體而言，有利的政府政策措施對於塑造及加速空間智能系統的發展至關重要。例如，中國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慧＋」行動的意見》強調普及智能終端設備，培育完善的智能產品生態體系，構築一體化、全場景智能交互環境，並預測到2027年AI驅動的智能設備滲透率將超過70%，到2030年將達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收入人民幣101,4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4.7%。此外，在AI技術的迅猛發展、用戶對於智能體驗的需求增長以及國家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相關政策的大力推動的多重驅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空間智能基礎設施市場將達到收入人民幣18,59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8.6%，且預計中國市場將達人民幣4,187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發展「Aqara」品牌及推動全球擴張的能力

2016年，我們正式推出「Aqara」品牌，圍繞空間應用場景構建業務體系。自創立以來，「Aqara」品牌在推動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9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2.6%、61.7%及64.3%。因此，我們發展「Aqara」品牌的能力將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持續的全球擴張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從而影響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人民幣5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9.0百萬

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未來，我們計劃在深化現有海外市場佈局的同時，進一步拓展新的海外市場，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

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在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及解決方案上深化合作，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確保高效交付與維持可靠供應鏈的能力。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全面的技術儲備、高效的運營管理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同時吸引新客戶，並推動與客戶的長期可持續合作。

我們已為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適用於多樣化居住和商業空間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此外，我們從事ODM業務，為小米等第三方開發及製造定製產品。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深化對客戶需求及戰略的理解，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具差異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優化的客戶服務。此外，我們將通過不斷拓展與完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致力吸引各業務領域的頂尖新客戶。

研發工作與成果

研發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並商業化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例如，我們專注的研發投入使我們將AI算法深度集成至產品及解決方案，2025年超過90%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由主動式AI驅動，賦予設備主動感知、邊緣計算與實時響應能力，使空間能夠「感知、思考、行動」。此類原創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推出，已成為提升我們毛利率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2.0%、12.3%及15.9%。

此外，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專業知識與持續貢獻一直並將繼續在推動創新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隊伍，並促進各部門間的合作，以維持強大的研發效率，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與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最全面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硬件、軟件及服務。我們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各異，因此產品組合，尤其是高利潤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可能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7.8百萬元、人民幣5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7%、33.8%及38.4%，呈穩步上升趨勢。我們將繼續制定並完善策略，優化產品組合，作為推動盈利能力的關鍵動力。

成本控制

我們維持及提升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11.6百萬元、人民幣985.5百萬元及人民幣907.2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51.8百萬元、人民幣915.6百萬元及人民幣83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4.1%、92.9%及92.0%。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國際貿易政策與關稅、上游供應能力、供應商業務策略調整及貨幣匯率波動。我們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持續改進採購策略。我們亦尋求透過與供應商建立戰略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可預測性。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所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發生的事件)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銷售成本	(1,011,580)	(985,463)	(907,239)
毛利	**427,805**	**503,110**	**564,389**
研發開支	(172,804)	(183,262)	(233,7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3,657)	(200,655)	(235,072)
行政開支	(93,010)	(91,939)	(119,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021	78,889	64,45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13)	(666)	(2,23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346)	(1,855)	(3,152)
其他開支	(6,629)	(577)	(12,914)
經營收入	**30,167**	**103,045**	**22,036**
融資成本	(2,879)	(4,422)	(3,6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185,554)	(328,120)	(338,974)
除税前虧損	**(158,266)**	**(229,497)**	**(320,617)**
所得税開支	(1,216)	(1,268)	(1,786)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及**[編纂]**開支調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221	15,748	23,0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85,554	328,120	338,974
[編纂]開支	—	—	17,265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293**	**113,103**	**56,854**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主要因研發開支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而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惟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節「—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旗下「Aqara」品牌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三大類別的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傳感器，包括AI賦能的高精度場景傳感器、智能攝像頭、門窗傳感器、振動傳感器、運動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空氣質量監測面板及煙霧探測器；(ii)中樞，包括智能網關和智能熒幕；及(iii)控制器，包括智能開關與插座、燈光控制模組與燈具、門鎖、窗簾電機及溫控器。此外，我們亦從事ODM業務，為小米等第三方企業開發及生產訂製化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899,925**	**62.6**	**918,474**	**61.7**	**946,517**	**64.3**
傳感器	256,021	17.8	235,823	15.8	308,196	20.9
中樞	81,728	5.7	108,909	7.3	113,311	7.7
控制器	562,176	39.1	573,742	38.6	525,010	35.7
ODM產品	**518,784**	**36.0**	**543,014**	**36.5**	**496,701**	**33.8**
其他(1)	**20,676**	**1.4**	**27,085**	**1.8**	**28,410**	**1.9**
總計	**1,439,385**	**100.0**	**1,488,573**	**100.0**	**1,471,62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輔助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多個渠道，包括直銷及經銷商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管道劃分的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4,062	32.7	347,771	37.9	406,700	43.0
經銷商	605,863	67.3	570,703	62.1	539,817	57.0
總計	**899,925**	**100.0**	**918,474**	**100.0**	**946,5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收入貢獻普遍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調整，專注於與優秀的交易合作夥伴合作並淘汰表現不佳的經銷商，導致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數量減少，但部分被海外經銷網絡的擴張所抵銷。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並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20,342	57.8	401,677	43.7	317,508	33.5
海外	379,583	42.2	516,797	56.3	629,009	66.5
歐洲	200,639	22.3	230,269	25.1	285,775	30.2
北美洲	116,143	12.9	165,207	18.0	197,080	20.8
其他(1)	62,801	7.0	121,321	13.2	146,154	15.4
總計	**899,925**	**100.0**	**918,474**	**100.0**	**946,51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其中各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入相對較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物流服務成本及安裝成本。材料及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及生產成本	951,797	94.1	915,598	92.9	834,908	92.0
物流服務成本	54,175	5.3	62,367	6.3	66,520	7.3
安裝成本	3,636	0.4	1,849	0.2	1,071	0.1
其他(1)	1,972	0.2	5,649	0.6	4,740	0.5
總計	**1,011,580**	**100.0**	**985,463**	**100.0**	**907,23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生產有關的雜項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7.8百萬元、人民幣5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7%、33.8%及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366,882	40.8	397,492	43.3	418,551	44.2
— 中國內地	178,173	34.2	134,910	33.6	104,244	32.8
— 海外	188,709	49.7	262,582	50.8	314,307	50.0
ODM產品	55,980	10.8	98,428	18.1	134,187	27.0
其他(1)	4,943	23.9	7,190	26.5	11,651	41.0
總計	**427,805**	**29.7**	**503,110**	**33.8**	**564,389**	**38.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及銷售輔助配件。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僱員薪酬，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包括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辦公室及物業開支及材料開支。於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2.0%、12.3%及15.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42,932	82.7	150,125	81.9	189,693	81.2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13,380	7.7	15,872	8.7	22,935	9.8
辦公室及物業開支	11,101	6.4	10,979	6.0	10,980	4.7
材料開支	2,901	1.7	3,790	2.1	6,248	2.7
其他	2,490	1.4	2,496	1.4	3,872	1.7
總計	**172,804**	**100.0**	**183,262**	**100.0**	**233,728**	**10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僱員薪酬；(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與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及經銷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平台費用；及(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2.8%、13.5%及16.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72,699	39.6	71,659	35.7	77,723	33.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8,600	31.9	67,014	33.4	83,841	35.7
平台費用	34,721	18.9	46,112	23.0	54,856	23.3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4,446	7.9	12,600	6.3	14,301	6.1
其他	3,191	1.7	3,270	1.6	4,351	1.9
總計	**183,657**	**100.0**	**200,655**	**100.0**	**235,072**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薪酬；(ii)辦公室及物業相關開支；及(iii)專業服務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0

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5%、6.2%及8.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57,892	62.2	58,659	63.8	66,889	55.9
辦公及物業相關開支	22,103	23.8	19,209	20.9	19,630	16.4
專業服務費	5,871	6.3	6,267	6.8	8,370	7.0
[編纂]開支	—	—	—	—	17,265	14.4
其他[(1)]	7,144	7.7	7,804	8.5	7,554	6.3
總計	**93,010**	**100.0**	**91,939**	**100.0**	**119,70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附加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活動的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外匯收益。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2%、5.3%及4.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呈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710	17.6	11,269	14.3	13,429	20.8
增值稅退稅	34,897	57.2	45,014	57.1	39,842	61.8
政府補助	8,113	13.3	9,620	12.2	7,609	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954	6.5	5,317	6.7	1,830	2.8
其他	735	1.2	618	0.8	1,278	2.0
收益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738	1.2	—	—	466	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52	2.9	5,119	6.5	2	0.0
租賃修改收益	122	0.2	—	—	2	0.0
外匯收益	—	—	1,932	2.4	—	—
總計	**61,021**	**100.0**	**78,889**	**100.0**	**64,458**	**100.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主要為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主要為分佔我們於韓國的聯營公司及於一家境外合營企業的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處置損失及減值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佔總融資成本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為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須於緊接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且於若干情況下可予復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每三年評審一次。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美國

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並須繳納相應司法管轄區的州所得稅。

年內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8.6百萬元減少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1.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策略地縮小部分低利潤率ODM業務規模導致ODM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3.0百萬元減少8.5%至2025年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惟部分被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5百萬元增加3.0%至2025年的人民幣946.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成功擴充海外市場，具體表現為我們海外收入的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516.8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以及因為我們推出熱門高價產品並加大海外銷售及營銷力度，海外收入的佔比由2024年的56.3%增加至2025年的66.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0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66.2%減少至61.6%。該減少乃主要因部分低利潤率ODM產品業務規模縮小及所需生產成本較低的高利潤率產品增加部分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的人民幣56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8%增加至2025年的38.4%，主要由於(i)若干低利潤

率ODM產品業務規模縮小；(ii)成功於海外市場拓展我們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市場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56.3%增加至2025年的66.5%，於2024年及2025年，在海外市場出售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0.8%及50.0%，大幅高於2024年及2025年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33.6%及32.8%；及(iii)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其中傳感器等高利潤產品及解決方案貢獻較高收入。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研發計劃而擴大研發團隊，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12.3%增加至2025年的15.9%。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由2024年的13.5%增加至2025年的16.0%。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我們加強海外市場的營銷工作所推動；(ii)平台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北美及歐洲電商平台的銷售額增加；及(iii)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規模以促進銷售。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3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6.2%增加至2025年的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18.3%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3%減少至2025年的4.4%。減少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逾期餘額的額外撥備所致。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於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南韓聯營公司及一家境外合營企業的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利率下降，部分被較高的貸款及貼現票據餘額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估值有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內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加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8.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中樞)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9.9百萬元增加2.1%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5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因發佈新產品品類而提升了平均售價；及(b)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加強銷售及營銷，我們成功拓展海外市場；及(ii)ODM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帶動銷量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1.6百萬元下降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70.3%下降至66.2%。減少主要是由於(i)所需生產成本較低的高利潤率產品增加部分；及(ii)我們提高經營及生產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增加至2024年的33.8%，主要是由於(i)成功於海

外市場擴充我們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市場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42.2%上升至2024年的56.3%，於2023年及2024年，在海外市場出售的Aqara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49.7%及50.8%，大幅高於2023年及2024年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34.2%及33.6%；(ii)由於產品組合優化，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8%增至2024年的18.1%；及(iii)我們的經營及生產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從2023年的12.0%上升至2024年的12.3%。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激勵研發團隊更專注於研發計劃而上調研發團隊的薪酬，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雲及其他技術服務採購增加導致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12.8%增加至2024年的13.5%。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台費用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電商平台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主要受我們加強於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5%減至2024年的6.2%，乃主要由於行政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4.2%增加至2024年的5.3%。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逾期結餘作出額外撥備。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我們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韓國聯營公司及一家境外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因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1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估值有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內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77,925	1,185,544	1,057,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690	141,057	86,132
總資產	**1,218,615**	**1,326,601**	**1,143,321**
流動負債總額	3,052,561	3,416,912	3,483,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50	7,267	8,201
負債總額	**3,062,211**	**3,424,179**	**3,491,222**
負債淨額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股本	—	—	—
儲備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總權益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18,615**	**1,326,601**	**1,143,3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5,537	263,551	262,279	274,999
貿易應收款項	109,122	105,372	99,218	95,2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697	81,614	92,195	101,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46	235,114	17,002	50,080
受限制現金	5,134	13,552	55,594	61,671
定期存款	50,000	51,000	54,152	5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400,456
流動資產總額	**1,077,925**	**1,185,544**	**1,057,189**	**1,037,6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035	316,764	249,255	218,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107	282,394	202,319	160,1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89,811	2,707,942	2,767,799	2,765,8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117	60,073	230,994	281,240
租賃負債	8,483	10,191	8,764	9,178
撥備	39,424	38,141	21,461	21,400
應付稅項	584	1,407	2,429	2,393
流動負債總額	**3,052,561**	**3,416,912**	**3,483,021**	**3,458,958**
流動負債淨額	**1,974,636**	**2,231,368**	**2,425,832**	**2,421,32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21.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4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8.1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以及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0.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6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小於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18.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807	67,858	66,399
在製品	23,181	22,270	16,812
製成品	153,168	135,294	134,803
在途貨品	30,381	38,129	44,265
總計	**285,537**	**263,551**	**262,27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加強內部存貨管理並與供應商協商縮短彼等的響應及交付周期以應對我們的採購要求，而有戰略地減少成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導致成品及原材料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底的策略性囤積以應對預期2025年額外關稅的潛在影響所抵銷。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8,807	67,858	66,399
91至180天	23,181	22,270	16,812
181至360天	153,168	135,294	134,803
一年以上	30,381	38,129	44,265
總計	**285,537**	**263,551**	**262,279**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存貨水平有否出現滯銷、陳舊過時或市值下跌的情況。撥備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定為陳舊時作出。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當中涉及對釐定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的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目前的市況、產品的合約價格(如其為特定合約持有)以及經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存貨撇減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已就各報告期作出足夠的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108	102	106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內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8天減少至2024年的102天，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及存貨結構優化，惟部分被小部分存貨周轉較慢所抵銷。其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2025年的106天，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部分及相關存貨周轉通常較緩慢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或45.3%)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12	106,834	102,910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90	1,462	3,692
總計	**109,122**	**105,372**	**99,2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迅速的客戶結算而逐漸減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

我們一般給予若干客戶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並經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122	102,962	99,218
1年以上	—	2,410	—
總計	**109,122**	**105,372**	**99,21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8	26	2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8天、26天及25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或93.5%)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存貨預付款項	4,833	3,371	3,136
預付費用	7,062	6,575	5,721
遞延**[編纂]**開支	—	—	4,470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	53,721	45,812	45,547
退貨權資產	5,413	2,791	2,683
未提取第三方電商平台按金	25,262	15,984	22,5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479	7,140	8,13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3)	(59)	(68)
流動總計	**107,697**	**81,614**	**92,195**
非流動			
長期存款	3,419	4,687	6,373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5,142	2,687	4,354
其他應收款項	2,052	4,103	4,10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8)	(436)	(434)
非流動總計	**10,585**	**11,041**	**14,396**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預付費用、遞延**[編纂]**開支、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退貨權資產及提取第三方電商平台按金。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第三方支付電商平台按金減少及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減少。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因未提取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按金增加及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長期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存款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增加。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減少及提取結構性存款。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波動取決於相關本金及利率的波動，而相關本金及利率則受我們的財富管理策略影響。

我們對理財產品遵循審慎的投資策略，專注於保本及穩定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有聲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因低風險特徵、可預測現金流量及符合我們優化流動性管理同時平衡風險與回報的整體財務策略而獲選。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和信貸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利潤或潛在投資損失)後按逐案基準作出關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於**[編纂]**及**[編纂]**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非上市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價值與我們投資的兩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鈎。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採購、生產及貨運服務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積極與若干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ii)我們開始使用銀行票據作為結清方式；及(iii)我們於2024年末策略性囤積以應對預期於2025年可能增加的關稅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部分信貸期延長的影響在2025年逐步消退；及(ii)我們於2025年停止囤貨策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內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406	285,804	208,427
超過一年	629	458	180
總計	**190,035**	**286,262**	**208,60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74	88	10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4天增加至2024年的88天，原因為我們積極與若干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0天，主要是由於若干2024年(尤其是年初)的信用期限延長亦延長我們於2025年的結清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或70.7%)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43,725	44,392	36,319
其他應付稅項	9,658	10,006	12,101
合約負債	57,175	61,175	63,274
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	86,143	—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回購義務	7,144	6,334	6,383
應計開支	18,004	16,757	24,236
應付**[編纂]**開支	—	—	8,100
其他應付款項	70,401	57,587	51,906
流動總計	**206,107**	**282,394**	**202,31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資、其他應付稅項、合約負債、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回購義務、應計開支、應付**[編纂]**開支及與採購原材

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指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若干**[編纂]**投資者獲授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須於緊接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且於若干情況下可予復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9.8百萬元，逐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估值提升。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機械設備、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其他、模具、辦公室設備及車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6,418	6,644	6,979
租賃物業裝修	3,441	2,582	1,373
電子設備及其他	2,447	1,273	2,335
模具	14,805	16,177	16,501
辦公室設備	1,271	1,105	758
車輛	20	239	437
總計	**28,402**	**28,020**	**28,38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用作廠房、倉庫、宿舍及辦公室的樓宇租賃合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已採購軟件。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與我們於韓國的聯營公司及我們一家境外合營企業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因營運虧損而減少所致。

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	—	62,433	112,4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8,117	30,120	—	—
貼現票據	—	29,953	168,561	168,807
小計	**118,117**	**60,073**	**230,994**	**281,240**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8,483	10,191	8,764	9,178
非流動部分	8,347	6,443	7,602	8,738
小計	**16,830**	**16,634**	**16,366**	**17,916**
總計	**134,947**	**76,707**	**247,360**	**299,1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貼現票據。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就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補貼導致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部分被有關我們銷售的貼現票據所抵銷。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相對較低，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增加。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以滿足境內業務的現金需求。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用作廠房、倉庫、宿舍及辦公室的樓宇租賃合約。

我們的總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或承諾，且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重大欠繳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116	288,603	(73,4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145)	(174,193)	262,9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86)	(137,313)	(14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115)**	**(22,903)**	**46,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867	455,289	435,3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37	2,955	(5,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20.6百萬元，並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39.0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進一步調整。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29.5百萬元，並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28.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8.3百萬元，並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85.6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76.1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5.7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7.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82.0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18.0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61.4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05.4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回優先股人民幣297.8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6.1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07.4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購回優先股人民幣64.1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0.1百萬元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一位優先股投資者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8.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營運收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a)隨著我們擴大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及(b)2025年產生的**[編纂]**費用；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乃主要歸因於(a)2024年部分信貸期延長的影響於2025年逐步消退及我們於2025年停止囤貨策略令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所減少；及(b)與應付折價票據相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6.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4.2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570.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1,691	8,645	10,542
購買無形資產	3,437	29	747
總計	**15,128**	**8,674**	**11,289**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支付開支。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來支付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與**[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情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一年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29.7%	33.8%	38.4%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3.1%	7.6%	3.9%
流動比率[(3)]	0.4	0.3	0.3
速動比率[(4)]	0.2	0.2	0.2

附註：

(1) 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7.6%下降至2025年的3.9%，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2025年悉數結清。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有關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也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就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保留或或然權益轉讓予一家未經綜合入賬的實體，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經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長期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的組合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100%、50.1%及100%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受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我們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用性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現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酌情決

定。據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這不會導致我們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根據我們**[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且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而言，**[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根據[編纂][編纂]（即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研究及開發用途，旨在繼續提升產品及各種空間智能應用場景中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讓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同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在空間智能產業在人工智能時代的快速演進下，我們須將研發視為重中之重，以增強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就研究及開發訂立的預期計劃詳情如下。

  - 豐富及增強產品性能：[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開發三個構成我們競爭優勢核心的主要技術集群。第一，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植入的技術，包括大規模無線通信、智能終端的超低功耗能源管理、分散式本地自動化、雲端 — 邊緣 — 設備協作、多模態感知、全雙工語音互動及大語言模型驅動的自主空間智能體，可實現主動及個性化的空間服務。第二，我們計劃投資於矢量照明技術，其能夠實時協調光的方向、強度、色溫、空間分佈及時間動態。該技術有潛力能夠實現智能、基於場景的照明，顯著增加空間氛圍。第三，我們計劃投資於能量收集技術，其可以捕獲及運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能量，包括室內及室外的太陽能、熱能及機械能。該技術專注於硬件的低功耗轉換、儲存及充電管理，以及軟件的低功耗協定及動態功率模型，以減少待機消耗。

  - 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該等應用場景涵蓋輔助生活及低碳建築管理此兩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領域。在輔助生活場景中，我們計劃專注於多模態傳感技術以實現跌倒偵測、非接觸式生命徵象監測及由AI賦能的陪伴功能，從而加快緊急應對及提供更個性化的照護。在低碳場景中，我們計劃專注於部署整合的空間智能系統，通過實時監控和對暖通空調、照明及其他建築系統的自適應控制來優化能源消耗。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銷售渠道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打算透過組織及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展覽及線上營銷）建立我們的品

牌知名度。透過有針對性的活動及一致的品牌訊息來策略性地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顯著提升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關注度。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對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至關重要，並從而將增強我們擴展市場份額的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補充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為我們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持續的營運需求、開拓策略性增長舉措及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性。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為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的**[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自**[編纂]**的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不論(i)**[編纂]**是否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有關報告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會計師樓信箋抬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AQARA INTERNATIONAL LTD.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3]至[●]頁所載Aqara International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3]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該等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表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銷售成本		(1,011,580)	(985,463)	(907,239)
毛利		427,805	503,110	564,389
研發開支		(172,804)	(183,262)	(233,7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3,657)	(200,655)	(235,072)
行政開支		(93,010)	(91,939)	(119,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021	78,889	64,4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3)	(666)	(2,23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346)	(1,855)	(3,152)
其他開支		(6,629)	(577)	(12,914)
經營收入		30,167	103,045	22,036
融資成本	6	(2,879)	(4,422)	(3,6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6	(185,554)	(328,120)	(338,974)
除税前虧損	7	(158,266)	(229,497)	(320,617)
所得税開支	10	(1,216)	(1,268)	(1,786)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9,482)	(230,765)	(322,403)
		(159,482)	(230,765)	(322,4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2.10)	(3.04)	(4.24)
年內虧損		(159,482)	(230,765)	(322,40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7,961)	(15,473)	17,57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55)	(2,081)	(3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兑差額		(19,287)	(22,120)	41,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6,785)	(270,439)	(263,18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6,785)	(270,439)	(263,181)
		(196,785)	(270,439)	(263,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8,402	28,020	28,383
使用權資產	15	15,921	15,810	15,646
無形資產	14	5,453	2,370	1,07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9,468	16,981	14,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009	14,333	11,6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585	11,041	14,396
定期存款	22	50,852	52,5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690	141,057	86,13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5,537	263,551	262,27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9,122	105,372	99,2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7,697	81,614	92,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5,146	235,114	17,002
受限制現金	22	5,134	13,552	55,594
定期存款	22	50,000	51,000	5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5,289	435,341	476,749
流動資產總額		1,077,925	1,185,544	1,057,1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90,035	316,764	249,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6,107	282,394	202,3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2,489,811	2,707,942	2,767,7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18,117	60,073	230,994
租賃負債	15	8,483	10,191	8,764
撥備	27	39,424	38,141	21,461
應付税項		584	1,407	2,429
流動負債總額		3,052,561	3,416,912	3,483,021
流動負債淨額		(1,974,636)	(2,231,368)	(2,425,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946)	(2,090,311)	(2,339,7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347	6,443	7,602
撥備	27	1,303	824	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50	7,267	8,201
負債淨額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9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總權益		(1,843,596)	(2,097,578)	(2,347,9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3年1月1日	—	29,024	17,582	(98,405)	(1,610,616)	(1,662,415)
年內虧損	—	—	—	—	(159,482)	(159,482)
匯兑差額	—	—	—	(37,248)	—	(37,248)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全面其他虧損	—	—	—	(55)	—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303)	(159,482)	(196,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5,604	—	—	15,60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024*	33,186*	(135,708)*	(1,770,098)*	(1,843,5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	29,024	33,186	(135,708)	(1,770,098)	(1,843,596)
年內虧損	—	—	—	—	(230,765)	(230,765)
匯兑差額	—	—	—	(37,593)	—	(37,593)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全面其他虧損	—	—	—	(2,081)	—	(2,0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674)	(230,765)	(270,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6,457	—	—	16,4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024*	49,643*	(175,382)*	(2,000,863)*	(2,097,5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9,024	49,643	(175,382)	(2,000,863)	(2,097,578)
年內虧損	—	—	—	—	(322,403)	(322,403)
匯兑差額	—	—	—	59,259	—	59,259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全面其他虧損	—	—	—	(37)	—	(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9,222	(322,403)	(263,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2,858	—	—	12,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024*	62,501*	(116,160)*	(2,323,266)*	(2,347,901)

* 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絀人民幣1,843,596,000元、人民幣2,097,578,000元及人民幣2,347,901,000 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58,266)	(229,497)	(320,6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879	4,422	3,67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7	6,239	(1,932)	9,804
利息收入	5	(10,710)	(11,269)	(13,42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2,346	1,855	3,15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	5	(738)	—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3,954)	(5,317)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752)	(5,119)	2,6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6	185,554	328,120	338,974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開支		19,221	15,748	23,0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193	272	2,23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7	20	394	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33	115	451
租賃修訂收益	7	(122)	—	(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3,514	10,345	7,797
存貨減值虧損	7	28,124	51,614	3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134	10,686	10,712
無形資產攤銷	14	4,665	3,112	2,039
存貨減少／(增加)		(832)	(29,628)	(32,7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47	3,478	3,9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63)	22,777	(10,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869)	126,729	67,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762	(8,395)	(33,481)
受限制現金增加		(5,125)	(8,418)	(42,04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200	280,092	(80,655)
已收利息		8,368	8,956	8,011
已繳所得税		(1,452)	(445)	(7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116	288,603	(73,40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1,691)	(8,645)	(10,54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	33	—
添置無形資產		(3,437)	(29)	(74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250)	(6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1,400)	(1,582,000)	(657,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5,360	1,417,998	876,149
存放定期存款		(100,000)	(51,000)	—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50,700	55,6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145)	(174,193)	262,92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優先股		—	(64,076)	(297,810)
償還一名優先股投資者		(116,649)	—	—
新增銀行貸款		118,000	120,100	407,4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	(178,000)	(236,100)
租賃付款	*15*	(9,367)	(11,482)	(11,419)
已付利息		(2,070)	(3,855)	(3,453)
遞延**[編纂]**開支付款		—	—	(1,2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86)	(137,313)	(14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115)	(22,903)	46,8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867	455,289	435,3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37	2,955	(5,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419,875	400,341	476,749
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35,414	35,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5,289	435,341	476,74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613	7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213,142	1,246,941	847,7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3,144	1,247,554	848,4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0,968	21,366	35,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8	1,505	516
流動資產總額		21,676	22,871	35,6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3,994	187,362	63,1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2,489,810	2,707,942	2,767,799
流動負債總額		2,513,804	2,895,304	2,830,922
流動負債淨額		(2,492,128)	(2,872,433)	(2,795,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984)	(1,624,879)	(1,946,819)
負債淨額		(1,278,984)	(1,624,879)	(1,946,819)
權益				
股本	28	—	—	—
儲備	29	(1,278,984)	(1,624,879)	(1,946,819)
總權益		(1,278,984)	(1,624,879)	(1,946,8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qara International Ltd.(「貴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5。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架構」一段)(「重組」)。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及上市智能家居自動化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似)，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姓名	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EigenStone Technology Ltd.*	中國內地				
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2015年9月8日	人民幣750,000,000元	—	100%	產品銷售
Lumi United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內地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2009年1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
Aqara LLC(附註(b))	美國 2019年7月15日	350,000美元	100%	—	產品銷售

* 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就其中文名稱所作之最佳翻譯，原因是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圳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b)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更詳細描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列報日期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列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編製。概無因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 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2021年8月， 貴集團、深圳安卡薩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安卡薩」)及深圳安卡薩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 貴集團對深圳安卡薩的財務及運營事項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深圳安卡薩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在有關期間，深圳安卡薩被整合至 貴集團。於2026年3月，該等合約安排終止， 貴集團自此失去對深圳安卡薩的控制權。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除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u>持續經營假設</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淨虧絀人民幣2,347,901,000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25,832,000元，主要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2,767,799,000元。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優先股將在未來12個月內被贖回，原因為贖回權將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日的前一天暫停，並將於 貴公司在首次提交申請後18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恢復。**[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

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 貴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的財務資源。考慮 貴集團可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及內部經營所得資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助力其持續經營並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月的到期責任。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直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超過這一比例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核算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在適用情況下，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直接變動時， 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的份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除非該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而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或作為代替。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使用產量法折舊的模具除外。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設備	19%~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32%
車輛	24%
辦公設備	19%
模具	產量法

倘若物業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 貴集團能展現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未來經濟

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自其投產日期起計的不超過三年的商業年期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取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的場地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

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其僱員宿舍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經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包含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若干由投資對象公司發行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作出投資。 貴集團於該等公司持有重大影響力，但於實質而言，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聯營公司權益者有所不同。 貴集團亦以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其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形式於若干投資對象公司擁有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

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 貴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 貴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作出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無權將負債結算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產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接收商品時確認。 貴集團主要銷售Aqara品牌產品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

銷售Aqara品牌產品 — 經銷商及零售商

貴集團相當部分的Aqara品牌產品經銷售予經銷商及零售商，經銷商及零售商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產品之價格及經銷方式。收入於經銷商及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交付及接受商品時確認。

在銷售合約訂明的若干條件下，經銷商及零售商可能獲提供大額回扣。回扣被用作未來銷售產品支付的代價或入賬為合約負債。最可能金額用於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可向若干零售商提供應付代價(例如毛利擔保及門店補貼)，即從零售商欠付 貴集團的金額中直接扣除。收入按扣除應付予客戶的代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就向經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的安裝服務另行收費。安裝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銷售Aqara品牌產品 — 直接面向客戶(「DTC」)

貴集團透過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Aqara品牌產品。收入於最終客戶獲交付及驗收商品時確認。 貴集團根據實際交付時間、所需運輸時間的過往經驗及完成線上付款的時間估計最終客戶驗收的時間。

貴集團可向最終客戶提供安裝服務而不另行收費。安裝服務被視為可明確區分並作為一項單項履約義務入賬。代價按產品及安裝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安裝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銷售ODM產品

根據與ODM客戶的合作協議， 貴集團負責設計、生產及向ODM客戶交付各種ODM產品。ODM客戶負責商業經銷及銷售。就與一位客戶的ODM協議而言， 貴集團可在產品交付予ODM客戶時收回生產及物流成本，並於ODM客戶成功向最終客戶出售有關產品時享有部分毛利分成。

收入於ODM客戶獲交付及驗收產品時確認。代價包括 貴集團產生的固定部分成本，可變付款的確認以其後與客戶結算時極可能不會發生收入轉回為限。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於評估可變付款時， 貴集團考慮與客戶交易的歷史經驗、於報告日期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及近期市場趨勢。

於ODM安排中， 貴集團可能向ODM客戶購買若干材料以生產ODM產品。 貴集團根據其於貨品轉移予客戶前對其是否擁有控制權釐定其於交易中是否為主要責任方或作為代理。由於 貴集團能於貨品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則 貴集團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b) 雲存儲服務及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

客戶於服務期內認購雲儲存服務。收益於認購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c)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而言，確認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為 貴集團有權收回預期由客戶退回貨品的權利。資產按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金額減去收回貨品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量。 貴集團更新資產的計量，以對其預期退貨水平進行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

退還責任

退還責任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無其他繳款責任。

美國

貴集團向一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當地獨立基金支付固定供款。根據固定供款計劃所產生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於當期損益中作相應列支。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支付該等資金的責任限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終止福利

當　貴集團已無權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福利。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釐定評估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若干ODM產品所得收入限制

向一位ODM客戶銷售若干ODM產品產生的收入包括ODM客戶成功向最終客戶銷售有關商品時的毛利分成，引起可變代價。 貴集團需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評估可變代價，具體需視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貴集團確定預期估值法為估計ODM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可變代價連同價格調整的適當方法，理由為有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須與客戶協商。

在交易價格中包含任何可變代價的金額之前， 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ODM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對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短時間內將得以解決。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退回及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銷售工業產品連同退回及批量回扣權利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為預測銷售退回制定統計模式。該模式使用各產品的過往退回數據，以估計預期退回百分比。該等百分比應用於釐定可變代價預期價值。與過往退回模式相比實際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所估計的預期退回百分比。

貴集團的預期批量回扣乃根據每名受限於單一交易門檻的合約客戶的基準作出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很可能有權獲得回扣權時取決於客戶的過往回扣權及截至當日的累計採購量。

就多於一個交易門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應用統計模式估計預期批量回扣。該模式使用過往採購模式及客戶回扣權利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代價預期價值。與過往採購模式及客戶回扣權利相比實際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所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預期退回及批量回扣的評估，而退款負債則據此作出調整。預期退回及批量回扣的估計容易受環境變動影響，而 貴集團有關退回及回扣權利的過往經驗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退回及回扣權利。

估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及各自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清算、贖回或清算事件的時間以及各種情況的可能性)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對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智能家居自動化設備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

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08,783	918,042	810,220
歐洲	201,316	231,795	287,959
北美	116,464	165,923	197,789
其他*	112,822	172,813	175,660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 其他包括韓國及新加坡等逾40個國家和地區，其各自對有關期間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小。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1,628	501,490	476,95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Aqara品牌產品	899,925	918,474	946,517
ODM產品	518,784	543,014	496,701
其他*	20,676	27,085	28,410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429,359	1,476,231	1,459,725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9,626	10,693	7,77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00	1,649	4,127
客戶合約總收入	1,439,385	1,488,573	1,471,628

* 其他主要包括輔助配件、安裝服務、雲存儲服務及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的墊付款	34,180	30,356	27,553
銷量回扣	19,238	23,399	30,352
遞延安裝服務	1,713	995	958
總計	55,131	54,750	58,863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一般須提前付款，惟若干經銷商及零售商付款於交付起3個月內到期。

提供服務

雲存儲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須提前付款。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時確認，一般須提前付款。物聯網平台開發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時達成，一般須提前付款。

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1年或以內，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710	11,269	13,429
增值税退税*	34,897	45,014	39,842
政府補助**	8,113	9,620	7,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954	5,317	1,830
其他	735	618	1,278
其他收入總額	58,409	71,838	63,988
收益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738	—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52	5,119	2
租賃修訂收益	122	—	2
外匯收益	—	1,932	—
總收益	2,612	7,051	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021	78,889	64,458

* 根據「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通知」(財税[2011]100號)，本集團就其軟件產品銷售可享有若干增值税退税。該等已退還金額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用以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尚未滿足的資格要求及條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63	3,711	3,074
租賃負債利息	716	711	605
	2,879	**4,422**	**3,679**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3,611	977,126	900,832
已提供服務成本		7,969	8,377	6,407
研發開支		172,804	183,262	233,7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3,514	10,345	7,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134	10,686	10,712
無形資產攤銷**	*14*	4,665	3,112	2,03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239	(1,932)	9,8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078	3,476	5,0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19*	193	272	2,23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20*	20	394	7
		213	666	2,23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124	51,614	34,024
產品保修撥備*	*27*	5,506	4,982	9,41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3	115	451
租賃修訂收益***		(12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954)	(5,317)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752)	(5,119)	2,6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6*	185,554	328,120	338,97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		(738)	—	(466)
會計師薪酬		908	235	207
[編纂]開支		—	—	17,2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39,218	187,133	236,4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651	36,497	45,6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994	10,968	17,407
總計		**287,863**	**234,598**	**299,525**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產品保修撥備。

**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已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記錄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35	3,712	5,109
表現相關花紅	1,318	1,457	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93	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27	4,780	5,611
	9,237	**10,142**	**11,78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2026年3月26日，江天宇先生及沈楠女士及鍾雪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編纂]**起生效。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游延筠(i)	822	284	43	—	1,149
林震(ii)	941	306	68	1,082	2,397
孔麗(iii)	905	355	46	1,838	3,144
游晨希(iv)	867	373	—	1,307	2,547
總計	**3,535**	**1,318**	**157**	**4,227**	**9,2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游延筠(i)	839	316	47	—	1,202
林震(ii)	968	328	71	1,092	2,459
孔麗(iii)	930	432	50	2,162	3,574
游晨希(iv)	975	381	25	1,526	2,907
總計	**3,712**	**1,457**	**193**	**4,780**	**10,1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游延筠(i)	871	123	54	—	1,048
林震(ii)	1,026	213	71	1,414	2,724
孔麗(iii)	951	127	57	2,902	4,037
游晨希(iv)	2,261	321	100	1,295	3,977
總計	**5,109**	**784**	**282**	**5,611**	**11,786**

附註：

(i) 游延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ii) 林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裁，自2021年8月28日起生效。

(iii) 孔麗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0月28日起生效。

(iv) 游晨希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獲授予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 貴集團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非執行董事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3	1,814	2,036
表現相關花紅	628	681	3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00	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84	2,845	3,384
	5,017	**5,440**	**5,83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1	1
	2	**2**	**2**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該等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以及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計提。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核。

香港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徵稅。

美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相應司法管轄區的州立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88	462	750
轉讓定價相關稅項撥備	328	806	103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16	1,268	1,78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8,266)	(229,497)	(320,61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39,567)	(57,374)	(80,1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的影響	46,385	82,030	84,744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5,541)	(10,259)	6,29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38	253	464
研發支出之超級扣除額	(24,507)	(26,917)	(34,60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921	2,789	2,416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0,656	6,405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379	12,060	23,401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240)	(8,529)	(2,373)
已確認的轉讓定價撥備	329	810	1,157
已付預扣稅	60	—	44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16**	**1,268**	**1,78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卡薩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及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就合資格的研發開支享受100%的加計扣除。

以下各項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92,451	907,551	1,059,286
暫時差額	40,605	76,995	74,019
總計	**933,056**	**984,546**	**1,133,30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累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92,335,000元、人民幣906,205,000元及人民幣1,058,556,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美國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產生於長期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並不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將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482)	(230,765)	(322,40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000	76,000	76,000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	車輛	辦公室設備	模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390	8,242	301	2,944	31,375	14,427	68,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26)	(4,089)	(280)	(1,212)	(17,903)	(9,847)	(37,857)
賬面淨值	6,864	4,153	21	1,732	13,472	4,580	30,82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64	4,153	21	1,732	13,472	4,580	30,822
添置	2,208	285	2	98	8,038	1,959	12,590
處置	(285)	(68)	—	(68)	(1,075)	—	(1,496)
年內計提折舊	(2,369)	(1,923)	(3)	(491)	(5,630)	(3,098)	(13,5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418	2,447	20	1,271	14,805	3,441	28,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54	8,051	303	2,859	37,518	16,386	77,5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36)	(5,604)	(283)	(1,588)	(22,713)	(12,945)	(49,169)
賬面淨值	6,418	2,447	20	1,271	14,805	3,441	28,4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454	8,051	303	2,859	37,518	16,386	77,5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36)	(5,604)	(283)	(1,588)	(22,713)	(12,945)	(49,169)
賬面淨值	6,418	2,447	20	1,271	14,805	3,441	28,40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418	2,447	20	1,271	14,805	3,441	28,402
添置	2,138	342	265	318	6,534	514	10,111
處置	(111)	(23)	(2)	(12)	—	—	(148)
年內計提折舊	(1,801)	(1,493)	(44)	(472)	(5,162)	(1,373)	(10,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44	1,273	239	1,105	16,177	2,582	28,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225	8,104	524	3,101	44,053	16,900	86,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1)	(6,831)	(285)	(1,996)	(27,876)	(14,318)	(58,887)
賬面淨值	6,644	1,273	239	1,105	16,177	2,582	28,020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	車輛	辦公室設備	模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225	8,104	524	3,101	44,053	16,900	86,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1)	(6,831)	(285)	(1,996)	(27,876)	(14,318)	(58,887)
賬面淨值	6,644	1,273	239	1,105	16,177	2,582	28,02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44	1,273	239	1,105	16,177	2,582	28,020
添置	2,782	1,902	268	100	3,485	11	8,548
處置	(326)	(11)	—	(16)	(34)	(1)	(388)
年內計提折舊	(2,120)	(829)	(70)	(431)	(3,128)	(1,219)	(7,79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0	2,335	437	758	16,500	1,373	28,3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542	9,803	792	3,148	47,447	16,911	93,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62)	(7,468)	(355)	(2,390)	(30,947)	(15,538)	(65,260)
賬面淨值	6,980	2,335	437	758	16,500	1,373	28,383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9,496	12,933	11,720
累計攤銷	(2,815)	(7,480)	(9,350)
賬面淨值	6,681	5,453	2,370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681	5,453	2,370
添置	3,437	29	747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4,665)	(3,112)	(2,039)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53	2,370	1,078
於12月31日			
成本	12,933	11,720	9,495
累計攤銷	(7,480)	(9,350)	(8,417)
賬面淨值	5,453	2,370	1,078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個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958	15,921	15,810
添置	16,571	10,575	10,640
折舊開支	(9,134)	(10,686)	(10,712)
租賃修訂	(1,474)	—	(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921	15,810	15,64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506	16,830	16,634
新增	16,571	10,575	10,64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16	711	605
租賃修訂	(1,596)	—	(94)
租賃付款	(9,367)	(11,482)	(11,4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830	16,634	16,36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483	10,191	8,764
非即期部分	8,347	6,443	7,602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078	3,476	5,009
租賃負債利息	716	711	605
租賃修訂收益	(122)	—	(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9,134	10,686	10,71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7,806	14,873	16,32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213,142	1,246,941	847,713

1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13	7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468	16,368	14,182
	19,468	16,981	14,9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13	756

* 上述投資乃通過 貴公司持有。由於其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其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oy Smart Home Limited	普通股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	2014年：15.00% 2025年：8.10%	產品銷售
Aqara Life Co. Ltd.	普通股	南韓 2024年7月	2023年：19.57% 2024年：19.57% 2025年：19.29%	產品銷售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貴集團並無任何個別重大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兩者均不屬個別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年內合營企業虧損	—	(650)	(940)
分佔年內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637)	(939)
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2,346)	(1,205)	(2,212)
分佔年內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401)	(3,299)	(2,2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總值	—	613	75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9,468	16,368	14,182

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減值評估，相關期間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807	67,858	66,399
在製品	23,181	22,270	16,812
製成品	153,168	135,294	134,803
在途物資	30,381	38,129	44,265
	285,537	263,551	262,27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過剩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5,989,000元、人民幣59,296,000元及人民幣42,484,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12	106,834	102,91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90	1,462	3,69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09,122	105,372	99,218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 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6.52%、71.78%及74.65%與最大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未持有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63,000元、人民幣11,883,000元及人民幣8,887,000元，須按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122	102,962	99,218
1年以上	—	2,410	—
總計	109,122	105,372	99,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7	1,190	1,46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93	272	2,230
年末	1,190	1,462	3,69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撥備				
賬齡少於1年	0.78%	109,982	(860)	109,122
賬齡1年以上	100.00%	330	(330)	—
		110,312	(1,190)	109,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撥備				
賬齡少於1年	0.75%	103,374	(772)	102,602
賬齡1年以上	100.00%	501	(501)	—
按單項計提	6.39%	2,959	(189)	2,770
		106,834	(1,462)	105,37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撥備				
賬齡少於1年	0.90%	100,122	(904)	99,218
賬齡1年以上	100.00%	481	(481)	—
按單項計提	100.00%	2,307	(2,307)	—
		102,910	(3,692)	99,218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存貨預付款項	4,833	3,371	3,136
預付費用	7,062	6,575	5,721
遞延**[編纂]**開支	—	—	4,470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	53,721	45,812	45,547
退回權資產	5,413	2,791	2,683
未提取第三方電商平台按金	25,262	15,984	22,5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479	7,140	8,13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3	59	68
	107,697	81,614	92,195
非流動			
長期存款	3,419	4,687	6,373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5,142	2,687	4,354
其他應收款項*	2,052	4,103	4,10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8	436	434
	10,585	11,041	14,396

* 於2022年， 貴集團出售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衡量的部分投資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397,000元，其中人民幣4,103,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由於人民幣2,052,000元的金額應於2024年結算，故於2023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隨後，貴集團同意將付款日期延長至2027年，因此全額被分類為非流動。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68	21,366	35,118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高。

除上述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如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尚未到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則其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	101	49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0	394	7
年末	101	495	50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0,009	14,333	11,691
	10,009	14,333	11,691
即期部分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	15,018	204,916	17,002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	50,128	30,198	—
	65,146	235,114	17,002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為對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具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投資。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875	400,341	476,749
定期存款	136,266	138,502	54,152
受限制現金	5,134	13,552	55,594
	561,275	552,395	586,495
減：			
受限制現金*	(5,134)	(13,552)	(55,5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即期	(50,000)	(51,000)	(54,152)
— 非即期	(50,852)	(52,5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362,927	305,920	163,136
美元	198,008	244,520	420,812
歐元	340	1,955	2,528
港元			16
新加坡元	—	—	3
	561,275	552,395	586,49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13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元因涉及尚未結案的訴訟案件而被凍結。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201,000元及人民幣54,827,000元為發行應付票據所提供的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	1,505	516
	708	1,505	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	1,505	51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美元	708	1,505	516
	708	1,505	516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035	286,262	208,607
應付票據	—	30,502	40,648
	190,035	316,764	249,255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406	285,804	208,427
1年以上	629	458	180
	190,035	286,262	208,60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至3個月的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43,725	44,392	36,319
其他應付稅項	9,658	10,006	12,101
合約負債(附註(a))	57,175	61,175	63,274
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附註(b))	—	86,143	—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回購義務(附註30)	7,144	6,334	6,383
應計開支	18,004	16,757	24,236
應付**[編纂]**開支	—	—	8,100
其他應付款項	70,401	57,587	51,906
	206,107	282,394	202,3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稅項	123	125	122
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	86,143	—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義務(附註30)	7,144	6,334	6,383
應付**[編纂]**開支	—	—	8,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27	94,760	48,518
	23,994	187,362	63,12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的墊付款	31,590	29,197	32,815
銷量回扣	24,590	31,020	29,892
遞延安裝服務	995	958	567
	57,175	61,175	63,274

墊付款主要指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就Aqara品牌產品銷售所收取的款項。銷量回扣作為未來銷售的代價，於確認時記錄為合同負債，並於相關未來銷售實現時轉撥至收入。遞延安裝服務指就Aqara品牌產品銷售所分攤的代價，並將於提供安裝服務時轉撥至收入。

(b) 該餘額指應付一名於2024年行使贖回權的投資者的贖回責任。該款項已於2025年全數結清。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90%	2024	10,000	—	—	—	2.15%	2026	62,43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9%	2024	108,117	2.40%	2025	30,120	—	—	—
貼現票據	—	—	—	0.95%	2025	29,953	0.71%	2026	168,561
總計			118,117			60,073			230,994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118,117			60,073			230,994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117,000元及人民幣29,953,000元分別以 貴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作為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即B類普通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

發行詳情載於下表(經計及股份分拆)：

	發行日期	購買價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股)		*千美元*
B類普通股	2015年10月10日	0.04	55,111,200	2,453
A輪優先股	2015年10月10日	0.36	26,222,222	9,400
B輪優先股	2017年9月27日	0.75	21,259,781	15,945
B+輪優先股	2019年1月31日	0.99	16,091,620	16,000
B2輪優先股	2019年10月23日	1.47	28,021,028	41,320
C輪優先股	2020年10月28日	2.00	21,364,811	42,670
D輪優先股	2021年9月16日	2.52	17,868,828	45,055
			185,939,490	172,843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於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類別或輪股份(包括普通股)持有人，自 貴公司收取相關持有人所持每股優先股的累計股息，D輪優先股之前系列、D輪及其他優先輪優先股按相關原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由原發行日期起計至全額支付股息之日)計算(已就任何股份股息、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有關股息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應按以下順序支付：D輪優先股股東、C輪優先股股東、B2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

(b) 轉換特徵

D、C、B2、B+、B、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B類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照特定條款將其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轉換比率最初為1:1，A類普通股數目按原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轉換價確定。轉換價最初等於原發行價並就股份分拆、股息、重組、合併及按低於市價的價格發行新股權等事項作出調整。

持有人可於交付股票及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酌情選擇或於合資格**[編纂]**後自動進行轉換。 貴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A類普通股，碎股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四捨五入)。轉換是通過贖回原始股份及發行A類普通股進行，而贖回金額將由 貴公司用於撥付轉換資金。

股份分拆、股息、合併及攤薄股權發行等多項公司行動會觸發轉換價調整。 貴公司須向持有人提供詳細的調整證書及提前通知會影響轉換權利的任何事項。 貴公司須保留充裕的已授權但未發行A類普通股以滿足所有潛在的轉換需求並於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法定股份。

所有轉換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發行A類普通股相關的稅項(不包括轉讓相關稅項)。於轉換時，原始股份被註銷，而持有人的權利(收取A類普通股除外)終止。

(c) 贖回

在觸發以下特定事項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D、C、B2、B+、B、A輪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在以下任何時間，(i)未能自2019年10月23日起48個月後屆滿期間尋求合資格**[編纂]**，或(ii) 貴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iii)任何其他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貴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持股人發出贖回通知並於120日內完成贖回。贖回價為經調整原始發行價+10%年息+未付股息；或公平市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不包括折讓)之較高者。

贖回遵循嚴格的優先順序：D、C、B2、B+、B、A輪優先股、B類普通股。

若資金不足，則按比例向各類別進行支付，而剩餘金額結轉至後續週期。若資金不足， 貴公司及游延筠須盡最佳努力尋獲第三方買家。於全額付款後，股份被註銷，而權利終止。

(d) 清算優先權

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時，D、C、B2、B+、B及A輪優先股較其他股本類別享有優先權，其次是B類普通股。各輪(D、C、B2、B+、B、A輪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有權優先於級別較低的股份收取(1)原發行價(經就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加(2)發行產生的10%的年息加(3)應計／未付股息(經作出類似調整)。若資產不足，持有人按比例分攤餘下資金。級別較高系列獲悉數支付後，餘下資產按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

「清算事項」(除非獲大多數投資者豁免，否則視作清算)包括合併(股東保留不足50%投票權的情況下)、資產／知識產權出售、知識產權許可或控制文件終止。所得款項遵循以上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貴集團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工具中分拆出來，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2,264,902	2,489,811	2,707,942
贖回優先股	—	(150,219)	(213,580)
公平值變動	185,554	328,120	338,974
貨幣換算差額	39,355	40,230	(65,537)
於年末	2,489,811	2,707,942	2,767,799

由於於2023年10月23日觸發其中一項贖回事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各有關期間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4.12%	4.20%	3.48%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3%~21%	2%~17%	3%~13%
波幅	39.97%	38.41%	39.19%

貼現率(除税後)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基於估值日期到期期限接近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間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售出前對沖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準。波幅乃基於時間期限與預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以下表格展示了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公平值變動所受到的敏感度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變動增加／(減少)若干基點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246%)及(0.0256%)。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049%)及0.0049%。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001%)及0.0184%。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變動增加／(減少)若干基點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7981%)及0.7981%。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5890%)及0.5890%。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4359%)及0.4359%。
波幅變動增加／(減少)若干基點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121%)及0.0508%。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246%及0.0132%。	5/(5%)倍數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0.0561%及(0.0558)%。

27. 撥備

貴集團

	訴訟撥備	退款負債	保修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0	29,551	5,670	36,421
額外撥備	—	104,744	5,506	110,250
年內已動用金額	—	(101,147)	(4,797)	(105,9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	33,148	6,379	40,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1,200	33,148	5,076	39,424
非即期	—	—	1,303	1,303
於2024年1月1日	1,200	33,148	6,379	40,727
額外撥備	157	110,763	4,982	115,902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00)	(111,037)	(5,427)	(117,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	32,874	5,934	38,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157	32,874	5,110	38,141
非即期	—	—	824	824
於2025年1月1日	157	32,874	5,934	38,965
額外撥備	—	72,109	9,410	81,519
年內已動用金額	—	(90,655)	(7,769)	(98,4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	14,328	7,575	22,060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157	14,328	6,976	21,461
非即期	—	—	599	599

(a)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36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b) 退款負債指因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退款權利而產生的義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c) 其指一宗訴訟案例的應計負債。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A類普通股	32,035	—
A+類普通股	43,965	—
	76,000	—

貴公司採用加權投票權架構。於有關期間，游延筠先生持有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每股三票投票權，而A類普通股則保留每股一票投票權。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的視作注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 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i) 匯兑波動儲備

貴集團匯兑波動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582	(61,823)	(1,040,387)	(1,084,628)
年內虧損	—	—	(190,674)	(190,67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19,286)	—	(19,2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9,286)	(190,674)	(209,9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15,604	—	—	15,6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86	(81,109)	(1,231,061)	(1,278,984)
於2024年1月1日	33,186	(81,109)	(1,231,061)	(1,278,984)
年內虧損	—	—	(340,232)	(340,2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2,120)	—	(22,1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120)	(340,232)	(362,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16,457	—	—	16,4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9,643	(103,229)	(1,571,293)	(1,624,879)
於2025年1月1日	49,643	(103,229)	(1,571,293)	(1,624,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376,485)	(376,48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41,687	—	41,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687	(376,485)	(334,7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12,858	—	—	12,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501	(61,542)	(1,947,778)	(1,946,819)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2015年10月10日批准一項**[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保留最多41,830,578股A類普通股將分配予 貴集團僱員，以嘉獎僱員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

購股權可立即行使以獲取受限制股份，或於服務期內分期行使。自購股權行使所得之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符合服務條件及**[編纂]**，而**[編纂]**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獲得滿足。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無風險利率為3.88%至4.58%；
- 預期波幅為41.54%至45.28%。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0.1426	30,196,762
年內授出	0.1000	2,617,570
年內沒收	0.1302	1,106,537
於2023年12月31日	0.1395	31,707,795
於2024年1月1日	0.1395	31,707,795
年內授出	0.1000	182,000
年內沒收	0.1316	1,260,295
於2024年12月31日	0.1396	30,629,500
於2025年1月1日	0.1396	30,629,500
年內授出	0.1000	2,955,650
年內沒收	0.1114	954,600
於2025年12月31日	0.1368	32,630,550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9,221,000元、人民幣15,748,000元及人民幣23,018,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樓宇物業的租賃安排新增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571,000元、人民幣10,575,000元及人民幣10,64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06	2,024	12,5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367)	113,930	104,563
新增租賃負債	16,571	—	16,571
租賃修訂	(1,596)	—	(1,596)
增加利息開支	716	2,163	2,8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30	118,117	134,9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482)	(61,755)	(73,237)
新增租賃負債	10,575	—	10,575
增加利息開支	711	3,711	4,4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634	60,073	76,7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419)	167,847	156,428
新增租賃負債	10,640	—	10,640
租賃修訂	(94)	—	(94)
增加利息開支	605	3,074	3,6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66	230,994	247,3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078	3,476	5,009
融資活動內	9,367	11,482	11,419
	17,445	14,958	16,428

32. 資產質押

有關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被投資方之資本出資	—	6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80	4,328	4,920
	4,980	4,958	4,920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

(a) 關聯方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小米公司	貴公司股東
Aqara Life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Joy SmartHome Limited	貴集團合營企業
游延筠先生	董事
林震先生	董事
孔麗女士	董事
游晨希女士	董事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及服務：			
小米公司	471,628	501,490	476,953
Aqara Life Co., Ltd.	55,764	54,708	42,735
Joy SmartHome Limited	—	765	15,018
	527,392	556,963	534,706
向以下人士購買貨品：			
小米公司	30,403	39,655	49,962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小米公司	84,440	76,687	76,810
Joy SmartHome Limited	—	—	2,687
Aqara Life Co., Ltd.	9,863	11,883	6,199
孔麗(非貿易性質)	280	280	—
	94,583	88,850	85,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小米公司	4,682	9,189	4,511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55	4,626	6,061
表現相關花紅	1,673	1,865	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243	3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43	7,021	8,440
	12,474	13,755	15,75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0,009	14,333	11,691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	15,018	204,916	17,002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	50,128	30,198	—
	75,155	249,447	28,6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9,122	105,372	99,21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111	31,419	40,680
受限制現金	5,134	13,552	55,594
定期存款	100,852	103,502	5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435,341	476,749
	712,508	689,186	726,39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89,811	2,707,942	2,767,7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035	316,764	249,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333	152,892	76,410
租賃負債	16,830	16,634	16,366
計息銀行貸款	118,117	60,073	230,994
	406,315	546,363	573,02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即期部分、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租賃負債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定期存款、租賃負債、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類似工具現時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已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　貴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標的股權價值使用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法及倒推法估計。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文概述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連同相關的量化敏感度分析一併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無風險利率	2.40%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91,000元；無風險利率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81,000元。
非上市投資	市場倍數法	波幅	48.01%/47.96%	波幅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1,000元；波幅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7.01%/27.4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32,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無風險利率	1.42%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73,000元；無風險利率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56,000元。
非上市投資	市場倍數法	波幅	46.45%	波幅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4,000元；波幅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6.74%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7,000元。
		無風險利率	1.3%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9,000元；無風險利率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47,000元。
非上市投資	倒推法	波幅	45.79%	波幅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0,000元；波幅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3.3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無風險利率	1.63%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2,000元；無風險利率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5,000元。
非上市投資	市場倍數法	波幅	46.28%	波幅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0,000元；波幅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6.1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6,000元。
		無風險利率	1.65%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8,000元；無風險利率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0,000元。
非上市投資	倒推法	波幅	46.58%	波幅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000元；波幅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27.33%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7,000元。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46	10,009	75,15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114	14,333	249,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002	11,691	28,693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89,810	2,489,8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707,942	2,707,942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767,799	2,767,7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第3級工具的變動，及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呈列。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03
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6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9
於2024年1月1日	10,009
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33
於2025年1月1日	14,333
於損益中「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91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100%、50.1%及100%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因浮息借款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兑換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及 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298	10,298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298)	(10,2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8,143	8,14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8,143)	(8,1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20,581	20,58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20,581)	(20,58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0,312	110,31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200	—	—	—	42,220
— 呆賬**		—	12	—	12
受限制現金	5,134	—	—	—	5,134
定期存款	100,852	—	—	—	10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89	—	—	—	455,289
	603,475	—	12	110,312	713,7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834	106,83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799	—	—	—	27,799
— 呆賬**.....	—	4,103	12	—	4,115
受限制現金.....	13,552	—	—	—	13,552
定期存款.....	103,502	—	—	—	10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341	—	—	—	435,341
	580,194	4,103	12	106,834	691,1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2,910	102,91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067	—	—	—	37,067
— 呆賬**.....	—	4,103	12	—	4,115
受限制現金.....	55,594	—	—	—	55,594
定期存款.....	54,152	—	—	—	54,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749	—	—	—	476,749
	623,562	4,103	12	102,910	730,587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編製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035	—	190,0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24,192	—	1,224,1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333	—	81,333
租賃負債	9,084	9,200	18,2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445	—	119,445
	1,624,809	9,200	1,63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764	—	316,7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99,390	—	1,199,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2,892	—	152,892
租賃負債	10,670	6,874	17,5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757	—	60,757
	1,740,473	6,874	1,747,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255	—	249,25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10,715	—	910,7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410	—	76,410
租賃負債	9,336	7,772	17,1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727	—	231,727
	1,477,443	7,723	1,485,21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18,615	1,326,601	1,143,321
總負債	3,062,211	3,424,179	3,491,222
資產負債比率*	251%	258%	305%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並在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單獨股份的類別。

除非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i)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關數量及隨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編纂]**可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及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合併隨附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乃根據細則其條款規定不得單項轉讓，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除非有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要求的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登記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股份贖回***

受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如有)的規限，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有關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惟於最少14個完整日前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到期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應付日期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未償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股款已到期及成為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償付的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不應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相關的其他委任而應得到的任何或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辭任：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董事職務；

(ii) 董事於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缺席而辭任；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v) 董事根據法律而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vii) 董事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所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但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款所規限，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該行為在並無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款項的付款作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擔保。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應得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領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提供額外的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細則條文。

(g) ***給予董事的貸款***

概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細則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

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方式訂約或據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A)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通常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則兩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以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有權如此行事)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與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透過現場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有權如此行事)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為避免疑問，倘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除非任何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方式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應於召集通知中註明，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說明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存之日起21日內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

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會上考慮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成員利用科技(如適用)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倘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送達。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有關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A) 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應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條件而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成員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的詳細資訊，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成

員利用科技虛擬(如適用)出席該等延期會議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C) 續會僅審議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審議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審議新事項，則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考慮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受認可交易所(或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虛擬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簽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託代理人的委託書。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或其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委任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促使保存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表以來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涉期間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關於該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彼等時釐定，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彼等。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應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於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帶有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前述的規定，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現金，可電匯予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的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遭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派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派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派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有前述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可按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

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為標準，履行有關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宜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

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有關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加以授權。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即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並於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倘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符合該等法定程序的有效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對於該外國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董事需要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該等法律及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獲遵守；(i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且尚未解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無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命令或決議案；(iii)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並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達成或作出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遭受且將持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需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且

兼併或合併屬善意，並非為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向存續或合併公司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已獲得、解除或放棄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為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所允許並已得到批准；及(c)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或將獲遵守；(iii)外國公司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允許兼併或合併有損於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出席股東大會(就該目的召開)的(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數量相當於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各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可預計，倘法院確信(i)公司沒有提議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款批准更適當或相當於「少數人遭欺詐」的交易，法院將批准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將獲得任何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所相當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實施國際税收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説明。如果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

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無論是否相關實體，所有公司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確認其是否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內容。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所存差異方面的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震博士及岑潔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a)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代價51,284,026.98美元贖回17,868,828股股份。

(b)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美元贖回5,007,027股股份。

(c) 於2026年3月26日，已分別向ESOP I及ESOP II發行11,719,465股及12,422,687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6年[●]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項下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i) 轉換及重新指定獲批准，所有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ii)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ii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董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i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v) 出售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及緊隨**[編纂]**前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相關授權透過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限制，並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倘(i)提呈購買的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股東決議案獲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公司僅可在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b) 授權規模

基於緊隨**[編纂]**售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從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d)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進行該等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就購回須支付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

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f)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且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i)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j) 一般事項

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 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先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qara	深圳綠米	中國	7	58460122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9	40387759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深圳綠米	中國	11	4038927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5	59048128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7	40390252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2.	Aqara Home	深圳綠米	中國	7	41358004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9	71293293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深圳綠米	中國	11	41336591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5	41746209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深圳綠米	中國	37	41344351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3.	Aqara	Aqara, LLC	美國	7	5639360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9	5639361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11	5639362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6日
		Aqara, LLC	美國	35	5863643	2019年9月17日	2029年9月17日
		Aqara, LLC	美國	37	7747780	2025年4月1日	2035年4月1日
4.	Aqara	深圳綠米	歐盟	9、11、37	1636960	2021年9月23日	2031年9月23日
5.	Aqara	深圳綠米	英國	9、11、37	UK00003687811	2021年12月3日	2031年8月30日
6.	Aqara	深圳綠米	日本	9、11、37	6589984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1日
7.	Aqara	深圳綠米	香港	7	307070805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9	307070751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11	307070814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35	307070797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深圳綠米	香港	37	307070823	2025年10月24日	2035年10月23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qara	深圳綠米	國作登字-2020-F-01034353	2020年5月25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1	一種房間佔用狀態傳感方法及房間佔用狀態傳感裝置	深圳綠米	2013800766052	2013-12-03	2019-06-28
2	單火線開關的電流調節電路、方法及智能家居系統	深圳綠米	201810307105X	2018-04-08	2024-06-04
3	智能門鎖無線通信方法、智能門鎖、網關及通信設備	深圳綠米	2018800945661	2018-05-18	2023-09-26
4	多系統間賬戶共享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18113142189	2018-11-06	2021-08-17
5	防止子設備被誤刪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愛根斯通	2018111268036	2018-09-26	2021-08-31
6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配置設備及控制裝置	深圳綠米	2018114740141	2018-12-04	2022-05-13
7	設備刪除的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19105448055	2019-06-21	2022-09-09
8	行為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00896005	2020-02-11	2024-03-29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9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707	2020-07-17	2024-07-19
10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打滑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8766	2020-07-17	2024-08-20
11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打滑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618	2020-07-17	2024-09-27
12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010694068X	2020-07-17	2024-08-02
13	過零通斷動作時間調整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08504558	2020-08-21	2024-05-14
14	負載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798	2020-09-24	2024-09-24
15	負載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641	2020-09-24	2024-05-03
16	模式的配置方法、控制方法及裝置、系統、設備及介質	深圳綠米	202011014168X	2020-09-24	2024-06-18
17	全屋場景控制方法及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1100902509	2021-01-22	2025-05-30
18	一種檢測窗簾電機抱緊的方法、窗簾電機和窗簾	深圳綠米	2021105903368	2021-05-28	2025-07-18
19	設備顯示狀態更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2103587178	2022-04-06	2025-06-24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20	目標檢測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深圳綠米	2022100288051	2022-01-11	2024-10-15
21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211176208X	2022-09-26	2025-03-18
22	空間配置方法、目標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801075	2023-03-20	2024-06-04
23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706742	2023-03-20	2024-07-23
24	區域設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2563819	2023-03-16	2025-03-07
25	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綠米	2023104383204	2023-04-18	2024-10-2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aqara.com	深圳綠米	2026年10月19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詳情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1)]
游先生	實益權益	[43,965,042]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6,000,000]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之協議一方的權益[(3)]	[27,772,244]	**[編纂]**
林震博士	實益權益[(4)]	[2,860,000]	**[編纂]**
孔麗女士	實益權益[(5)]	[1,757,246]	**[編纂]**
游晨希女士	實益權益[(6)]	[1,550,037]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這指ECY Investments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指合共[27,772,244]股股份，其中，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游先生有權行使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分別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 — 投票遞延安排」。

(4)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林震博士的購股權。

(5)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孔麗女士的購股權。

(6) 這指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游晨希女士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每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於2016年2月29日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a) 目的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連接我們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向該等表現出色的個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其價值，從而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

(b) 獎勵類型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僅授權購股權(「**期權**」)。 該等期權可以單獨授予，或與其他該等期權一起授予，條款載於個別的期權協議中。

(c)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能向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獎勵。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e) 管理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權人士(「**管理人**」)不時管理，擁有廣泛的酌情權選擇合資格的接收者；釐定是否、何時、向誰授予該等期權以及涵蓋的股份數目；設定每項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歸屬及年期)；採納規則、詮釋計劃並作出一切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就涉及**[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司交易調整計劃及發行在外期權。

(f)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由載列各項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情況下的適用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或雙方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註銷期權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該等期權可能會被取消或沒收：

(i) 因故終止：所有該等期權(已歸屬及未歸屬)均終止並立即沒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

(ii) 身故或殘疾：未歸屬期權終止。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期限最長為2個月(或計劃管理人設定的其他期限，但不得超過該等期權的年期)。

(iii) 其他終止(非因故、非因身故／殘疾)：未歸屬期權沒收。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期限最長為30天(或計劃管理人設定的其他期限，但不得超過年期)，須遵守管理人設定的任何條件。

(iv) 控制權變更／公司交易：管理人可以規定以相當於公平市價超過行使價的金額的現金或其他財產繼續、承擔、替換或取消。

(v) 期權期限到期：未行使期權在到期時沒收。

(vi) 明確放棄：參與者可以書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放棄該等期權，從而導致該等期權沒收。

(h)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歸屬由管理人釐定並在各獎勵協議中設定。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任何基於時間或績效的歸屬條件均可由管理人自行酌情透過期權協議予以實施。

管理人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其(取決於達致程度)將釐定將授予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或價值。

(i) 行使期權

管理人釐定每項期權的行使價格，其會在相關期權協議中列明。只有已歸屬的期權方可行使，且必須經管理人書面批准，並須遵守法律及期權協議的規定。

(j) 轉讓限制

除繼承及分配法另有規定外，該等期權不得轉讓，除非管理人另行允許。該等期權在參與者在生期間僅可由參與者本人行使，但可將其轉移至參與者控制的信託進行遺產規劃。

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計劃管理人可要求提供投資聲明，並可在股票證書上附加限制性說明及其他轉讓限制。

(k) 修訂及終止

於**[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董事會有權調整及修訂計劃。終止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16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期權。**[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期權於2016年4月26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授予，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40,507,042股與期權相關的股份。ESOP I由Futu Trustee Limited(「**Futu受託人**」，ESOP Trust 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ESOP II由富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富途企業服務**」，ESOP Trust I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ESOP III由Futu Nominee Service Limited(「**Futu Nominee**」)，ESOP Trust III的受託人，旨在促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期權的管理而設立)全資擁有。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所授出與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因此，於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獲行使期權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不會攤薄股東持股，且並無攤薄每股盈利。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2]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林震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御橋路18弄9號801室	2025年10月28日	2031年3月31日	0.1	[2,860,000]	**[編纂]**
孔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八路招商桃花園13棟7A室	2019年1月16日至2025年10月28日	2029年1月15日至2035年10月27日	0.1	[2,050,000]	**[編纂]**
游晨希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33W 60th St., #218 New York, NY10023 United States	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8月11日	2026年3月19日至2028年8月11日	0.2497至0.7623	[1,550,037]	**[編纂]**
彭江波女士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街寶能城花園4棟14A室	2018年1月15日至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月14日至2035年10月27日	0.0001至0.1	[2,257,246]	**[編纂]**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2]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周捷先生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翠海花園A2-6B	2025年9月22日	2035年9月21日	0.1	[1,000,000]	**[編纂]**
小計：	**5名承授人**					**[9,717,283]**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在設立**[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已經由股東隨後追認為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餘下211名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尚未行使期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0股股份至100,000股股份	154名	2014年6月3日至2036年3月1日	2026年4月25日至2036年2月29日	0.0001至0.1	[4,273,011]	**[編纂]**
100,001股股份至500,000股股份	42名	2014年6月3日至2036年3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0.0001至0.1	[8,894,501]	**[編纂]**
500,001股股份至1,000,000股股份	10名	2014年6月3日至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4月25日至2035年10月27日	0.0001至0.79	[6,651,431]	**[編纂]**
1,000,000股股份以上	5名	2014年6月3日至203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0.0001至0.1	[10,970,816]	**[編纂]**
小計：	**211名承授人**				**[30,789,759]**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無須繳納重大遺產稅責任，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40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誠如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任何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 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qara.com**：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詳情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e)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

(g)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h)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意見書，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i) 開曼公司法；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展示文件

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之**[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展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